

又见草缕茸茸雨剪齐

● 孙丰硕

昨夜又悄悄地下了一场春雨，打湿了还未干透的泥土。晚春的雨总是来去得突然，失了缠绵的雨势，处处透露出夏季爽利的影子。又是一年春归去，亦是一年蓊郁时。

从1983年到如今，百草文学社已恍然度过三十余春。花开花落，冬去春来，一恍然，匆匆三十年。从诞生之初到如今枝繁叶茂，百草文学社的同仁们顺应时代潮流，写出了多少优秀文章，这三十年是辉煌的三十年。短短三十年，百草已自成体系，愈加畅茂。正如一千多年前，曹操站在沧海碣石之上，发出“树木丛生，百草丰茂”的慨叹，百草文学社也在短短年岁中以有如草木般惊人的生命力迅速崛起，每一次春风乍起，百草便增长一寸；每到春风将离，百草已过一尺。

这里有最好的写手，有最新鲜的血液，无数的社团成员来了又走，留下那些用文字幻化成的美景，把生活的千姿百态付诸成笔端云烟。

这里每天都是生长的春日，这里每天都有新鲜的诗句，在这里，在百草，写的是青春，是自己，读懂的是生活，是人生。

柳丝袅袅风噪出，草缕茸茸雨剪齐。我们即将送走春日，永恒的春光在何处寻？在葱郁的树荫里，是手中的《百草》，亦是翻开下一页的你。





《百草》编委会

总 编：王明东 薛长河

副 主 编：韩安庄 路来庆

编委会主任：王凤翔

编 委：（以姓氏拼音为序）

边小玲 陈玉涛 高金霞

耿宝强 李 静 李培志

李盛涛 李伟萍 魏文阁

邢长远 闫海青 张丽丽

朱秀敏

刊名题字：李登建

主 编：刘 涛

副主编：周爱茹 孙想叶

王 浩

社 长：陈媛媛 崔洪连

文字编辑：刘 钰 娄瑾瑾

美术编辑：王凤颐 李佳蓉

主管单位：滨州学院人文学院

主办单位：人文学院三创中心

承办单位：滨州学院百草文学社

社 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391号滨州学院3教308室

电子邮箱：baicao2018@126.com

目录 2018年合萃本

卷首语

01 / 又见草缕茸茸雨剪齐

孙丰硕

文苑

04 / 《上山采蘼芜》，那个关于爱情的故事

徐 洁

05 / 白鹿呦呦，原草岌岌

周爱茹

06 / 怅望千秋

刘金平

07 / 春天，我从羌塘缓行而来

王凤菊

08 / 当西风吹过

裴成强

09 / 古瓷

赵凤良

10 / 姬别霸王

王 静

11 / 泪尽的黛色，再难求得

杨晓影

12 / 唐诗宋词里的中国

陈 荣

人物

13 / 临水照花张爱玲

李海源

14 / 谜一般的女子

李婷婷

16 / 听闻你误落人间

李 晗

17 / 屋檐下的老人

王立志

18 / 千年的审判

郭宪超

生活

19 / 当初

王香玉

19 / 家乡与茶

王雪颖

20 / 老家的枣树

林 祥

21 / 无处可逃

郑鹿敏

22 / 巷子里的拨浪鼓

孟令举

人生

23 / 老人与海

魏清玲

24 / 老人与木船

孟令举

25 / 你不在我身旁

闫梦迪

26 / 止于唇齿，掩于岁月

张百贵

小说

28 / 前世今生

张晗钰

29 / 大山和珍珠的故事

杨立卫

30 / 大雪满弓刀

尚文静

30 / 猫

梅竹君

31 / 墙

马文燕

32 / 雾

赵金香

诗歌

33 / 渡

姚雨馨

33 / 风蚀暗月寒松叹

乔恒杰

2018.10

诗歌

33 / 孤途
33 / 父亲
34 / 江月夜吟
34 / 满庭芳 秋望
35 / 医
35 / 梅花
35 / 在秋天
35 / 追梦
35 / 暗
35 / 什么时候

张 明
杨立卫
杨学正
赵文彬
周爱茹
王飞飞
李 辉
孔魏凯
朱婷婷
于啸寒

点滴

36 / 奔
36 / 城
37 / 风一样逝去
38 / 芥子
39 / 漫谈赤壁
40 / 梦里花落知多少
40 / 念归
41 / 星沉海底当窗见，雨过河源隔座看
42 / 夜歌
43 / 昭君吟

汪 沛
薄 敏
石莹莹
孟飞宇
李梦宇
周 欣
王香玉
石莹莹
蔡 奇
刘 菲

记叙

44 / 爱不解释
45 / 残缺之美
46 / 大学那些年的我们
46 / 难忘的八月十六日
47 / 阳光造就的那些事儿
48 / 我想拥抱书的世界
49 / 浅浅忆，浓浓情
50 / 想念那一座城
51 / 幸福像花儿一样
51 / “皇帝”是最可耻的骗子
53 / 不约而同一见如故

霍秀秀
杨秋媛
赵 丹
娄善良
田 雨
伦云倩
刘向丽
王玉蝶
马明鑫
赵凤良
刘 欢

感悟

54 / 沉默的爱
55 / 二十年走过三季
56 / 看见
56 / 我们仨
58 / 转身已成回忆
59 / 似水流年
60 / 毕业进行曲

朱 悦
霍秀秀
沈晓蒙
毕艳丽
田志文
巩克金
傅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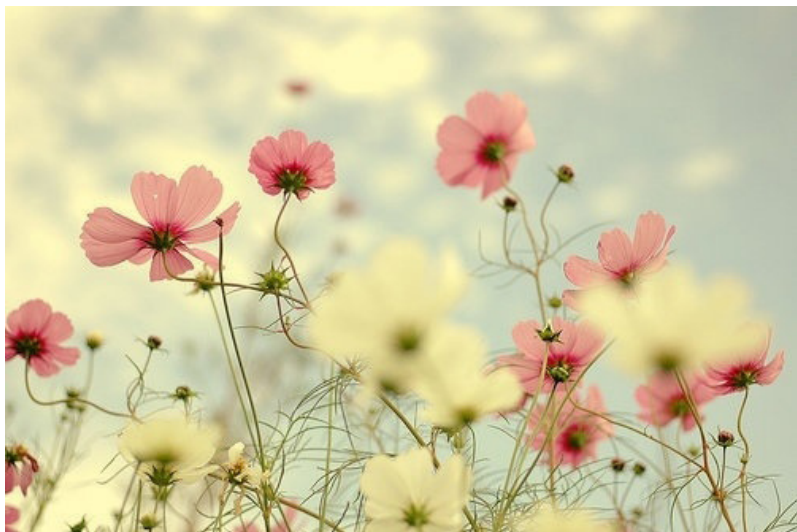
((·联系我们·))

文字投稿: baicao2018@126.com

美术投稿: baicao2018@126.com

通讯地址: 滨州学院





《上山采蘼芜》 那个关于爱情的故事

◎ 徐洁

十七岁初读《上山采蘼芜》充满了对故夫的哀怨，甚至是愤怒，觉得他喜新厌旧，让故人的命运从此改变了，也为故人惋惜，多么温婉懂事的妇人为何却被抛弃，于是乎我把所有的不满都加于故夫身上。也许年少无知开始讨厌故夫这样的男子。

而今再读《上山采蘼芜》，同情的却不仅仅是那个弃妇，还有我曾经认为花心的故夫，甚至是那个诗中的新人，其实他们都只是封建礼教、封建家长制得牺牲品，原来这样的他们那么惹人怜爱。

诗中云：“上山采蘼芜，下山逢故夫”，可见这是一个勤劳勇敢的女子，“长跪问故夫”说明这是个懂礼谦恭的女子，而后再小心的问“新人复何如？”初读觉得貌似暗含无限的委屈与哀怨，再体会却满是满满的关切之情。她内心是

多么关心心爱的人儿过得好不好啊！故夫对曰：“新人虽言好，未若故人姝。颜色类相似，手爪不相如。”这是故夫眼中新人与故人的对比，很客观很真实，于是所有人都疑惑那为何故人被迫出？也许事实并非如此简单。其实可以看出故夫是眷恋故人的。故人言：“新妇从门入，故人从阁去”，这是故人的伤心之处。故人补充说：“新人工织纴，故人工织素。织纴日一匹，织素五丈余，将纴来比素，新人不如故。”初读此处觉得故夫是如此现实，用这样的标准去评判与他共度一生之人。而今想来，故夫陈述事实，没有欺骗，没有炫耀，平平淡淡仿佛是久别重逢的朋友。

我开始迷惑故人被迫出的原因，她本来就貌美勤劳手艺好是符合一个好媳妇儿的标准。十七岁，年少无知，以为蘼芜

只是一种香料而已，而今才知道蘼芜在古人眼中是多子的象征，蘼芜可使妇人多子。让我想到了《诗经》那个羞涩的女子遗与心上人花椒的景象，也许这就是对爱意最好的表达。在旧社会女子的地位很低，故人被出与相貌无关，与勤劳无关，那大概便是她的无子，也是她上山采蘼芜的原因所在吧。古人：“百善孝为先，无后为大”故人悲惨的命运根本不是因为丈夫一时的喜新厌旧，而是无子，其实诗中可以看出故夫对故人的情意，于是乎我又不自觉地为新人惋惜，她其实并不比故人好，只是被很明显地寄予了绵延子嗣的责任，这该不该是另一个女子的悲哀呢？

也许这就是古代妇女的悲惨所在，在封建礼教，封建家长制的压迫下，故夫只能去旧迎新。封建礼教有明确的规定：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后来汉法也曾有无子出妻的情况，故人采蘼芜也许是为了使自己获得生育能力，多么善良淳朴的女子啊。新人呢？嫁的是个眷恋旧人的人，而嫁娶的目的又如此明显，她又何尝不悲哀。

我为自己那么久地误会故夫而感到惭愧，我总是粗心大意看不到事情的本质，对故夫的憎恨到怜悯让我想到自古多情空余恨。而今社会进步了，妇女也解放了，相爱的人没有那么多的羁绊了，做一个明媚的女子，活在笑容里。

我想上天是公平的，失去了不代表你不配，而是你值得拥有更好的，愿故人幸福，愿故夫新人幸福，愿相爱的人都能幸福。

白鹿呦呦 原草岌岌

◎ 周爱茹

小说被认为是一个民族的秘史。——巴尔扎克

《白鹿原》就是这个民族秘史中的史诗之作。宏大的历史背景，曲折的人物故事，百转千回的人生命运。在西部平原演绎着一部动荡年代五彩斑斓的生活史诗。革命的烈火燃烧了半边天，一阵阵的狂风把火焰吹到了白鹿原的上空，白鹿原上人民的生活秩序也被一次次的打乱，又一次次的重建。

上世纪末到上世纪中期，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中华大地相继经历了外敌入侵、军阀混战、仁人志士救亡图存、到新中国成立等各大事件。在如此宏大的历史背景下，白鹿原这片相对封闭的土地上也经历了新思想的洗礼。在这风云变幻的动荡时代，这片土地上上演着祖孙三代人如何对白鹿原主权的控制和争夺。这也正是当时社会的一个缩影。

故事发生在从清末民初到建国的半个多世纪里，以白鹿两家的变故慢慢展开。故事一开始便以一种神秘主义引起读者的兴趣，主人公六次娶妻，六次丧妻，在去请阴阳先生的路上遇到一只神秘的白鹿，此刻便兆示出白嘉轩奇特的人生命运。然而作者对生活的细致体察，对人物和故事的精致描写，有使读者感到故事强烈的真实性。

小说主要围绕白、鹿两家两代人的线索慢慢展开。白嘉轩巧取风水地预示着必将得到这块宝地的庇护，随后一幕

幕悲喜剧便在这块土地上一一上演：恶施美人计，孝子为匪，亲翁杀媳，兄弟相煎，情人反目，大革命，日寇入侵，三年内战，白鹿原翻云覆雨，王旗变幻，家国仇恨，冤冤相报代代不已。

岁月的风霜雨雪，风和日丽一遍又一遍，一茬又一茬地涉足这片古老的平原，精灵的白鹿跃动着人们记忆中久违的传说，不管经历多少坎坷风雨，生活的轮子依然不分昼夜地滚动前进，这是岁月蕴含的冷酷而坚实的力量。《白鹿原》的主人公白嘉轩、鹿子霖两大家族有形或无形的较量推动着故事情节的展开与深入。为了生活而争，为了脸面而争。当然书中并无直接而露骨地描写两大家族的斗争，而是从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来。最终以鹿家惨败结局。性格决定命运或许是条真理。白嘉轩是中国传统男人的写照，墨守陈规、自力更生、谨小慎微、兢兢业业地生活，始终以一个威严族长的身份立信于白鹿村，恪守明哲保身的理念。鹿子霖的性格与白嘉轩不大一样，他追求功利，争强好胜，作风不谨，却又有胆小怕事的一面。他一生虽然也经历了起伏的官场，但终究也没创造些什么辉煌，最后也以悲惨收场。

而《白鹿原》中不得不提到的一个人物就是漂亮女人田小娥。田小娥身上有一种反叛精神，她先是郭举人的小老婆，后来成了黑娃的女人，是白孝文的相好，又和鹿子霖有染。她和中国传统的女人格格不入。陈忠实在查阅县志时看到《贞妇烈女》时说：“这些女人15、16岁出嫁，生子、丧夫，然后在这个家庭生活一辈子，

抚养孩子，伺候公婆，对她自己而言没有任何享受。就在那一刹那，我说我要写一个反叛这些人的人，田小娥就出现了。她没有任何思想启蒙，也没有任何人生理论，纯粹是一个自然人应该在这社会中获得基本的生存。”

小说中大量激烈的情感表达，吊足了读者的口味，这甚至是诱使许多读者接近这本书的直接原因。其中白嘉轩与五女新婚的晚上，白孝文的女人第一次对自己的启蒙，黑娃与田小娥的私情，白孝文和田小娥等等，不胜枚举。陈忠实曾说：“我把握的准则是，你作品中设置这个人的生命历程中，他的爱情包括对他的生命的影响。比如爱情成为他生命中不可逾越的一道坎，造成他生命的痛苦或者欢乐，我能把它准确写出来。如果与这个人的生命历程没有关系，就是废笔。”

小说最重要的还是它所要向读者表达的思想，陈忠实曾说：“这是一部反映青砖门楼里几代人生活的小说，当我开始注意这里的几代人经历怎样的喜悦和灾难时，我发现这片沉寂的地下不单在我心里发出响动，而且弥漫着神秘的诗意。”正是陈忠实的这部小说慢慢的表达了一个民族的精神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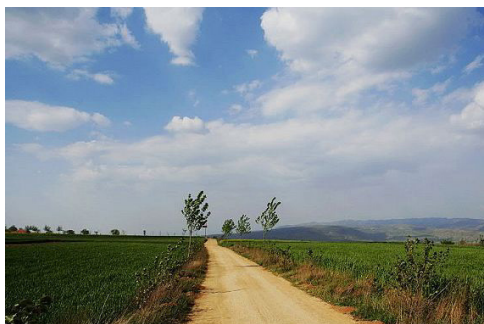
著名学者范曾评价说，“陈忠实先生所著白鹿原，一代奇书也。方之欧西，虽巴尔扎克、斯坦达尔，未肯轻让。”陈忠实大部分时间都躲在西安市东郊灞桥区西蒋村的老家旧屋里，一求耳根清净，二求读书弥补文学专业上的残缺，三求消化他所拥有的生活资源，创作出数量上越来越多、质量上越来越高的文学作品来，直至一九九二年以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白鹿原》而一鸣惊人。

又是那水榭明珠，却已是沧海桑田，人事茫茫。又是那天岐夜狼，却已是花谢草枯，情意壤壤。又是那地锦旗昶，却已是蓓蕾黯然，伤神慨叹。当我走进《白鹿原》时，陈忠实带给给我的是我这个时代所无法体会到的情感。我喜欢陈忠实的温文尔雅，文字里却有波涛汹涌的感觉。坐在月下，五指微拢，仿佛就能夹起整个民国。

那白纸黑字之间，流淌着的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她不止在那个混乱的年代，和那片神奇的土地，而是流淌于整个历史，流淌于整个中华大地。各种高尚与卑劣，欣喜与悲痛，各种人物与命运在《白鹿原》中得到了很好的表达。

对于每个人的命运而言，无论是一路平坦还是艰辛坎坷，到头来最终都要面对死亡，此刻不免有一些苍凉。对于白嘉轩和鹿子霖而言，自己就将埋进黄土，各自夺来夺去的一辈子，显得是那么的微不足道。然而人生正是如此，生活的全部意义就是那一段摆脱寂寞的人生经历。无论他曾经遭遇到什么，无论结局如何，等到生命的最后，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曾经经历过。

人类总是不甘寂寞，这也许就是人类为什么要活着。



怅望千秋

◎ 刘金平



打开这部横卧在时间岸边的史册，那册页上留下历史痕迹的过客早已随云远去。五千年的华夏历史记录沧桑巨变，却成为绝代的风华、世间的独韵。

盘古开天辟地，历史的长河静静地流淌了几万年之后，大禹——这个治水有功的圣人，开辟了新的历史天地，谱写了新的历史篇章。成汤讨桀，武王伐纣，平王东迁，强盛的奴隶制国家延传了一千八百年！在历经了沧桑岁月的沉重之后，弥漫的蒙蒙烟云，依旧缭绕。流淌出连绵不绝的怅惘，也只能默默地绕出一个更为古老和神秘的世界。

当滚滚的西北狼烟勾勒出暗日昏天，上苍诡谲的清风演绎出一场天地间神奇的变幻。春秋逐霸，书写着一册惊心动魄的刀光剑影史；战国称雄，描绘着一幅幅荡气回肠的血雨腥风图。尸骨遍野，血流成河，孤魂游荡，野鬼怒吼，但空蒙的苍天似乎更倾向于走向统一的大地。怒涛云海，裹挟着浩荡水流的寒气将战鼓烈旗与金戈铁马的厮杀幻化成百姓渴望统一的安定祥和，神州大地再次沐浴着日月朝晖！

曾经浩浩的黄河流水承载着秦汉文明，延绵千年；塔里木河的断流中重刷出神秘的楼兰古国，鼎极一时。万里长城印证着秦始皇一统天下的雄才大略；乌江一战，遂成就汉高祖独霸天下的夙愿。秦时明月，见证着块块秦砖在沉浮中失去的辉煌；汉时雄关，记录着片片汉瓦在得失中褪去的光彩。

定军山的尘土依旧肆虐，五丈原上空回荡着“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的悲壮旋律，勾勒出三国胡马长嘶、鸱巢哀鸣的惨烈场面：狼烟自山头腾燃，矢刃于石间摧折。是可歌可泣的历史赋予了三国无尽的雄浑，那呼

啸着风声的断剑残刀，方能掀翻赤壁冰冷的秋波。一脉朗色泛着凛凛寒光，又一道闪电撕裂东南如灰的天幕——三国鼎立，刹然而逝。

南北朝久远的笛韵笙歌都消散退去，秦淮河水依旧汨汨流淌着四朝的繁华。悲壮的落日、滴血的哀鸣、凄凉的残霞、浓郁的叹息，在伴随四朝短暂的更替之后也销声匿迹。此时，一声声丧国之音打破了秦淮河岸晓风残月的美景。烟笼寒水，月落平沙，后庭遗曲留下的只有一声声无可奈何的叹惋。

大运河两岸挺拔的杨柳依旧飘摇，却早已不见当年秀丽的风姿。水殿龙舟，葬送了隋文帝苦心经营的锦绣山河，大运河的余波却为大唐的兴盛助威。唐太宗以其雄浑的气魄安抚四方，三代天子励精图治终换来开元盛世的繁荣景象。但四海的歌舞升平满足不了安禄山篡权称帝的野心，八年鏖战终熄灭中原再次燃起的战火！

历经巨变的陈桥记录着黄袍加身的始末，宋

太祖策马挥鞭，问鼎中原。五代十国，割据称雄，遂成为历史永远的封记。漠北凛冽的寒风吹起了一代天骄，成吉思汗麾下的蒙古铁骑所向披靡：西夏南宋先后亡国，吐蕃大理俯首称臣。忽必烈手中的星月弯刀已刻画出元朝空前绝后的广袤疆域，中国版图盛极一时。

当历史的长河静静地流淌到朱明满清，华夏古国已失去了昔日的辉煌、曾经的壮丽。在叹息过去的一切都如烟云般消逝之时，康乾盛世依然为此画上了一个完美而又凄凉的句号。东南辽阔的海域上升腾起滚滚浓烟，鸦片战争轰开了封锁近三百年斑驳的大门。当夕阳掠去最后一缕光辉，振兴中华的宏愿已在奔流中不着边际地远去……

徐徐回望，秦烟汉尘，消散退尽；唐风宋雨，一去不返。怅望千秋，惟泪洒行空。历史的过客已不可复还，然后来者连绵不绝。生命不息，这部史册在缄默中向未来的岁月敞开，等待着一个不屈的民族携着风雨为它挥毫着墨……



春天，我从羌塘缓行而来

● 王凤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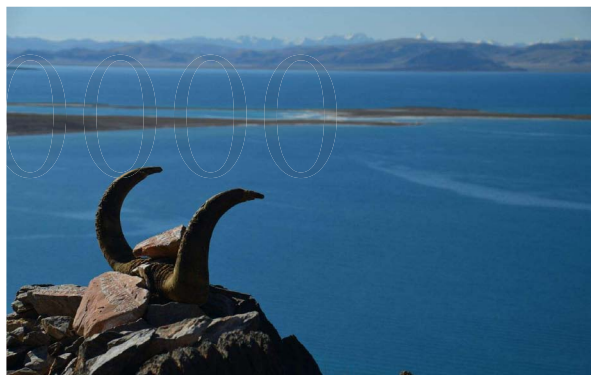
在藏地，若天是放晴的，连山都是蓝色的。我看到过一张照片，在展览厅里。一颗桃树突兀地站在视线的显眼处，再往前便是大峡谷，满树繁锦，不妖娆亦不喧闹地开着，甚是欢喜。

初春时节，我按着在黑夜因生长而难眠的骨骼，在羌塘。次日，睁开眼，天地的辽阔会让你误以为这一切不过是松垮的表象，恰如大一码的鞋子穿在脚上的寂寞。然而看久了，你便会发现，眼睛里的欣喜远比不上大脑的亢奋。

是的，等你到过了羌塘，再美的风景怕也是不屑了吧。

若是逢在一个晴朗的午后，恰到好处地遇见一条饮水河，干脆的冰裂声在你毫无防备、弯腰取水时猛然响起，丝毫没有节律。这个时候你的反应会比思维迟一些，然而当肢体开始松懈。能够灵活自如时，却是又不敢动了。深恐哪怕一小步都会引爆整个冰层，逐一坍塌。在羌塘，连饮水，都是“危险”的。

更冷的地方，冰层的厚度叠加起不比远山低，我无法描摹，语言的“轰动”远比不上我内



心的震撼。

然而，羌塘的触感是有些迟钝的，我迟迟嗅不到春天的气息。浮沙撕扯着我狠狠裹在身上的三十块钱买来的旧棉衣，密密麻麻地沿着缝合线扎进去，不舒服得紧。

暮色里的龙木错，是泛着阴气的土灰色，呛得口鼻生疼。经年不衰的风将雪山削成锥状就如同大家看过的冰塔林。湿地上几厘米厚的“漂浮物”犹如城市中散发着恶臭的堆积的垃圾一样难看。然而，它们是干净的。

在羌塘行走，总会碰上一所土房子，靠近湖畔，里面有晾干的熟肉，还有取暖用的牛粪、各种所需的物什。就是这样一间土房子，对旅行者来说已是莫大的恩赐。它就那样孤单地站在那里，唯一与之相映衬的就只有群山和荒原了。

其实，我是不愿用荒原两个字来描述羌塘的，

极其不忍。

这个季节，也正要到了水草和游鱼相谈甚欢之时。但是，冰雪仍是判若无人地霸占着几乎整个羌塘。当然，这是不包括戈壁的。远处的雪山如铝箔纸包起来的巧克力，被随意地切割成直滑的剖面。唯一遗憾的便是，正是阴天，天是灰白色的，惨淡而阴晦。相比而言，我还是喜欢晴日里变幻多姿的云和远山相衔的景致，触眼的雪山低矮、平易，隔着一个湖与我遥遥相对。你能想象，冰雪融化后的湖畔么？至少，我是不敢想的。害怕太美而留下未能看到的悔恨。

在羌塘，玛尼堆的出现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情了。牧民把他们对自然和命运的敬畏、尊重，带到各处，草甸的诱惑对他们无疑是致命的。夏天，他们便在这荒寂的湿地，用石头搭垒起简易的羊圈，自然便是他们仰仗的一切，与着这荒原同休同眠。

走累了，随意拣个地方坐下来，不住地抠着火山石上的小洞。果然，羌塘的石头都是寂寞的。受风化作用的影响，它们被“雕刻”成各种状貌，一瞬间如江河奔涌般地漫卷开来，硬生生、粗鲁地将之塞进我的眼睛里。我一面暗骂着它的野蛮，一面惊叹着这精湛的技艺。

你应该知道，相机是旅行中不可缺少的，它会将一个平面上的普尔错分出层次来，长草的金色的石砾地，湖天相较，除去那冰层，蓝得迥异。山是自然少不了的。

羌塘是开不起玩笑的，你无法确定每天醒来打开睡袋外面的状况是什么。置于暴雨之中、尚未被洪水淹没的滩涂之上？这一切，都不能简单地用情理之中四个字来解释的。

走进草地，金灿灿的晃得眼睛一阵晕眩。若是给我几十匹牛马，我定会安居此地，与这山川草原、泥沼湖泊，枕靠相依。秋季便赶着牛马迁徙，交于牧民圈养，折身回到人群汹涌的城市，毕竟，一个人住久了，连身体都会变得生疏、僵硬。

羌塘的夕阳是可以让人的身体和灵魂置于两处的，即便如此，它们仍是丝毫没有隔膜地契合着。半晌，蓦地想到江湖这个词，一匹快马，一把弯刀，再有一个离奇的故事。

羌塘对我而言，就是这么一个江湖。是非恩怨在它眼里便是顷刻的敷衍，它从来不会正视这些。

当然，它也不会记得这些。

手里捏着这色彩明媚的羌塘，指腹隔着江河奔跑、喘息，思维只是顿了一下，瞬时归顺了逻辑。是的，我喜欢这样的纯粹，在羌塘。

当西风吹过，我抬起头仰望西方，那是家乡的方向。想拼命地呼吸，寻觅家乡熟悉的味道。清明时节家家雨，青草池塘处处蛙。在这春暖花开的季节，家乡的那些花应都已盛开。淡黄的迎春柳、嫣红的海棠，碧绿的柳树枝也早已成为少年们口中的笛子了！

总是会有那样的一个梦，梦见家乡的山，梦见家乡的水，梦见家乡的人，梦见家乡的点点滴滴。

当西风吹过，我仿佛看到了那一片片金黄色的油菜花。记得每到春天，会有许多养蜂的

当西风吹过

裴成强

外地人被成片的金黄色吸引而来，那些养蜂人把蜂箱摆成了一个特殊符号，为什么要这样，我现在都不懂。这个也许也是少年时代的一个自己都不知道的秘密吧。

养蜂人来了之后会有好多好多的小蜜蜂，从远处望去只见在一片黄色的花海中有许多的小精灵在舞蹈。记得在上学和放学的



路上，我们路过那花海时总是要打扮成红毛鬼的形象，因为时不时的就会有人被蜜蜂蛰的满头大包。于是我们开始厌恶那些养蜂的人，在晚上偷偷的给他们的帐篷上丢石头然后被追的到处跑。

当西风吹过，我仿佛尝到了蜂蜜的甘甜。在油菜花和槐花盛开的季节，记忆中那些花蜜都会变的好珍贵。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槐花的蜜总是比油菜花蜜贵几块钱，可是我们小孩子全然不管这个依旧很开心，因为在炎热的中午，总是可以喝到甘甜的蜂蜜凉水。那时单纯的我们便开始感激养蜂人的辛苦。现在想想原来爱恨之间只是一碗蜂蜜凉水。

当西风吹过，我仿佛看到了热情好客的故乡人。还记得故乡的罐罐茶，街头巷尾，只要能碰上熟人，你就会受到热情的招呼：“走，到我家喝罐罐茶去！”去别家串门，坐上炕头，支起火盆，唠唠嗑。再喝上几杯罐罐茶、吃些油饼，就是最高的礼遇了。

后来离开故乡时寻找自己新的人生旅途时，我带上了罐罐茶，因为那里有我熟悉的味道，我要让它不断地煮出来，让那淡淡的香一直陪伴我前行……

当西风吹过，仿佛再见到那些孩提时的玩伴。大家现今都已各奔东西，虽然时有联系，但终究还是没有童年的味道了。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人生旅程，在成长的道路上结识了不同的朋友、有了不同的遭遇，有了自己的人生观、价值观。渐渐地褪去了童年的天真和幼稚，慢慢的成熟了起来。你不是我记忆中的样子亦或者我也不是你印象中的我，但是无论世事如何变迁关于属于我们童年的记忆却深深地印在我脑海里。

记得那时的我们喜欢去田间偷村里的果子，虽然是生的但是吃的时候味道是那么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自家的没有偷到的香吧；喜欢去地头偷人家的土豆，那时小小人便懂得众人拾柴火焰高的道理，虽然烤的黑兮兮的但是后来再也吃不到记忆中的香土豆了；喜欢去河里偷偷的畅游、玩闹，在岸边晒会太阳现在想想倒是颇有几分日光浴的味道……

童年是那样的美好，不必要为了现实而烦恼，我们可以没心没肺的玩耍、肆无忌惮的

放纵自己，就那样无忧无虑的成长。现在的我们都不再有童年的情趣，不再有童年的纯真。童年中美好的记忆好有好多好多，关于故乡的点点滴滴的记忆更是都让“故乡”这两个字深深地埋进我的心里，生根发芽，长成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

每逢佳节倍思乡，清明要到了，我心中的大树不停摇曳着，使我迫切想回到那个久违的家乡，想到那些儿时的玩伴，想到父母早已经佝偻的身影，我渐渐湿润了眼眶。

当西风吹过，我注视着西方，寻觅着家乡的味道，也回忆着那些不朽的记忆。亲爱的故乡，你一直在我心里。

古瓷

● 赵凤良

物以稀为贵，货以少为珍。文物的价值也有这一原因。

在我家储藏室的壁橱中，存放着一把祖上流传下来的精美别致的陶瓷茶壶，我们是一直把它作为古瓷珍宝珍藏的。

父母在乡下，每当来到我这里小住，往往在言谈中讲的话题还是家乡，最多的还是祖辈的家庭史，很自然地就说到我家的这把小茶壶。

祖上是世代相传的贫困农家，自然也就不会有值钱的东西。虽然说到我父亲这辈，继承了祖上遗留下来的大多值钱财产，但也是些破烂房屋和廉价木质家具、器皿之类，还

都是些掉腿缺脚少皮没毛的物件，几乎没有一件是完美无缺的。

到了当今人们懂得文物值钱，流行起古董热的时候，打早，在家乡沿街收购古典宝器的小商贩，就你来我去，叫喊不止。那看似过时的字画、桌椅、瓷器等东西，都被收购商贩以价格不菲的买走。像凑热闹似的，见东邻一个鼻烟壶卖了几十元，西家一件花瓷瓶卖了几百元，母亲也怀着一种期盼，在家翻箱倒柜终于找到了一件完整的物件——一把小茶壶。当她小心翼翼地拿给一名商贩看后，人家微笑着说：“大娘，你的这茶壶俺不敢要。”母亲问能值多少钱时，人家告诉她：“你放好吧，等以后会值钱的。”本来，小贩的一句话，母亲是当成“圣旨”来聆听的，她便虔诚地感到自家也有了件价值连城的宝贝，就多年来好好的保存下来，甚至不轻易地向外人透露。

那以后，母亲还与父亲探究了那把茶壶的来历，几经思索，想来是一个旁系近亲的老人所留下来的，至于什么年代的东西，作为没有文化的父母也自然不多理会，但在心里感到了这件宝贝的珍贵。记得前年父亲因糖尿病并发症，身体状况急转直下，父母见为了治病花那么多的钱，就自感拖累子女，于心不忍，力图悄悄地减轻我们的经济负担。于是，母亲想到了出售那件宝贝——小茶壶。父亲一听就摇头：“不行。我们没给孩子们过下什么日子，我这么大岁数了，就是我的病不治了，也该给孩子留下点家当。”就这样，父亲在弥留之际，还不放心地要求看



了看那把茶壶，恋恋不舍地闭上了眼睛。从此，这把小茶壶也真的成了我们全家的念想。

父亲辞世后，母亲来城里居住，便将那把小茶壶随身带来，并千叮万嘱地交到我的手里。我尽管从学过的一些知识中辨别出，那其实是一把很普通的当代瓷器，但为了老人的那份情感，那种真挚，那份博爱，我不会告诉她，那茶壶自身的市场价值几何。我决心把它作为心中的偶像，来精心保管，

将一代代传下去，直到永远。

在生活的岁月里，我从小茶壶的身上，慢慢懂得，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往往是无形的，存在于有形的东西之外。人有思维，人有人言，可以将自己的思想通过语言表达出来，但物没有物语，无论它实际价值多么大，都远远不能代替人的情感。仔细想来，人能从茫茫红尘中得到财富，固然欣慰，但人能从世俗里体会到无价的财富，也不失为一种境界，一

种提高，一种升华。也许，这正是我们当今人们所最需要的，它是一种精神境界。

可怜天下父母心。凡人难解物语，但以物为悟，我从一把小茶壶，却可深深体味生命的真谛。对于老人这种甘为后代而献身的悲壮，看不出什么意义，但足可以令当今个别聪明而又讲究功利实惠的世人为之汗颜了。

古瓷不古，亲情不古，人心不古！

姬别霸王

● 王静

气拔山兮力盖世，
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
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
何——霸王别姬

李碧华先生以辛辣，
凄美的文风著称，是一位
具有深刻个人风格特点的
小说家。他笔下人物的命
运往往与时代、社会的发
展紧密相连。也正因为如
此，在上世纪80年代，在改革开放洪潮的中心香

港，在经济、文化、思想与外界激烈碰撞的背景下，其代表作《霸王别姬》应运而生。

但尽管在如此开放的文化环境中，李先生的思想依旧显得前卫大胆。在《霸王》中，作者涉足文化禁区，以同性为题材，加以中华国粹京剧为背景，淋漓尽致的向世人演了一出哀艳绝伦的霸王别姬。

故事从清末直抒到20世纪末，洋洋洒洒却字字戳人心肺，从一开首的字眼开始到最后一个字符，都无一点多余。从最初的小石头和小豆子到日后的段小楼和程蝶衣，风雨飘摇数十载，那虞姬还是虞姬，霸王却早已换了心肠。

整部书，蝶衣自始至终都只有四个字可来概述。不是风华绝代，不是当世无双，而是从一而终。无论段小楼怎么伤害他欺狂他，在蝶衣心中他始终都是自己的霸王，是相约了要演一辈子戏的师兄，不过在师兄眼中，凡此种种，都不过是蝶衣不疯魔不成活的癔症，对他而言，戏就是戏，



怎么演都是假的，舞台上的虞姬纵使再千娇百媚勾魂摄魄，也只是一个男人扮出来的而已。这个男人，是他师弟，就这样，没有别的了。从头到尾，用情的只有蝶衣一人。除了心疼，别无其他。

李先生的笔触使我在不愿把蝶衣对小楼的感

情用一个简单肤浅的同性恋来形容。或许程蝶衣在面对这样的感情是也曾经迷茫过，唱错千百遍的“我本是男儿郎，又不是女娇娥”就是他的挣扎，但是最终还是不得不认输。输给了那个时代，输给了伦理，输给了他的段小楼。

人生有四苦，生老病死，爱别离，怨憎会，求不得。蝶衣这生，只有一苦。生老病死已是常态，所爱之人就在心中从未得到又何谈失去，怨憎之人早已不放在心上，只有求不得。

他求母亲不要离开，求师兄不要离开，求这京剧还是祖宗传下的东西，求这世间留一点让自己活下去的牵挂。

蝶衣一生，求而不得。

于是在过去的所有都在岁月中沉淀后，蝶衣连同自己那份卑微难以启齿的感情，告别了曾经虎背熊腰坚强刚毅的霸王。始终都是这个世界，对不起他。

真是人生如戏，戏如人生。

蝶衣这出剧，不是霸王别姬，是姬别霸王。

泪尽的黛色， 再难求

◎ 杨晓影

一个石头上记载的故事，金玉良缘的命里注定，乾坤里不能扭转的情感寄托，在千古奇书中流淌着一段凄艳委婉的情缘……

倘若千千万万的书籍，是万万千千的花蕊，那么《红楼梦》便是其中最美的艳影。

《红楼梦》是一部具有高度思想性和艺术性的伟大文学作品，其语言艺术成就，更代表了我国古典小说语言艺术的巅峰，成为世界文学史上不可多得的瑰宝。

《红楼梦》具有夺人心魄的魅力，具有净人心魄的灵气。人们总是用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角度，来阐述自己对这部经典的理解和认识。书中对女儿之美的歌颂是该著作的一大特色，也是我所推崇的理由，其中最为人称道的还是要数个性独特而鲜明从而成为不朽艺术典型的黛玉……

瞧那玲珑标致的黛玉，两弯似蹙非蹙的眉，一双似泣非泣的含情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娴静似娇花照水，行动如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看那轻飘飘的样子，像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她本是一棵仙草，必然有摇曳缥缈之姿态，落花是她的归宿，流水是她的闲愁。她只读风流才子书，相思长恨史。她的世界里有风花雪月，有海誓山盟，有年少烂漫，有白璧无瑕，浓缩得那么纯净，精致得那么完美。

读红楼的人很难不喜欢黛玉，因为她的美丽，她的才气逼人，她的斑斑泪痕。黛玉的颜色是倾城的，金陵城里，再也找不出第二个如她一般空灵的女子。如果说女人的心是易碎的水晶，那么她的心中就铸就了一座沉在波澜壮阔下的水晶宫。如果说女人的心是纯白的飞雪，那么她的心中就覆盖着晶莹闪烁梨花似雾的乡村。她对花垂泪，对月感怀，千般红颜，万般才情，都是点缀她纯净心灵的钻石。黛玉的心里是一张白纸，憧憬是她唯一描绘生命的画笔。瑰丽的画布上白云流水，小院红墙，耳鬓厮磨，儿女情长。

她超然物外的幻想从不为现实左右，她独树一帜的痴恋却为情所累。她是一个极端敏感而高

傲的女人，她是一个雾里看花，水中望月，是雾，亦是花的小女人。只有宝玉欣赏她的“孤标傲世”，只有宝玉了解她的“风露清愁”。黛玉的多疑和猜忌始终无法抹去和遮住她独有的光辉。她骨子里有的是水一样的柔情。黛玉啊，你就像一颗星，虽锋芒毕露，难免刺痛他人，可你是那么特别，与众不同。

她不会掩饰真实的感情，所以她对宝玉的痴情执著在别人眼里成了小性和矫情；她不会笼络人心，不懂得原来除了不伤害人还有一个行为那就是不要让别人伤害自己；她不会委曲求全——只为了宝玉的一句无心之失而流泪。

黛玉无疑是悲愁之极大成者，如果她不总是认为“风刀霜剑严相逼”，而常想大观园中的姐妹们情深意厚；如果她不总想“眼空蓄泪泪空垂”，而常想宝玉待自己一往情深；可爱的黛玉，又怎么会终日“抱得秋情不忍眠”而“已叫泪洒窗纱湿”呢？

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经得秋流到冬，春流到夏！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与世难容的气质，孤芳自赏的性格，寂寞也变成一种美丽，开满了她羸弱的胸襟。不仅仅因为她的那段不同寻常的风流态度，也因为她的一目十行、出口成吟的傲人才情，一首菊花诗雅了美景，压了群芳；不仅仅因为她的黛色倾城，更因为她带着对宝玉绵绵的恨、沉沉的爱，凄凄然与泪水相依相伴。在整个生命中，她的纯净与痴情，敏感与牵挂，使她犹如用泪洗过的湘竹，清清冷冷地立着，桀骜，纯净。如此地貌若天仙但又红颜薄命，黛玉还清甘露债而魂归离恨天。我想，她不仅仅是那棵有灵性的绛珠草，更是尘世中的一朵奇葩。黛玉的才情品貌世间罕见，她一生的故事更为一部千古绝唱……

“依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依知是谁？”也



许她是不幸的，捉锄揽篮收一方落红，扶柳洒泪送一池飘絮，一缕香魂梦断潇湘。她活在铭记的阴影里，她无法豁达地看待与宝玉纯真的爱情，只记下宝玉的笑，宝玉的好，忘却了尘世的纷纷扰扰，化为一缕香，永远铭记在人们心里……忆起那一双杏目流光婉转，或泪或笑；想起那一段悲情柔肠寸断，或喜或嗔。落花流水春去也，心已碎，梦已寒。

清冷的深夜，用心去体会、去聆听书中的美吧……黛玉身上所散发的美丽，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多年来红楼倾倒众生的魅力所在。

有评论家这样说，几千年文学史，假如我们只有一部《红楼梦》，它的光辉也足以照亮古今中外。借用李劫的一句话：如果说《红楼梦》是一个文化精灵的话，那么她上可通茫茫宇宙，下可接浩浩尘世，吸纳天地之精气，沐浴山川之灵秀，兴衰际遇，世劫历历，能为神灵之使，可为华夏立言……

唐诗宋词里的中国

● 陈荣

拾一块女娲补天遗落的彩石，借一弯斜照汉家宫阙的冷月；折一段渭城朝雨中的柳丝；挑一盏冰心老人点燃的小橘灯。风景顺流而下，历史逆流而上，让我们沿着历史长河的古道，开始寻觅千古名篇的文化足迹。

风华绝代的唐诗

唐诗里的中国风情万种，气吞山河。李白的豪放，杜甫的沉郁，孟浩然的淡泊，王维的开阔，李贺的瑰丽……一部唐诗集就是一种中国的唐人气节。

读一首唐诗，犹如拔出了一把锈迹斑驳的古剑。精光黯黯中闪烁着一尊尊成败英雄不灭的精灵：死生契阔，气吞山河，金戈铁马梦一场，仰天长啸归去来……都在滚滚大浪中灰飞烟灭。成，何如？败，亦何如？读一首唐诗，宛如打开了一枚古老的胭脂盒，氤氲香气中，升腾起一个个薄命佳人哀婉的叹息，思君君不知，一帘幽怨寒。美人卷帘，泪眼观花，多少个寂寞襟染红粉泪！梦，难留；泪，亦难收。

天高云淡，于飘渺的汉水之滨，举目四望，借问崔颢，日暮乡关，阅尽万顷烟波，何处是你逶迤的归愁？枫叶荻花，于深秋的浔阳江畔，紧随乐天，听浔阳女的琵琶轻轻捻响山水的清音，

花径如弦，被江州司马拽成一线飞瀑的银练。嘈嘈切切，将太多的哀怨托付给长长的流水，在时序轮回的季节，点明秋天的主题。抬头望月，于浪漫的春江花月夜，笛声悠扬，聆听张若虚“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的感慨……

盛唐的白荻劲风已渐行渐远，盛唐的雁落平沙已杳无音信，盛唐的轻烟残雾也已淡出历史的视野，我们望穿秋水的双眸，终于盼来了宋词的倩影。依稀之间，朦胧之中，向我们款款走来。

苍凉沉郁的宋词

宋词里的中国沧桑凝重，屈辱中透着坚定的信念，婉约中透着阵阵豪放。山河破碎，压不垮铮铮铁骨的热血男儿；颠沛流离，流不尽红颜女儿的脉脉柔情。苏轼的豪放，辛弃疾的大义，李清照的忧伤，晏殊的婉约，欧阳修的深远……一部宋词就是一部华夏儿女的血泪史。

忆往昔，峥嵘岁月，几曾识干戈？叹今朝，泱泱大国，江山何处寻？金兵入侵，国土沦陷；朝廷腐败，哀鸿遍野。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国事、家事、天下事，事事关心。文人们终于按捺不住，纷纷执笔，呼吁着民族希望的来临。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欲寄彩笺兼尺素，山长水远知何处”是怎样的一种惆怅；“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是怎样的一丝无奈；“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又是怎样的一缕哀怨。然而，即使在最绝望的时候，我们也在总能抓住一根救命的“稻草”。于是，我们看到了苏轼、辛弃疾、岳飞……那些让我们燃起民族希望的英雄们“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是怎样的一种豪迈；“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是怎样的一种从容；“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秋点兵”是怎样的一种壮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又是怎样的一种谆谆教诲。

苍凉沉郁的宋词，让我们体验到了历史的腥风血雨，也让我们在屈辱与抗争中找到了民族复兴的希望……

万卷古今消永昼，一窗昏晓送流年。唐诗宋词，在千年的落花风里尘埃落定。沏一杯菊花茶，捧一卷《唐诗宋词》，听一听，巴山夜雨的倾诉，子夜琵琶的宫商角羽；看一看，北固楼的千里风光，郁孤台的湍湍清流。窗外有风吹过湘帘，蓦然间忘了今夕何夕。



临水照花张爱玲

● 李海源



瑰》……就这样，在上海文坛，她成了一部的的确确的、无可厚非的传奇。

这个描写爱情的高手，描摹着世间的人情世故，是那么的无微不至、那么的丝丝入扣。然而，可就是这么一枝生花妙笔，写尽了人间悲欢离合、阴晴圆缺，却道不出一段属于自己的心酸。

“千万年之久，千万人之众，在茫茫人海中，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偏偏遇上了，然后说一声：呵，你也在这里。”由红尘中的牵手到胡兰成的情变，终于碾碎了她那颗柔弱的心。难怪乎胡兰成后来也说：“张爱玲是民国时代的临水照花人……放恣的才华与爱悦自己，作成了一种贵族气氛。”

我一直喜欢着，不仅是她的作品，更喜欢的是身着丝质典美旗袍从泛黄书中走来的她。也就她身上有着那么一股陈年紫檀木的寒香，悠悠透出来，慢慢散去；送给我们的是一缕缕清香，留在世间的却是一片片消魂……

“在很久以前，在遥远的东方，在中国的上海，有一个女孩子，她每一天、每一天都在做着她的天才梦……”她孤傲地以李鸿章的曾外孙女自居，祖上那一脉温热的血缘，仍骄傲地在她血管里静静地流淌着。

“当我死的时候，他们会在我的血管里重新死一次”。

再好的月亮也不免带点凄凉，冷冷清辉，如同半个多世纪以前上海滩的月亮，淡淡地照着这位旷代才女恣情的一生——热闹、寂寞，浮华、苍凉……

这实在是一个天才，三岁能诵唐诗；七岁写了第一部小说；八岁又尝试过写乌托邦；十四岁时一部《摩登红楼梦》就已腾空出世……她仿佛就是为了中华这美丽的文字而生的。她——敏感、真诚，身上散发着十足尖刻的女人味。那流露在字里行间的沧桑感，哪一个青春年少的花季少女会发出如此的沉暮之言呢？真的如她所说：“成名要早呀！来得太晚的话，快乐也不那么痛快。”

留在她童年和少年时代记忆中的会是什么？在她看来家就是一潭沉闷的死水，“有太阳的地方，让人昏睡”。她的少年时光就是这样在不愉快中延续着……

也许就是这样的童年与少年时代的忧患、遭遇，奠定了她一些作品的悲剧底色。在她笔下的人生总是让人觉得如此悲哀与苍凉。

她是上海文坛迅速上升中横空出世的一代才女，她握住了女神的五彩文笔，天女散花般地把一篇篇文章抛到了这个世上。《倾城之恋》、《沉香屑》、《金锁记》、《红玫瑰与白玫





谜一般的女子

● 李婷婷

林徽因，一个充满才情的女子，中国第一位女性建筑学家，同时也被胡适誉为中国一代才女。她的人生注定了不平凡，天资聪颖，出生于背景显赫的家庭，游历欧洲的经历，丰富的人生经历给她的人生开始了新的境遇。在欧洲的经历，欧式的建筑风格深深吸引了她，这个时候林徽因对建筑产生了巨大的兴趣。在此期间，她遇到了一生都放不下的人，那就是徐志摩。当时徐志摩已是一个两岁孩子的父亲，情窦初开的林徽因被徐志摩渊博的知识，风雅的谈吐、英俊的外貌所吸引。徐志摩也对这个谜一般的女子有了情感，可是他已经有了结发妻子张幼仪，他们之间的爱也别扼杀在萌芽中，这样的错过就是一辈子，转身之后就是一辈子的思念。

这个选择上，我们可以看到这个少女那真正与众不同的、早萌的智慧的闪光。大多少女，跟随感情的懵懂的指引，一意孤行。不惜跟全世界的人作对。美其名曰是为了自我自由，为了爱情。年龄渐长，就会慢慢体会，长辈反对的事情，自然有他们身后几十年的沧桑变化做底子，未必没有道理的。——往往我们懂得这个道理的时候，已经年华老去，在感情的路途上耗费了大量时光。身心俱疲了。一个人把精力放在什么地方，最后总能被人看到。这样的一个人，一开始就标明心

意，不做别人眼里的传奇，要踏踏实实的过一生。女孩在自己最漂亮最巅峰最受人宠爱的时候，放弃成为传奇的诱惑和虚荣心的牵引，凭着本能选择最踏实的生活状态，实属难得。感情，不等于生活，生活还得继续，只是爱情太奢侈，把它藏在心底就好。

就这样，这个女子嫁给了梁启超的儿子梁思成，他们真是天作之合，两个人对建筑有着同样的热情和天赋，他们的结合为中国的建筑业带来了巨大的变动。两个人婚后，1930年到1945年，梁思成林徽因夫妇二人共同走了中国的15个省，200多个县，考察测绘了200多处古建筑，很多古建筑就是通过他们的考察得到了世界、全国的认识，从此加以保护。比如像河北赵州石桥、山西的应县木塔、五台山佛光寺等。也正是由于在山西的数次古建筑考察，使梁思成破解了中国古建筑结构的奥秘，完成了对《营造法式》这部“天书”的解读。

他们共同创作了建筑著作，其实他们最感动后人的事，就是北京城老城墙被拆除时，梁思成和林徽因抚砖痛哭，她知道现在毁掉的是中国的历史，五千年文明的沉淀。他们的举动还是没有保留住这些古代文物，它们被摧毁了。人们现在看看已经失去了太多古代文物的北京城才意识到，保护古代文物的重要性，文化的内涵。

于此同时，林徽因也开始文学创作，她的文学著作包括散文、诗歌、小说、剧本、译文和书信等，其中代表作为《你是人间的四月天》，小说《九十九度中》等。《你是人间的四月天》是她最重要的文学著作，这里面倾注了林徽因自己太多的情感，那种深藏心底却不能表达的爱，那种看着很淡却是刻骨铭心一辈子的爱，只能把这种爱倾注在文字中。

《你是人间的四月天》，一诗清新的笔调，意境的优美和内容的纯净，还在于形式的纯熟和语言的华美。不矫揉做作，给人一种清新美好的感觉，读一遍深深陷入其中。这首诗讲求格律的和谐、语言的雕塑美和音律的乐感。

四月的季节，春天一个充满爱的季节，一个珍贵的季节，一个初恋的季节，表达了作者了自己内心深入的感情，在这个季节中作者要写下自己的爱和情感，这种爱就让它文字中升华吧。林徽因的这一生，真正爱过徐志摩，在她情窦初开的年龄，碰到了如此有文采的徐志摩，那一刻她被深深吸引了，也许林徽因认定徐志摩是她一生都放不下的人。可是命运弄人，他们在错误的时间遇到了正确的人，就是万劫不复的爱的纠结，这是一生的愚弄。

这首诗，有人说是为了悼念飞机失事的徐志摩，寄予了



对挚友的深深的情意。可谁说的清楚，此刻林徽因内心是怎样的感觉，也许是撕心裂肺的痛，可是她却还是用这样清新的笔调表达出来了，情感的深切溢于言表。爱，有谁说的清楚，可能就是低头的那一瞬间，就爱上了，藏在眉间的爱，有那么一丝的痛，可是谁又能读懂呢？爱情弄人啊，苦了世间太多的痴男怨女。

世界带着点点的笑意，那轻柔的风声是它的倾诉、它的神韵。它是轻灵的，舞动着光艳的春天，千姿百态。在万物复苏的天地间，一切都在跃跃欲试地生长，浮动着氤氲的气息。在迷茫的天地间，云烟是复苏的景象。黄昏来临后，温凉的夜趁着这样的时机展示自己的妩媚。三两点星光有意无意地闪着，和花园里微微舞动花朵对话，一如微风细雨中的景象：轻盈而柔美，多姿而带着鲜艳。圆月升起，天真而庄重地说着“你”的郑重和纯净。

这样的四月，该如苏东坡笔下的江南春景：“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蒌蒿满地芦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时。”也如杜甫笔下的春色：“两个黄鹂鸣翠鸟，一行白鹭上青天。”亦如杜审言笔下的春景：

“云霞出海曙，梅柳渡江春。淑气催黄鸟，晴光转绿苹。”那鹅黄，是初放的生命；那绿色，蕴含着无限的生机。那柔嫩的生命，新鲜的景色，在这样的季节里泛着神圣的光。这神圣和佛前的圣水一样，明净、澄澈；和佛心中的白莲花一样，美丽、带着爱的光辉。这样的季节里，“你”已经超越了这样的季节。

“你是一树一树的花开，是伴春飞翔的燕子一美丽轻灵，带

着爱、温暖和希望。

“很多人不需要再见，因为只是路过而已。遗忘就是我们给彼此最好的纪念。”林徽因的这句话，有着太多的无奈和悲痛，人世间的一些人只是给我们几秒的相遇，可是却是一辈子的印记，就如徐志摩，他们的相遇只是电闪雷鸣般的感觉，可是这一切却给了林徽因一辈子的记忆，不能轻易抹掉，遗忘哪有那么容易，忘了吧，给彼此最后的纪念，含泪转身，你可能会收获幸福，嫁给了梁思成，林徽因可能不爱他，但是这样的生活却是最适合她的生活。还有一个是学界泰斗、为她终身不娶的金岳霖。金岳霖的爱是这么的伟大，爱了林徽因一辈子，他的爱没有要求，只有能看到她幸福就好，以朋友的身份陪着她，淡淡地一辈子就好，这样的爱真伟大，爱的真谛也就如此吧。

林徽因，谜一般的女子，她的一生充满了奇迹，文学才华高，建筑方面造诣如此深，她的一生是幸福，情感中有三个很重要的男人，一个是丈夫梁思成，一个是深爱过的徐志摩，另一个是爱了她一生的金岳霖，她的这一生也足矣。这个女子有太多的情感，如此之深，如此之痛，她是女子中的奇迹，她的爱情充满了浪漫。就是这样一个女子，谜一般的女子，你能不爱吗？

然而，也恰恰就是这样的林徽因，既耐得住学术的清冷和寂寞，又受得了生活的艰辛和贫困。沙龙上作为中心人物被爱慕者如众星捧月般包围的是她，穷乡僻壤、荒寺古庙中不顾重病、不惮艰辛与梁思成

考察古建筑的也是她；早年以名门出身经历繁华，被众人称羡的是她，战争期间繁华落尽困居李庄，亲自提了瓶子上街头打油买醋的还是她；青年时旅英留美、深得东西方艺术真谛，英文好得令费慰梅赞叹的是她，中年时一贫如洗、疾病缠身仍执意要留在祖国的又是她。这样的林徽因，在朋友间引起的，又是另外一种评说，李健吾抗战期间闻听林徽因虽罹患重病而不离开祖国时，激动地说：“她是林长民的女公子，梁启超的儿媳。其后，美国聘请他们夫妇去讲学，他们拒绝了，理由是应该留在祖国吃苦。”——（李健吾：《林徽因》）

在林徽因的作品中，好好感受一下这个谜一般女子的人生吧。



听闻你误落人间

◎ 李 晗

这世间有谁不爱慕她，她如天使一般降临人世，以上帝之名，给予我们罗马假日、窈窕淑女。

第一次听闻她是在一节语文课上，语文老师睁着她大大的眼睛给我们描述那是个多么美丽多么善良的女子。我甚至都在心底偷偷得描摹了一遍一遍她的样子，就这样我知道了那个无可复制的美丽——奥黛丽·赫本。

现在就为大家简单介绍一下奥黛丽·赫本，让大家更深入的了解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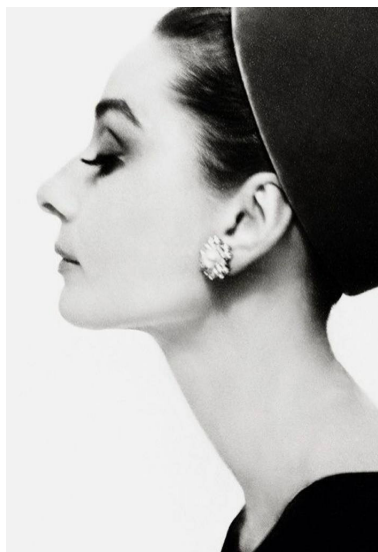
1929年5月4日，在布鲁塞尔的一座豪华宅邸里，一声婴儿的啼哭宣告了一个天使的降临，她就是后来享誉世界的巨星奥黛丽·赫本。

在她出生六周时，便遭受了病痛的折磨，当时的医疗技术不发达又加上她的母亲是个虔诚的基督教徒，封建迷信让她的母亲没有及时把她送去救治，而是在家日日祈祷她能快些好起来，险些丧命。百日咳的病情愈来愈重，她的母亲开始紧张起来，用力拍打着孩子的屁股，或许是上帝爱怜他的公主，赫本竟然奇迹般地好了起来。赫本开始了她如画烂漫的童年生活。然而好景不长，在1935年的一天，她的父亲和因为和自己的妻子争吵不断，所以决定离开这个家。为了让小赫本享受到父爱，赫本在父亲身边愉快得度过了离婚法庭判定的大部分监护期。

童年时代的赫本长得胖胖的，牙齿也很不整齐，这让她很自卑。甚至到了她成为世界级巨星之后，也为自己不整齐的牙齿而苦恼。

二战的枪声打响，年幼的赫本跟随母亲四处避难，但不幸的是，在1942年的一天，赫本的家被强行占用，财产也被全额没收，就连自己的银行账户也被查封。赫本家只能拿着德国政府象征给的津贴勉强度日。赫本为补贴家用，十几岁的她在一所公立学校教女孩们舞蹈和钢琴，每上一节课，她就会得到五分钱的收入。即使这样，因为食物短缺和战争频繁，赫本依旧瘦的不成样子，但此时的她，身高已经接近一米七了。

兵荒马乱的战争终于结束了，赫本终于可以学习自己深爱的芭蕾，但芭蕾对身高要求很严格，接近一米七的她是无法完成很多动作的，她依旧没有放弃。并在此时她做出了一个决定，离开荷兰，去伦敦，那个装满她童年回忆的城市。尽管赫本是为梦想而来，但没有面包的支撑，梦想也只能是空谈。经朋友的介绍，她去拍摄了一条仅仅四十分钟的短片，也正是这条短片，开启了赫本的银幕生涯。通过银幕的表演，赫本开启了自己的人生。不仅是表演，她也从事模特来赚取积蓄。她的一颦一笑都在镜头下活灵活现，一个导演这样说“一个会走路的梦”，就这样，她努力学习表演技巧，



得敬畏的，同时这也是她成为巨星的一重要原因。21岁的赫本遇见了成熟绅士的汉森，便自此坠入爱河，而此时是赫本事业的高峰期。要爱情还是要面包，成为此时赫本最为头痛的问题。母亲强烈的反对，事业的进步，让赫本纠结不已。然而在此时赫本遇到自己事业上一个很大的机遇，法国著名的记者兼作家科莱特改编的剧本《吉吉》在物色演员，当科莱特看到赫本的第一眼是，觉得赫本就是她心目中的吉吉。

《吉吉》的首次演出，在纽约富尔顿剧院展开。赫本像一只轻盈的小鹿，瞪着那双美丽动人的眼睛，所有的观众都被她征服。然而这只是开始，观众的高度呼声是这股热潮从英国跨越大西洋，飘到了美国，赫本从此开始了更加辉煌的演艺生涯。贪心的赫本想要事业更想要爱情，所以在《卡卡》公映第四天，她就宣布要和汉森走入婚姻的殿堂。而此时著名导演威廉·惠勒正在为《罗马假日》寻找他的安妮公主，赫本成了他最佳人选。又一次赫本不得做出选择，她在犹豫，但母亲逼迫她选择了事业。命运



总是喜欢捉弄满怀期待的人，最后爱情给了赫本一场空欢喜。爱情没有了，但是收获了名誉，收获了友谊，遇到了一生挚友——高利·派克。在赫本婚礼的时候派克送给赫本一枚蝴蝶作为结婚礼物，赫本很钟爱，留在身边，终其一生。

《罗马假日》的上映，让安妮公主的角色深入人心，赫本和派克也风靡全球。赫本并凭借这部电影获得奥斯卡最佳女主角。安妮的形象也成了很多小姑娘的模仿对象，她们纷纷把头发剪短，穿上白衬衫和短腿的裙子。赫本的事业也走向了

巅峰。另外赫本在此后还出演过很多作品，部部经典。晚年的赫本致力于慈善事业。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亲善大使的代表人物，并授予美国总统自由勋章。于1993年，被授予奥斯卡人道主义奖。有时我们痛恨命运，对我们爱的人太残忍，赫本于1993年1月20日阑尾癌病逝，永远闭上了她那双灵动的眼睛。

天使已经远去，但银幕上她的笑容依旧鲜活，感谢可爱的天使，你曾误落人间，给予我们一个爱的天堂。



屋檐下的老人

◎ 王国志

天冷，就连照在墙上的阳光也失去些温暖，偶有风起，吹动贪睡在墙角的落叶，一只乌鸦飞来，落在从墙内伸出来的树枝上，呱呱叫起来！屋檐下，两三个老人正微闭着眼睛享受这最廉价的日光浴。

目所能及的远处，一个老人朝这边走来，手里牵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老人穿着一件泛白的大衣，像北方初冬仍挂在树上的叶子，陈腐而又懒散，没有了生机，但这并没有掩盖住大衣外那张与天气毫不相符的眼神，充满睿智与希望，像一尊佛，等待着普渡众生。

小男孩手上带着厚厚的手套，衣服的领子将他包裹的只剩下一张稚嫩的脸，在这冬天略显苍白。

老人走到离墙不远的地方停下来，有点迟疑的看着那几个年龄跟他相仿的老人，顿了顿，一副欲言又止的表情，但最终还是鼓起了勇气，说：“天挺暖和？”

“暖，但这三九天的，毕竟不如前几日啊！”一个头戴军帽的老人回道。

牵孩子的老者脸舒展开，露出一副意味深长的笑容，像是一个未说出的观点得到了意外的认可后理应享受到的自满。“是啊，三九天哪有不冷的啊。”停了一会。“哦，实在不好意思，我得走了。”老者看了看身边的孩子说道，但并没有做出要走的样子，仍旧不动的站着，像是在等待请令的大臣，见没人回应，刚才的笑容便定格

在这张脸上，颇为尴尬。

“哦，好，那您慢走！”另一个老者倒几分客气。

老者得到了回应，没了尴尬，但却开始疑惑起来，显然对这回应不是很满意。。

“恩，我得走了，不然待会回去晚的话，儿子该要生气了。”老者说完顿了顿，见没人应。“儿子新买了楼房，通了热气，说这天冷，怕我冻着，让我去楼上暖和。”老者满脸笑容，十分得意，继续说：“哦，你看，这么晚了，我得走了”

老者像完成了什么使命，徐徐远去，远方，





空荡荡的大街再也寻不见多余的人影，谁还会比这些上了年纪的老人更悠闲呢？

太阳升到正南方，没有要停下的意思，一只乌鸦飞来，落在从墙内伸出来的树枝上，呱呱叫起来，屋檐下，两三个老人正微闭着眼睛享受着正午阳光的温暖。

目所能及的远处，一个老人朝这边走来，手里牵着一个十岁左右的小男孩，来到离墙不远处，老人停了下来，试探性的问了句：“喂，晒太阳啊！”没人回答。

“喂，不认识我了吗？我早晨路过这啦，说要去儿子新买的楼房，那里暖和。”老人见没人回答，继续说道：“真羡慕你们呦，身体都这么硬，你看这风也不小，也不怕吹坏了身体。”老人呵呵的笑着，也不管听没听见。“我就不行喽，真老啦，经不起这么吹了，哦，我得走了，楼上有热气，还没风，那里才适合我咧。”说完拉起身边的男孩，慢慢的走去，远处，空荡荡的大街再也看不到多余的人影。

太阳还没下山，仍保留着落下的几丝温度，屋檐

下，几个老人仍然站着，偶尔说笑几句，一只乌鸦飞来，落在从墙内伸出来的树枝上，呱呱地叫起来。

远远的，一个老人牵着一个孩子朝这走来，步子不算快，但已经可以看出来有几分急迫，像是带着消息而归的战士。

老人们远远的望去，没有再说话，站起身，会意的笑了笑，只留下几个年迈的身影，这身影里，明明透着和年龄相适的虚怀若谷，走了！没有人再说话！

老人牵着孩子站在离墙角不远的地方，一动不动，看着整条空荡荡的大街，已然没有了多余的人影，一阵冷风吹来，树枝摇摇晃晃，那只乌鸦振翅一飞，呱呱的消失在远方。

“爷爷，都快一天了，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回家啊？”

老人错愕，竟然不语，看了看面前的这面墙，抓着小男孩消失在远方，街上空荡荡的，再也看不见人影……



千年的审判 ● 郭宪超

在中国历史长河中，有一个总是蒙着神秘面纱的时代——春秋时代。那个时代是传统周文化与新文明碰撞的社会大裂变时期，一方面人们的头脑依旧被“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礼清乐明”的主流思想禁锢，另一方面各个诸侯又都奇招迭出，想要称霸中土。就在这新旧更迭中，有一个人物历来被人们评论着，这个人就是宋襄公。

宋襄公在大家脑海里大概是冥顽不化、迂腐致死的人物，这印象多半来自一位伟人的评价：“蠢猪式的仁义道德，花岗岩般的脑袋”。关于他的评论，褒者捧之上天，贬者踩之入地。但是纵观宋国始末，也就是宋襄公时期宋国才真正强大过。

宋国开国国君由周天子授予的封号是公爵，即不是把宋国作为臣服对象来看待，而是以宾客之礼待之，所以宋国一直贯彻周王室所创建的礼乐制就无可非议，在那样一个大氛围下出了宋襄公这样一个“仁义型男”也就不足为奇了。当初齐桓公作为霸主在葵丘举行会盟，宋襄公作为公侯前去参加，齐桓公和管仲一下子就相中了年轻的宋襄公，并把公子姜昭托付于他。后来齐国大乱，宋襄公果然不负众望。他亲帅大军平定齐国乱局并扶持公子登基，很是风光，但也正因为这次出彩，点燃了宋襄公一匡天下的雄心

烈火。也正因此开始了自己的挫败之路。

泓水一战，由于宋襄公不听将军子反的“趁虚而打”的战术，非要等楚军整顿完毕后再打，以致一败涂地，而后人的骂声也由此而发。

后人嘲笑他固守仁义，不懂变通，骂他是蠢猪，于是，宋襄公就这样被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说实话，宋襄公所坚持的无非是礼乐制的人性光辉，这就是说在战争中要讲仁义，对已经失去抵抗能力的敌人不可穷追猛打，不能赶尽杀绝，要适可而止，即战争的目的是争义而不争利。在战争中讲人性，这说起来似乎有点可笑，但历史进入近现代，人类才意识到在战争中讲人性的重要性——1864年诞生的《日内瓦公约》把人道主义作为战争中的普适原则写了进去。人类终于领悟，保护敌人也就保护了自己。

泓水之战中宋襄公之所以惨败，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坚守人性道德，不肯使用下三滥的手段，但它的这次惨败却给历史留下了不好的影响，致使君子道消，小人道长。既然坚守仁义要吃败仗，甚至身败名裂，那么谁还会去做那样的傻瓜呢！于是，人们对于“利”和“权”这两个东西越来越着迷，胜者为王败者为寇，有权有利便有理，尔虞我诈，各种阴谋被搬上



当初

● 王香玉



岁月轻狂，以成长的名义偷走了多少美好的旧时光。日子水般流淌，花开花落，青春是一场华丽的盛放。那些幸福的瞬间曾经跟自己多么地靠近，现在却又如此遥远，一掠而过，留不住的终会散场。

平直的道路走多了，有时候只一抬头，仅一仰望，空间变得宽广，眼界变得开阔，心胸也顿时明朗。就像要把一件事办得精彩，心思缜密地专注其中而不得其解，这时，拓展了宏观的视野便引人入胜。抬头是一种改变，调整心态。仰望是一种追念，重拾过往。在季节变换之际，在年华交接的路口，不禁抬头追逐漫天的回响，放眼仰望青春的苍茫。

春初的向晚，也许带有一点世俗的感伤，总觉得流逝的东西当初可以更好地把握，没有得到的可以更努力地争取，到最后心中有些许不甘的幽怨，于是眼底这情这景，打量得也那么的不自然。

原以为迎接新的开始最为彷徨，因为无从知晓将来它会变成怎样。现在才发觉面临一场告别更是不知所措，毕竟流逝的不再重来，光阴一去

不返。也许，每一场告别都是为了下一场相逢，每一场相逢都是为了让自已成长。

人生在世，最美好的莫过于成长，而成长也总是要不断地付出。梦般轻盈的季节，意气风发，期待的，追逐的，青春在付出中经过，最美的年华里最大的付出也是成长。生活很公平，一生短短几十年中它在这一阶段带给你一些东西，又会在另一阶段将其夺去，抑或是让你得到的同时也在失去。能够在期望时努力争取，真正拼搏过其实并不怕落空。能够在得到时用心珍惜，真正拥有过其实并不怕失去。

有一种风趣，叫随遇而安；有一种舍得，叫知足常乐。青春无华，滚滚红尘中着一身素装不沾风雪；秋水无痕，浮光掠影间葆一颗善心不伤世故；雁过无声，万水千山中许一场清梦不争功利。忘记了这段话是什么时候记住的了，感觉很有感触，便记下了，有些身外之物，是你的终归会拥有，不是你的就别强求。有时候看似幸福，其实心里积累了不少苦涩；有时候看似平静，其实背后时常涌动着暗流。千帆过尽，不惊不扰几度春秋。光阴似箭，流年里守护内心安稳的很多时候内心的坚强总抵不过实境的感伤。青涩的年纪，其实，很容易满足，其实，很容易开心。但是，也容易瞬间飘泪。青春的情趣就这样，简单却并不平淡，无华却并不平凡。静静地，在夜晚的安静中回望我那不悔的青春。任前尘往事如同淡去的霞光，掠过满心的惆怅。



家乡茶

● 王雪颖

在失去。能够在期望时努力争取，真正拼搏过其实并不怕落空。能够在得到时用心珍惜，真正拥有过其实并不怕失去。

有一种风趣，叫随遇而安；有一种舍得，叫知足常乐。青春无华，滚滚红尘中着一身素装不沾风雪；秋水无痕，浮光掠影间葆一颗善心不伤世故；雁过无声，万水千山中许一场清梦不争功利。忘记了这段话是什么时候记住的了，感觉很有感触，便记下了，有些身外之物，是你的终归会拥有，不是你的就别强求。有时候看似幸福，其实心里积累了不少苦涩；有时候看似平静，其实背后时

台面，你方唱罢我登台，利欲熏心几千年，比如较为典型的宋朝的王钦若、寇準丁渭，王曾的连环扣，你整我，我黑你，我再阴他，结果到头来都明白了“出来混总还是要还的”这个道理。

宋襄公作为一个历史人物，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终结，他的事迹说明在我国历史上曾有过一个讲规则的时代，但由于这种人遭暗算而失败，从而导致功利主义大行其道，而礼乐文明的光辉却渐渐黯淡……当现代人赞赏德国人做事一板一眼、循规蹈矩的精神时，可曾想过被我们嘲笑了两千多年的宋襄公！



常涌动着暗流。千帆过尽，不惊不扰几度春秋。光阴似箭，流年里守护内心安稳的很多时候内心的坚强总抵不过实境的感伤。青涩的年纪，其实，很容易满足，其实，很容易开心。但是，也容易

瞬间飘泪。青春的情趣就这样，简单却并不平淡，无华却并不平凡。静静地，在夜晚的安静中回望我那不悔的青春。任前尘往事如同淡去的霞光，掠过满心的惆怅。

老家的枣树

● 林祥

我的老家有很多枣树，从小就坐在枣树下乘凉，等待枣子成熟了就摘着吃，我对枣树有一种特别的情意，这种情意时常萦绕在我身边。

我们村里的枣树很多，家家户户都有，就属我三爷爷家的那棵枣树粗大。听三奶奶说那是她还没有嫁过来的时候，我的老爷爷种下的。我小的时候，无时无刻围绕着枣树，让它陪我玩。这些枣树为我的童年留下了很多快乐和美好的回忆。

到了春天，枣树开始发芽了，崭新的绿芽点缀枝头，仿佛换上新装一般在风中拂动，青涩而

又美丽，孱弱不失上进。渐渐地，天气暖和起来，枣树也开始开花结果，孕育新的生机与活力，当一颗颗诱人的枣由青变红的时候，我伫立在枣树下，心里乐开了花。

枣尚未成熟，村里的人们就开始倍加留心，生怕自己的枣被别人摘了去。同村的人吃个三颗五颗的都很放在心上，只有三爷爷家的那棵枣树可以任由村里的人们摘来摘去。今日你揪一个，明日我拽一把，一来二去，枣被弄得七零八落。还有我们这些不懂事的小孩儿，也会时不时来祸害一些。好在三爷爷家的枣树多，而且枣结的也比别人家的密，经得起折腾。也是三爷爷管理的好，上天眷顾，好人有好报哩！

等枣完全成熟之后，三爷爷便会推着三轮车带着几筐枣到集市上去卖钱来补贴家用。我最喜欢干的事就是看三爷爷拿着竿子打枣，我帮忙拾枣。当三爷爷拿着竿子打枣的时候，我和三奶奶以及同村的几个小孩儿就拿着小筐在树底下拾。我经常一边拾一边吃，而且还挑个大的，特别红的就马上放到嘴里去，慢慢品尝那种清香和甘甜。偶尔，我也会被坏枣所蒙蔽，填到嘴里发觉不对劲儿，就赶紧吐出来，并作呕吐状。三奶奶赶忙找几个红通通的大枣递给我，让我甜甜嘴儿。

我们小孩儿帮三爷爷家拾枣还能得到许多好处，不仅可以现场吃枣，品尝那种原汁原味刚从树上掉下来的枣，而且等枣摘完了，三奶奶还会挑选一些好的枣，送到帮忙的孩子家里，我们家是经常收到的。也不知道什么原因，三爷爷家的枣格外香甜，这是其他人家的枣没法比的。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三爷爷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对枣树的管理也疏忽了，枣的收成也是一年不如一年。但是不管怎么说，老家的枣树在我的记忆中永远不会褪色、消失……



无处可逃

● 郑鹿敏

生活在继续，悄无声息，了无痕迹，像梦境中那条时常出现的流动的小河，又像被浪潮一次次冲刷过的那片金色的沙滩，带走了松软上的串串脚印，却留下了内心深处的点点滴滴。当我抬头望向窗外时，我再次看到了房前的那树桃花。曾经在某个日子她一树树的开，那么灿烂，那么光鲜。又在某个日子一片片的落，随风缱绻，飘向天国。而此时的她却只剩光秃的枝干在风中飘摇。刹那间心中涌起了一种从未有过的繁华落尽，览尽沧桑之感。

在生命进入第二十个冬天的时候，我开始思考生活是什么？生活就是生命么？谁是谁，亦或两者重叠，平行还是相交？有人笑我，说这是“稚嫩的思绪”。或许吧，然而允许少年维特有烦恼，难道就不允许我对人生的发出叩问么？我不解。对于这样一个哲学性的命题，看似又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早在几百年前，哈姆雷特已经在苦苦追寻思考。To be or not to be? 我在蒙了一层雾气的落地玻璃窗上用手指印上了几个可爱的脚印，窗外的路人急匆匆的前进着。

记得作家刘震云将生活比喻成“一地鸡毛”，在文章中他肆意而又真实地向我们诉说着生活中必须面对必须重复而又无法逃脱的令人生厌的日

常琐碎，以至于在我读完之后我有了一种对生活的畏惧与不安，要知道这是我未曾感受过。

生活就是等待么，我疑惑。就像《等待戈多》中的情节一般。也许吧，也许生活在开始知足时本身已成为一种浪费了吧。

还是像西西弗斯那样不停的向山上推着刚刚从山顶滚落下的巨石，在反反复复的劳作中享受着消耗体能的快感直至生命的消亡殆尽？

夜晚，城市街景很美，高大建筑群顶端的引航灯将半边天映得发红，车辆在红绿灯的无声指挥下有序地行驶。行人们步履匆匆仿佛在诠释生活的节奏，又想追赶着什么。我们在无数个日出日落中忙碌、奔波，又在无数快乐与痛苦的交替轮回中享受着上天赐予我们的微不足道的快乐，就像一个乞丐在寒风瑟瑟中发着抖却仍然捧着那个刚刚盛有充饥之食的空碗开心满足地回味着。

我发现生活有时像一个骗子，骗我们进来，而我们是一个个十足的傻子。即使被生活碰撞的面目全非，血流周身也义无反顾，坚定执着。而有时生活又像一个慈善家给予了我们甜蜜的爱情、感人的亲情和美好的友情，让我们邂逅，让我们相遇。

我想生活的真谛也就在于此，突然的戏剧性和巧合的命运感。像希区柯克的悬疑剧那样高潮的最后一刻死亡，像“波莱罗”的交响乐在最后一刻戛然而止，显出世间的无常与冥冥中的有序。



巷子里的拨浪鼓

● 孟令举

曾经有人问我，“在童年的记忆里，什么最令你欢声笑语，什么最令你难以忘怀，又是什么总是在不经意间勾起你对往事的回忆与留恋”。每当这时，那古色古香的巷子总是最先映入我的眼睑，随之而来的是懵懂不懂的“不愣登……



不愣登”。

记忆中，巷子里的声音总是悠长悠长的，古朴、简单而又蕴味十足。每日清晨，最先响起的总是大公鸡，那此起彼伏的声声报晓总是在我记忆的梦中响起，那声音翻译成我们的语言也许就是“东方欲晓，莫道君行

早！”生活中，人们总是用“起得比鸡早”来形容一个人的勤快，可在我的记忆里，起得最早的还是公鸡。我们可以把它说成“公鸡不让人类，管你巾幗也好须眉也罢，在我面前你们通通黯然失色”。公鸡的天职是报晓，人的生活似乎也应该勤快，在这简单的“鸡唱人随”中，似乎有些原始人劳作的味道，原始人最简单最单纯，原始人的劳作动机最淳朴最明确，淳朴、简单而又不失诗意，也许只有身处巷中才会产生如此诗意般地感觉。

巷子是我们孩童的乐园，那时我们起的也很早，比现在早多了，因为我们要去“打仗”、要去“生活”，和各自的小伙伴们一同去玩耍。我们玩泥，泥上脸庞；我们玩水，水湿衣裳；我们追逐，你追我赶；我们打闹，大闹巷头。那时的我们似乎根本就没有什么时间概念，一玩就是一天，大人吆呼我们吃饭总是惹得我们愤愤不平、义愤填膺。而这一切似乎只能在巷子里发生，因而童年的记忆总是以巷子为底板，而我们也似乎成了冲洗出来的黑白相片。巷子里偶尔会传来小贩们的吆卖声，声声的吆卖送来的是便利，更是一种感觉，那感觉似乎让我回到了原生态。声音由远及近又由近到远，时隐时现，那遥遥传来的拨浪鼓声，“不愣登……不愣登”里面似乎有着一代代、一群群无数老去孩子们的回

忆，其中包括你我。记得小时候那时刚朦朦胧胧地有些金钱概念，就用布缝的小口袋攒了一包钱，用它买了一个拨浪鼓，连钱带包全部给了人家，用现在的话说那是不等价交换，因此我还挨了家里一顿揍，原来我竟然被骗了。不过，现在回忆起来却还有股淡淡的喜悦，也许我本该被骗，本该被揍，然后储存到我的记忆中复制出无限的欢乐。

人总是要长大，看得多了听得多了，想的自然也多了。童年似乎渐渐地远去，但童年的记忆却还是那么鲜明而深刻，仿佛一切都在昨日。每当看到一群玩耍的孩子从身边经过，心里总是会产生会意地一笑，可能从中会看到曾经的我，相逢何必曾相识，我们都曾是童龄人。从童真的乐趣到成熟稳重，这是每个人都必划的人生轨迹。有人说，“成长意味着失去，失去许许多多与生俱来的东西，而首当其冲的便是童真童趣”。所以有人叫嚣，拒绝成长；有人傻叫，我不想长大。可到头来，我们还是长大了，还是要终为人父、为人母，还是要到社会中去寻找自身存在的价值和意义。道路是不平的，蜕变是痛苦的，可蜕变后的感觉是苍老后的年轻，谁也不应拒绝。

巷子里的不愣登，清脆而悠长。





老人与海

◎ 魏清玲

有一幅意境唯美的画：一艘船，一位老人，一片浩瀚无垠的大海。

一艘船穿越过世界的尽头，带着无尽的希望驶向未知的大海。船头上悬挂着一面虽然饱经风雨的侵蚀却依旧艳丽无比的旗帜。旗帜上，舞动着如龙一般的四个字闪闪发光——永不言败。这就是海明威的《老人与海》所带给我的强烈震撼。

这是一部寓意深远的古典悲剧式的小说，也是一部英雄主义的交响曲。海明威说：“我试图描写一个真正的老人，一个真正的孩子，真正的大海，一条真正的鱼和许多真正的鲨鱼。然而，如果我能写得足够逼真的话，他们也能代表许多其他的事物。”故事描写的老人圣地亚哥是个倒霉的人，84天没捕到鱼，而别的渔夫都把他看做失败者。但这似乎预示着一场战斗的开始，果然，就

在第85天，他真的发现了一条1500磅大马哈鱼，明知对方力量比他强，但他还是决心战斗到底。他对大鱼说：“我跟你奉陪到底！”，最后终获胜利。在老人辛辛苦苦抓到了鱼之后，考验却并没有结束。鱼因为又大又长，他只好将鱼绑在船的一边。回航时，大鱼的血腥味引来了鲨鱼一次又一次的袭击。于是在茫茫大海中，老人把自己的生命打压了上去并用尽一切个人手段来反击。鱼又被鲨鱼带走了，他把小刀绑在桨上乱扎。刀子被折断了，他就用短棍。短棍也丢了，他使用舵把来打。无论是鱼叉、小刀，还是短棍、绳索，都足以让老人搏斗一番。“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勇气让我佩服，让我的心震动。尽管结果是鱼肉都被咬去了，但什么也无法摧残他的意志。

三天，七十二个小时，老

人多么顽强的意志，也正是在那份高贵的自信下，老人在海上与其搏斗了整整三天三夜，终于将其杀死。在这三天三夜中老人多少次给自己鼓劲，多少次给自己安慰。一句“我跟你奉陪到死”夹杂在大海的咆哮声中，回响在我的耳畔；一句“但愿那孩子在这里”又让人觉得这位老人孤身一人与敌人殊死搏斗，能不算是英勇吗？小男孩那样充满活力，那样阳光，那样单纯。小男孩带回了老人的青春，同时也为老人找回了自我。贝多芬曾说过：“我可以被摧毁，但我不能被征服。”不错的，人性是强大的。

虽然鱼肉被鲨鱼抢光了，但是老人却是真正的胜利者。他对于整个大海而言是微乎其微的，渺小的，但对于整个人性来说却是伟大的。老人打赢了这场无硝烟的战争，他打败的不仅仅是那条大马哈鱼，那几条大鲨鱼，而是生命中的坎坷与挫折。

人的一生无止尽的追求，漫长而又艰难。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对于人生的困难，我们应该向老人那样：永不言败！不断挑战。奇迹总会产生，因为上天总是眷顾敢于奋斗的人。无谓的去超越，积极的来奋斗。

老人带回了一条又粗又长的白色脊骨，一端有条巨大的尾巴，当东风在港外不断掀起大浪的时候，这尾巴随着潮水起落、摇摆。那个男孩相信老人捕到了大鱼，事实也是如此。





在大路另一头老人的窝棚里，他又睡着了。他依旧脸朝下躺着，孩子坐在他身边，守着他。老人正如那只梦中在海滩上的狮子，有着旺盛的生命力，还有孩子帮他带来的青春。

为什么海明威不让老人最后获得胜利呢？这样不是更加能体现英雄的伟大吗？老人的故事不仅象征着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象征着整个人类坚不可摧的精神。在现实中，他虽然失败了，但在精神上，他却是胜利者，他那顽强搏击的精神，展示了人的高贵和尊严。遍顾所有的人生，谁没有经历过失败呢？失败的原因可以不尽相同，但无论如何失败总是一个让你难以承受的打击。再出海，你就会有胜利的希望。

我想，这种险恶的人生环境和这种坚韧的人生态度，正是这部作品越来越吸引人的原因。什么是失败，失败就是要跌倒了重新鼓起勇气爬起来，再一次跌倒再一次爬起，永远不要失去了对生活的希望，不要失去了自己人生的梦想。什么是英雄，英雄就是敢于面对挫折，挑战挫折，战胜自己，战胜挫折的人，他们有勇气完成自己也许失败了很多次的梦想，这才算得上是英雄。能够让我们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都信心十足的面对，坚持到底，绝不退缩，向全世界大喊“我就是英雄”。

很喜欢海明威的《老人与海》，也通过其它的手段了解到海明威的一生有诸多坎坷，他一次又一次地勇敢过了，可

惜最后，他还是选择了以自杀来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也许他有自己的理由，但是他却违背了《老人与海》中对失败和英雄的阐述，这是一个遗憾。

失败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自己对失败屈服，一旦屈服，那么所有梦想都不会实现，这在现实生活中有着很重要的意义，我觉得人生就像老人出海捕鱼一样，会出现那样勇敢地去面对，即使没有成功，也不会因为没有努力而给人生留下遗憾，我们也会是生活的强者，我们的生命因付出了努力而精彩。合上书，闭上眼，心灵感到轻盈，灵魂有一种升华，脑海里一幅辽阔而又壮美的画面，天地间只有一艘船，一个老人，一片浩瀚无垠的大海……

老人与木船

◎ 孟令举

一座孤独的荒岛上，生活着一位老人，岛的四周是一望无际的大海，腥湿的海风吹打在老人的脸上，老人一动不动地镶在沙滩上，凹陷进眼眶的深邃眼眸询问着远方。是时东方渐变出鱼鳞状的橙色，灰橙色天幕下，老人嶙峋的身影显得极不搭调。

自然的衰老曾将他推向死亡的边缘，自那之后老人便变得如土地一般沉默。老人静坐在海边，任由一个个浪头亲昵他的双脚，从一个黄昏掉进另一个黄昏，这个曾经以海为生以海为命的渔夫如今却



只能静静地看海，同时静静地看着大海的还有一支锈迹斑斑爬满绿苔的木船。那里曾是老人的舞台，一天天，一月月，一年年，老人和木船从来没有间歇过，终日漂泊在无尽的海

上。如今老人和船只能安静地躺在那里，用力地回忆着辉煌过去，有时老人的嘴角也会漾出一丝微笑，这些微笑曾经也使老人充满了力量，这是回忆的力量。回忆常使老人扭曲的脸庞变得晴朗柔和起来，因而老人总是静静地回忆，似乎时光也会因老人的回忆而静止或回到过去。

老人平生爱海，海是老人梦想起飞的地方，也是梦想实现的地方。习惯了出海，老人的骨子里似乎也有了滔滔不息的海水，总是躁动不安，在木板船上待惯了，看到平原就呕



吐，听到山川就眩晕，老人一天也离不开海，一天都无法舍离木板船。老人清晰地记着每一次出海时的情形，清晰记着的还有出海时的天空和海面。在海上漂泊着，老人总是乐呵呵的，似乎浑身都有使不完的劲儿，碰到大风巨浪，老人从不畏惧，沉着冷静而又富有激情地躲过每一波浪，浪头过后，人们总是夸赞老人好身手，每当这时老人心里也总是最甜的。每次凯旋，老人总会用最好的酒祭祀海神，海水在老人的耳边呼呼地刮着，每当这时，老人神色肃穆神情恍惚，嘴里哼着谁也听不懂的念叨。

后来，许多人都离开了大海，其中不乏身强力壮的青年，他们唯一的理由就是出海太危险，他们可以选择更好地生活，但是老人摇了摇头，在人们的不屑与不解中，老人又一次选择了出海，同时出海的还有那支木船。

老人出海不是为了那几批海鱼，更不是为了显示自己的特立独行。我都那么一把年纪了，还有几天活头，再不出海就真的走不动了，即便到了那一天，我也会选择把身躯献给海，因为我属于大海，只有在海风海浪中我才感到自在。感受着船体跃动的起伏，聆听着

大风大浪，还有空中一滑而过的候鸟声，在那一刻我的生命似乎得到了升华，老人总是如是说。

再后来，孤岛上下起了漂泊大雨，雨一下就是二十多天，而这次出海的归来成了老人与海的诀别，老人太老了，再也无法出海，就像那支木船零散地躺在那里，腐成一堆朽木，偶尔还会被海水带走一些。老人不再出海，他选择了孤岛。

平生爱海，大海占去了老人的一生。而今老人再也走不动，他选择了看海，选择了听海，只有海声隆隆的扣动着老人的听觉……



你不在我身旁

● 闫梦迪

人生有许多悲欢离合，似乎有了坎坷和无可奈何才有了生活的味道。即便如此我仍然没想过有一天你会离开我，毫无预兆。生命中最重要的人啊，我已渐渐熟悉了你的味道，习惯了向你依靠。当命运的手把你从我身边抽离，我变成了找不到停泊港湾的孤舟。

我七岁，刚升入一年级。周一开学你送我去学校，我内心忐忑不安，死死地抓住你的衣角不肯踏入学校。你费了很大力气才把我的手松开，然后不停地安慰我要学长大，不能总是依赖家，你把我的眼泪擦干，我听了你的话放开了你转身走进校园，回头看你不慈爱的向我笑。那一年，因为你在我身旁，我很心安。

我十二岁，升入初中，经



过一家人的商量，妈妈决定让你送我去学校报名。临出门，妈妈千叮万嘱，你朝我眨眨眼我坐上你开的车就呼啸而去，妈妈在我们身后的呼喊越来越远。进入校门，熙熙攘攘的学生把报名地点围的水泄不通。我焦急的在黑板上的名单中找着自己的名字，一回头发现你不见了，我顿时乱了。眼眶里的泪水一直在打转，正当我快要绝望时，你拿着大包小裹找到了我，我埋怨你怎么不管我时，你笑着对我说你已经帮我

报完了名领好了公寓物品。你拉着我的手向学生公寓走，我看到你的衣服后背湿了一大片，额头上密密麻麻的汗珠止不住的落下你却毫不在意。那一年，因为你在我身边，我很心安。

我十六岁，升入高中。妈妈要和你一块送我开学，你笑着说这是你的专利，最后还是妥协拉着妈妈和我出发，报名程序虽然繁琐但你一直陪我忙前忙后，感觉你比我还兴奋紧张。妈妈打趣说你羡慕我能够进入高中校园，你脸上带着满满的骄傲说只要我女儿好就行了，以后你还要送我进大学，陪我走好人生关键的每一步。我看着已有白色头发眼角皱纹略深但表情认真的你，我用力的点了点头。那一年，因为你在我身边，我很心安。



我十九岁，没等我高考的到来，那个说要陪我走进大学校门的你永远的离开了我。你没有陪我熬过高三，没有和我填报志愿，没有和我焦急的等待录取通知书，你没有看到我拿着录取通知书嚎啕大哭想你的样子。开学报名时，我收拾好行李，妈妈陪我去报名。在校园的路上，我看到了和你很像的人，他手忙脚乱的帮身旁的女儿提着行李，脸上透露着淡淡的欣喜。我多想那就是你，那个把我捧在手心里的你。我习惯性的看向身旁，身旁却没有了你。我还没有好好的抱过你对你说声我其实很爱你。🍀

止于唇齿 掩于岁月

◎ 张百贵

夏日的风带着些许的刺热吹着他的脸，一对略显凹陷的眸子静静地望着远处的田地。被岁月的刀子刻下的皱纹裸露着沧桑，慈祥的笑容里透着的，是那份被痛苦灼伤又洗净了的安然。就是这样一位老人，默默地在他生活了半辈的土地旁守候，守候那个离走多年的孩子……

村子里的路人轻轻一笑，哀叹着从他身旁走过。谁都似乎知道这个老头的家境多舛，可谁也不明白这个老头渴望的眸子里期待着什么。他们只知道这眼前是一片黄土地，可远



方还有什么值得老人苦苦守候？

那是一段从文革走来的往事。老人在农业合作社的大背景下凭借自己的能力在村子里风光一时。年轻的干练和智慧使他得到了下乡知青领导的赏识，在那片种满果树的土地上，他成了众人仰慕的一把手，买上了村里的第一台电视机，成为了镇上为数不多的万元户。淳朴的作风、和蔼的姿态让他得到乡亲的爱戴。年轻有为的他把握住了金钱和权利的尺度。改革开放的到来给了有才能的人机会，然而，他拒绝了知青回城工作的邀请，原因纯粹的要命——我还要在这照顾我的家人。

他有两个女儿和三个儿子。大儿子聪慧过人考上了师专，工作有了着落；二儿子年少得志，在村里有了名堂；三儿子还小，在读小学。两个女儿依照当时农村的传统早早辍学，帮着料理家务。

直到那年的夏天，依旧是炎热的风吹着每个人烦闷的心。然而老人的心并不平静。他的二儿子正躺在县医院的救护病房里，检验结果已经出来，白血病。全家人沉寂在燥热的苦痛里。医生说就算花再多钱，也只能延长很短时间的生命。他第一次体会到了生命的脆弱，旦夕祸福。

天气格外闷热，乌云没好气地将阳光遮得严严实实，一

声惊雷让全家人募得心颤一下。老人疼爱的二儿子走了……

年少的弟弟妹妹不知道该怎么表达，只是眼泪跟大雨一起留个没完。老太婆望着下雨的老天苦寻着那三个字：“为什么……”全家人的声嘶力竭和撕心裂肺毕竟阻挡不了离别。出殡那天老太婆哭的让人心酸。一天，两天……老头渐渐发现，这无情的岁月带走的不仅是可怜的儿子，还有老太婆明亮的双眼。他挺起战胜过无数困难的脊背，告诉老太婆和孩子们，节哀，走下去。

时光像个做了亏心事的盗贼，溜得好快。大儿子要结婚了，娶的是邻村有钱有势人家的女儿。然而，上苍总是做些不尽人意的来作为消遣。

几年里孩子们都渐渐成家，老人脸上的皱纹像一道道崎岖的沟壑，本以为心事完成，可以安享晚年。可大儿媳并不是上天派来抚平沟壑的使者。分家后的几年里，田地、钱财、物具，每一件小事的计较都让老人两口寒心。幸而两个女儿都嫁的不远，可以帮着老人扶持生活。

人老心未老。老头依然保持着年轻时的性格，一个乐观的共产主义者的豁达心胸。他凭借着自己的辛勤和汗水，在分家剩下的几块地里劳作。六十多岁的人依然经济自足，养着已经三十多岁有些自闭而未婚的小儿子，还帮着扶持大女儿的家庭。

又是一个炎热的夏季，这一天太阳异常的慷慨，刺眼的光热让人难以忍受。老人依旧顶着炎热去地里给那几棵他心爱的樱桃树浇水，并吩咐三儿子一会到田里帮忙。



已近中午了，老三磨蹭着一遍遍在水盆洗手。老太婆看在眼里，说都快中午了你怎么还不快去帮你爹浇地。可三儿子依旧跟平常一样不说话，一遍一遍地进进出出，换水洗手。老两口没文化，一直把三儿子的自闭认为是丢魂了，因此老太婆也不以为然，一次次催着他下地干活。最终，三儿子走了。

老人浇地回来了，抱怨着三儿子怎么没去帮忙。老太婆说三儿子去了呀。老两口对望了半会儿，琢磨着三儿子又顺着去镇上的路溜达去了。就这样，老两口吃过了午饭。

老太婆开始着急了，三儿子怎么一下午了还没回来。于是就催着老人去找找。可老人觉得三儿子从小顺着去镇上的路自己溜达熟了，没什么大事，所以也不愿去。

天快黑了。三儿子依旧没回来。这是老两口都担心了，三儿子平常又不跟人说话，要是在镇上迷了路可怎么办。老人跑去叫来了左邻右舍，大家分头去村边和镇上去找。

一天，两天，三天……

老太婆因为年轻时二儿子的死而哭的干涸了眼又开始泉涌了。不同的是现在的几个儿女都已经成家立业，懂得什么是难以割舍的骨肉情了。全家人跑遍了整个县城的各个乡镇，能找的地方都找过了，杳无音信。

全家人每当晚上停下找寻的脚步，一片压抑的沉寂扑面而来，毫不亚于当年二儿子去世时那场大雨带来的沉闷和纠结。老太婆在儿女面前还勉强说都找过了，听天由命，没什么遗憾了。可私下里就不停地掉泪。还抱怨着老人不及时去

找找三儿子。老人的心里难过夹杂着悔恨。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的过去，全家人像一起走进了阴霾不见天日的热带雨林。这时快七十岁的老人，那个一生忠诚的信仰共产主义无神论的老人开始迷信着信神了。他拖着年迈的身躯到处找人算命，晚上求神拜佛，给各路神灵烧香，祈求保佑他的三儿子能够平平安安地回来。听说很远的一个镇上有一位算命先生很厉害，于是在一个清晨，老人早早起床瞒着家人出发了。

午时已过，太阳放出它那刺眼毒辣的光芒向人们轻蔑的炫耀着。老人的汗水湿了脊背，徒步走了一个来回终于回到家。笑容满面地拿着一堆写满符号的纸条给家人看。并说，算命先生说了，老三在外面被好心人收养，生活过得很好。三年之后就能被送回来了。还说了一大堆这个算命先生多么厉害，远近闻名的话。虽然大家都不信这个，可这也是无奈之下的唯一希望所在了。老太婆在悲痛的情况下听到这些也得到了些许的安慰。

日子一天天过去。

大家见从阴霾中走出，生活还要继续。

而老人似乎走出的特别快，还花钱买了辆老人专用的小型电动三轮。自此之后，老人特别爱赶大集。邻村临镇的大集老人都去赶，而且每次都不买东西，人明明很累心里却还乐滋滋的。儿女们都以为这是老人想开了，想用这种方式忘掉一些事。

年华易老。

大儿媳因为天生的心脏病就医无效去世了。对这一家来

说无非是雪上加霜，在别人眼里或许又是老人的一种解脱。大儿子可以不再那么窝囊的听从媳妇指示了，或许可以孝敬一下年迈的二老了。三儿子的走丢也已经过去多年，老人也不再那么悲痛难忍了。

可上天总是这样，一波还未平息，一波又来侵袭。

大儿子的孩子，也就是老人的孙子结婚了，又是一个只认钱不认人的主儿。孙子很好的继承了大儿子的无能，却变异出一份势力和金钱气。

只是这一切对于老人来说，都已不算什么了。

老人依旧喜欢赶大集，依旧信命，依旧会在第一个三年到来之时，很自然的听从算命先生的第二个三年，第三个三年……

其实并没有别的，老人或许只是想三儿子回来。活着平安。

多年以后，当周围只剩下老人一个人。

老人还是那么乐观，好像没有什么事能够再让他难过或者悲伤。只是老人的话变得越来越少了，只是习惯了坐在自己的田地旁，静静地往远处眺望。只有在无意间，他才会跟他从小疼爱的大女儿的孩子唠叨起一个故事，一个老人为了挺起家庭的脊梁而撒的谎，为了安慰老太婆而像模像样的撒谎信神信鬼，为了到处找寻走失的儿子而四处赶大集询问，为了掩盖内心愧疚而强颜欢笑故作坚强，为了儿女的幸福而不言不语甘心流汗劳作，为了……

只是这一切，都被时光掩盖，永久的封存在了一个人的记忆。就在一个坐在田边眺望远方，期盼孩子归来的老人的记忆里。

从此，止于唇齿，掩于岁月……





听说，有一种花儿，花瓣细长，反卷如龙爪。

听说，它开在通往天堂的路上，雪白色。

听说，它开在通往地狱的路上，血红色。

每一个游荡的灵魂，都不会迷路，无论是前往天堂还是地狱，都有它的指引。

它，是彼岸花。

前世今生，因果轮回，走散的人也许还会相遇，错过的人也许还有机会相拥。

可是，它的叶子冬天不落，夏天花开时却陷入休眠。

花叶生生两不见，相知相惜永相失。

听说，那条长长的路叫黄泉路，路的尽头有一条河叫忘川河。

听说，忘川河上有一座桥叫奈何桥，过了桥有一个望乡台。

听说，她在那台边卖一碗茶汤。

每一个走过黄泉路的灵魂，都要喝下她手里的茶汤，无牵无挂去投胎转世，忘了一世爱恨情仇，了了一生浮沉得失。

如果有人不愿喝下那一碗汤，也可以求一求她，她也会答应，留一颗痣在那人身上，让他带着前世的记忆来生再续前缘。

她，是孟婆。

每一个人都有前世也有来生，每一个人冥冥中都有一丝一缕的牵绊。可是没人知道她是谁。有人说她是西汉人，有人说她就是孟姜女。她不回答，只是为每一个孤魂盛上一碗汤。他们说，孟婆汤是用眼泪熬制的，是谁的泪呢？她身边的那



张
吟
钰

块三生石，里面的悲欢离合，有没有她？

我听见一声模糊的叹息，是她说：

“不过浮生若梦……”

我回头，她一个人坐在那里，手边放着一碗汤。是留给自己的么？

她牵挂的人，早就入了轮回了吧。

她眼角的泪痣，是为谁呢？

好久没擦的窗台落了薄薄的灰，手放上去有点像蹭到了面粉。大理石台面很凉，透过单薄的睡裙浸到骨头里。

楼下的店铺搭着长长的遮雨棚，蓝色的棚顶上有不知道谁家孩子扔出去的拼图，旁边一个破掉的红色塑料袋在风里哗啦乱响。我看见被风撕扯着破碎的树叶一点点飘下去，落进土里。

有人在打羽毛球，是两个年轻的小伙子，互相调侃着，白色的球在空中画出美丽的弧线。他们身边有一辆车，轮胎深深地凹进去。

“谁家的破车？碍事。”

马路上一如往常的忙碌，有牵手走过的情侣，有带着孩子的父母，有拄着拐的老人。一阵风从窗缝里挤进来，墙角残破的蜘蛛网晃了晃，一只小虫子的空壳掉下去。我坐在窗边向下张望，人来人往，没有人抬头。

谁会在乎一个疯子呢。

我忽然想起那匹斑马，那匹尾巴受伤的斑马。那个戏子后来走了吧，有没有谁会陪它睡到天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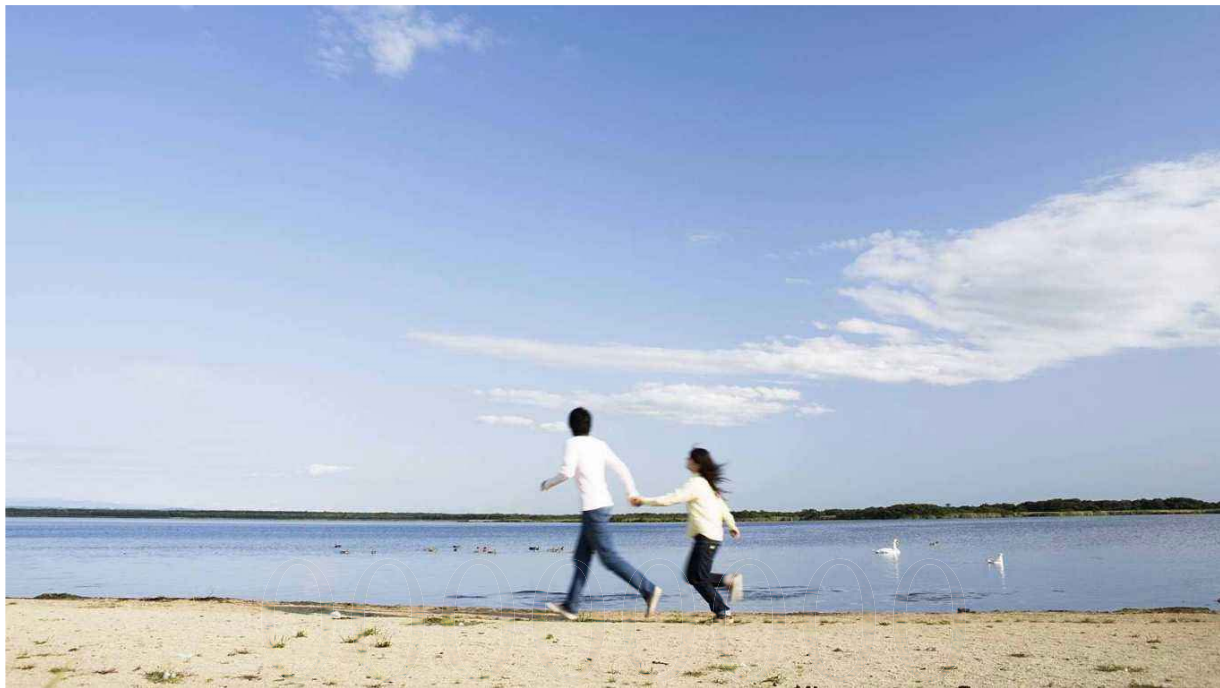
它心里一定有浪迹天涯的故事吧，可是它睡了。因为没人听它说话啊。





大山和珍珠的故事

◎ 杨立卫



很久以前，人类还没有出世，这颗美丽的星球完全不是今天这个样子，那时，地球表面都被水覆盖着，只有一座大山耸立在茫茫大海上。孤独寂寞，每天只能看着孤寂的太阳匆匆来匆匆走。大山瞪大眼睛，迈着沉重的脚步，苦苦徘徊，寻找他的朋友，他的伴侣。

一天深夜，大山慢慢醒来，睁开惺忪的眼睛。天哪！一颗硕大的珍珠正在温柔的看着这陌生的世界。“太美了。”大海感叹，“明亮的眸子，洁白的肌肤，尤其是那比晨光更美，比晚霞更灿烂的光芒，太美了。”大山从没见过比这更美的了。黑夜中两颗心相遇并相爱了。

天亮了，河蚌抱紧珍珠沉到海底去了，地区又恢复了往日的单调与无聊。

从那以后，大山无时无刻不想念着珍珠，每晚来临，大山都瞪大眼睛等待着，等待那美好的时刻。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大山中就没有等到，把眼睛都熬坏了。

当珍珠再次出现，大山再也看不到珍珠的美，他握着珍珠的手，把他紧紧按在胸口上，他感到了珍珠强烈的心跳。

“我带你去看太阳。”大山把珍珠托上头顶，忽然，珍珠不见了，大山却看到了久违的太阳，灿烂辉煌。啊！啊！她成了我的眼睛！她成了我的眼睛！我又有了眼睛了！

大山建了自己的小家，每天陪伴珍珠，欣赏海的豪迈与澎湃，体味天的蔚蓝与博大，欣赏着太阳与月亮。他们为明天而歌唱，为爱而疯狂。

直到有一天，珍珠不再像从前一样快乐了。

大山说：“亲爱的，很抱歉，你回不去了，你已是我的眼睛，不可能再回不到蚌的身边。”

珍珠含泪道：“我为你而流泪，是因为我爱你最深，为爱而离开你。”

大山说：“我明白，让你离开我，我不会让离开我的心，我的心扉始终为你敞开，走吧，带上我的心，你什么时候想回来，就回来，登上我头顶，让我共同欣赏这美丽的一切。”

珍珠走了，带着大山的心，大山沉默了，日思夜想头发都白了，幻化成美丽的冰河。

多年以后，人类终于来到地球，地球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可人今天仍然能看见大山头上美丽的冰河，珍珠依然紧抱大山的心。





大雪满弓刀

◎ 尚文静

很久以前，人类还没有出世，这颗美丽的星球完全不是今天这个样子，那时，地球表面都被水覆盖着，只有一座大山耸立在茫茫大海上。孤独寂寞，每天只能看着孤寂的太阳匆匆来匆匆走。大山瞪大眼睛，迈着沉重的脚步，苦苦徘徊，寻找他的朋友，他的伴侣。

一天深夜，大山慢慢醒来，睁开惺忪的眼睛。天哪！一颗硕大的珍珠正在温柔的看着这陌生的世界。“太美了。”大海感叹，“明亮的眸子，洁白的肌肤，尤其是那比晨光更美，比晚霞更灿烂的光芒，太美了。”大山从没见过比这更美的了。黑夜中两颗心相遇并相爱了。

天亮了，河蚌抱紧珍珠沉到海底去了，地区又恢复了往日的单调与无聊。

从那以后，大山无时无刻不想念着珍珠，每晚来临，大山都瞪大眼睛等待着，等待那美好的时刻。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大山中就没有等到，把眼睛都熬坏了。

当珍珠再次出现，大山再也看不到珍珠的美，他握着珍珠的手，把他紧紧按在胸口上，他感到了珍珠强烈的心跳。



猫

◎ 梅竹君

猫的主人是一个有着洁癖的女人。

猫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是房东，它以前的主人抱着它对这个美丽的女人说，屋子里有老鼠，就少不了一只猫。它看见这个新主人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怜悯，随后又厌恶的踢了它一脚，她对它说：“不许随便进屋子。”

说毕，就闪进了屋。只留下房东抱着猫不知所措地立在门前。

猫和女人开始在同一屋檐下生活，猫每天都是吃饭、睡觉、“喵喵”的叫。偶而还会捉到一只老鼠，当它向女人请功的时候，女主人都会像第一次见到它那样，既是怜悯，又是厌恶，猫不能理解这个美丽女人复杂的表现。它以为，这个女人是个善变的可怕女人。唯一不变的是，女人每天都会给它做爆炒猪肝。她做猪肝给它吃的时候，它感觉她是在对一个人而不是对待一个动物。这猪肝滑滑的、嫩嫩的，口感及佳。当它吃完后，对女人做出亲昵的举动，想对她精心的照料表示

感谢时，女人又一次将它踢开。

渐渐的，猫知道了女人其实很善良、很有爱心，只是有着洁癖，她不愿看它吃完老鼠脏脏的样子。于是猫每次抓到老鼠就把它杀死并不吃它，女人也没饿着它，依旧做着爆炒猪肝，天天如是也。他们相处的日子倒也波澜不惊。

直到一天，女人很晚都没回家，猫饿得实在难受，就把刚抓的一只老鼠很快地吃掉了。等它吃完后，它看见女人立在脏兮兮的地毯上，极度地厌恶，没有一丝的怜悯看着它。猫慌忙地逃窜，也没有躲过重重的一脚。这一脚几乎把猫的五脏六腑都踢散了，好痛好痛。

猫很狼狈地离开了女人，再也没有回去，女人也没有找它。

没有人收留这只已经残疾的猫，猫成了一只流浪的猫。

女人的屋里老鼠开始猖狂的活动，不分昼夜的繁衍，屋里成了一个老鼠的王国。

一天夜里，雷雨交加，老鼠在这疯狂的夜晚猖獗地嬉戏。女人缩在被子里，想起那只被她逐出家门的猫。她不知道：在一个废弃的仓库里，也有一只饥寒交迫的猫想起那诱人的爆炒猪肝。

墙

◎ 马文燕

男人眼前缓缓打开的牢门，眼睛眯了一下，好像猝不及防间被阳光刺到了双眼。他开始环顾他的四周，这个被高墙包围，压抑、阴沉的牢笼。他开始回顾这几年的一桩桩、一件件但时间却没给他多少空闲让他回忆，门口站着等待他的狱警。他贪婪的呼吸着外面的空气，脚步是那样的急切，却在临出门的那一刻有了一瞬间的迟疑，他问自己，他真的可以吗？

老天似乎总喜欢跟人们开玩笑，在男人故意伤人入狱的这五年里，外面的世界飞快的发展，他不认识了。

男人是家中独子，父亲早逝，母亲一个人把他拉扯大，落下了一身病，也年逾古稀，是无法来接他的，他的妻子也早已离开了他，孤独的只剩他自己。

男人在路边游走，试图走出这片田地，却总不知道该如何是好。走着走着，终于碰上了一个来接人的，顺便将他送了出去。再三谢了那位好心的人，他一个人走在了古旧的小巷里。

走着走着脚步却不由得加快起来，鞋子在青石板上发出“咚咚”的闷响声，他迫不及待的想见到老母亲。可当他终于跑到门前时，发现大门紧闭着，那把老锁紧紧地挂在门上。他心里有些忐忑，惴惴的向江三爷爷家走去。

江三爷爷是他们家的族老，从小看着他长大。老人看着他甚是诧异，听他问起他母亲更

是止不住的叹气。江三爷爷回屋拿了钥匙，递给他，才告诉了他，他母亲知道他入狱后大病了一场，没几年就走了。族里联系不上他，就凑钱把他娘葬了，就葬在祖坟里。

男人跌跌撞撞的有在回家的路上，母亲的去世让他坚持的信仰轰然崩塌。痛苦的男人在家中颓废着，直到江三爷爷看他时的几句话才将他振醒，江三爷爷告诉他，他娘希望他好好的活着！

振作起来的男人开始寻找着工作，可是男人只是上了个职业的高中，虽然学的是技术活，可惜大多数招工的都是要熟练的老工人。他入狱这些年，荒废的差不多了。幸而不是所有人都招的起老工人，男人最终还是找到了工作。虽然工资不多，但养活自己也行。

他的老底被人揭了。那天他赶去车行，刚进门就看到几个小年轻对他指指点点，他一看过去就停下交谈。男人很困惑，他不知道是怎么了。直到

老板将他喊进了办公室，用委婉的语气告诉他，他被辞退了。当他问为什么时，老板的眼神闪烁，他瞬间明了，却连反驳的力量都没有，因为都是事实。

被辞退的男人沮丧地回到了家，但他没想到流言是这样的如影随形。还是那天他去买饭，排在后面的是两个同村的大婶，她们用着自以为小的声音说着“这就是江家的那个儿子吧，不是说杀了人吗，怎么给放出来了，祸害！”“是啊，从小就看他娘拉扯大，没爹教就是不行啊。”男人回过回头去，他很愤怒，想冲她们大吼，想说他不是杀人犯，可是他不能这么做，他只能用愤怒到通红的眼睛狠狠的盯着她们，直到她们落荒而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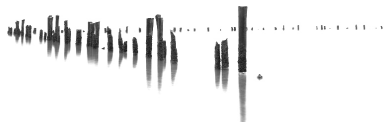
男人就这样一天天的过着，开始还积极的找着工作，可总是被人用同样的理由辞退，他很无力，他不明白为什么他已经改过了却还是不能获得原谅。他感觉他被高墙困住了。

那天男人去祖坟看了他娘，然后从十三层的高楼上一跃而下，鲜血染在地上，如同一个巨大的问号，质问这个冷漠的世间。



雾

● 赵金香



离了小院。身后任凭她们哭成一片。屋内，小女儿已经醒了大哭着要找娘。

村外，天依然朦朦胧胧，雾气依旧不减，还更加弥漫，淹没了那寥落的几颗寒星。此时，两个身影默默前行，深一脚浅一脚的在满是泥泞的土路上蹒跚着，再过2里路就是铺了沙子的公路了。

“身体弱，多吃点，别舍不得吃。”男人低沉的说。

“嗯。”女人有点哽咽的回答。

“不要太牵挂家里，本来就容易失眠，少加夜班，注意点身体。”

“嗯。”女人低下头，几颗泪水默默地滚落下来。

“砖厂里活重，不要总扛包，腰不好，就歇歇。用不要命的干活。”女人过了一会又说。

“嗯。”男人淡淡的回答，

鼻子抽搐了一下。

雾越来越大，最后吞噬了村落，以及身后的整个世界，身后漆黑一片，惟有村头的一盏暗黄的灯，孤零零的挂在树梢头，还发出淡淡的微光，算是为远行的女人送行吧！

2里路在这时其实很短。公共汽车已在路口等候。车下围满送行的人。男人低头把装有被褥和几件衣服的尼龙袋子递给女人。女人接过袋子，两人都是默默无语。

“唉——这是谁家的孩子？”司机一句话，所有的人都望去。只见三个小姑娘哆哆嗦嗦地在车灯前站着，通红的脸上都模糊着，分不清是雾水、汗水还是泪水，头发一缕缕的贴在前额上，6只小泥脚踮起，3双泪眼同向车厢里焦急的张望，像是在找寻什么。

车上，女人惊叫起来，惊叫着冲下车来，紧搂住3个湿漉漉穿着单薄的孩子，放声大哭。车上车下的人黯然。

车，终于还是走了，男人牵着孩子们的手，跟在送行的人群中，极力的张望着，也在殷切的盼望着，他们的神都很迷离，亦或是茫然，而眼前也只剩下挥之不去的浓浓的迷雾。



第一声鸡叫刚过，外面的天还灰蒙蒙一片，雾很大，几乎挡住了视线。低矮的屋里的灯亮了，光柔柔淡淡的，透过钉有油纸的窗子冷冷地照着。

女人下炕了，开始匆匆但又轻轻的收拾起东西来。

女人看了一眼一旁静静的大女儿，一语未发，动作开始变慢了。少顷，女人看了看外面的天，又着急的忙碌起来。男人在一旁神情木然的站着，一动不动地凝视着女人的一举一动。灯光下，他瘦骨嶙峋，头发就像枯落在光秃秃的山上那稀稀疏疏的冬天的杂草。

渐渐地，女人又慢下来了。最后，她停下来，走到站在一旁的大女儿身边，缓慢的伸出那有一道道沟壑似的裂干的口子的干枯而又粗糙的手，轻轻的抚摸着女儿乱蓬蓬的头发，说：“好孩子，在家乖乖听姥姥的话，照顾好两个妹妹。”

胸口就像被堵了什么东西似的，女人不敢再说话了，然后转身给二女儿掖了掖被角。

“娘走了”，女人声音低沉，她没有再说下去，怕走不出那仅有五步的院子。女儿没说话，目光呆滞的低头转向墙角。

“娘——”女人转身的那一刹那，二女儿在被窝里哭喊出声来。

“好孩子，乖，别哭啊，等娘回来给你买新书包，送你上学，买——”

“我不要新书包，我要娘，我要娘陪在我身边——”女儿推开被子，坐起来，呜咽着，胸口急剧的起伏着，满脸的眼泪和鼻涕。

女人擦了擦女儿脸上的泪水，望望熟睡的只有五岁的小女儿，转身快步走出屋门，逃

渡 ● 姚雨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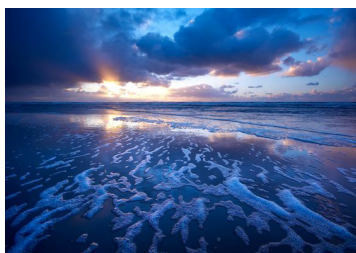
让大海再大些
再蔚蓝些
再多些色彩斑斓的水族
再多一个有关美人鱼的传说
倚在珊瑚里安眠
我愿听到这些消息
我听到这些消息就高兴

让长河再长些
再宽广些
再泛滥些澎湃的激涌
再多一个孔子模样的哲人
坐在浪花上叹息
我愿听到这些消息
我听到这些消息就欢喜

我的泪就要涌出
知道这些宏大的事物在那儿
我便安心
我愿意自己再小些
虽说是水至清则无鱼
就让我再清一些吧

我愿是一缸水 一碗水 一汪水
叫那个嘴唇干裂的旅人
用瓢舀起来就喝
用手捧起来就喝
把头栽下去就喝吧
然后他抬起满是水珠的脸
他就笑了

他在河这边落水
我要把他送到河那边去
河那边有人在等他
不是我 我是摆渡人



风蚀暗月寒松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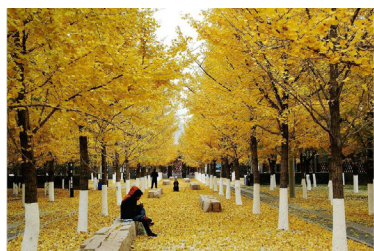
● 乔恒杰



青丝乱，衷肠断
踏夜流离风回转
拒霜凋蔽，枯潭死寂
寒封悲鸣返
晨时比翼申时散
惨惨凄凄影孤挽
苦觅拙荆伤作伴
凄然绝意，封心永僻
如斯霜天断！

孤途

● 张明



心似孤城空萧瑟，
泪眼如流愁断肠。
寂寞他乡谁是客，
万里秋风话凄凉。

空杯问月无人对，
再饮三杯醉何妨。
孤舟跃进千层浪，
不畏风雨并沧桑。

父亲

● 杨立卫

二十年前
你年轻
澎湃的生命似风在吼
你热情
旺盛的精力似水在流
吼在春耕秋耕
流在春华秋实
上顶天，下立地
一年又一年

二十年后
你把青春给了我
自己化为一枚枫叶
你把朝阳给了我
自己化为一道晚霞
枫叶飘飘
晚霞道道
压弯了你的腰

当整齐的犁垄爬上你额头
沟壑纵横
我便在这幻化的阶梯上攀援
去点燃明天的火焰

我接过你的火把
沿着你手指的方向
向前，向前
前方遥远却也光明

当岁月无情地加重砝码
你弯成了一张弓
也是你绷起了一根弦
一根生命的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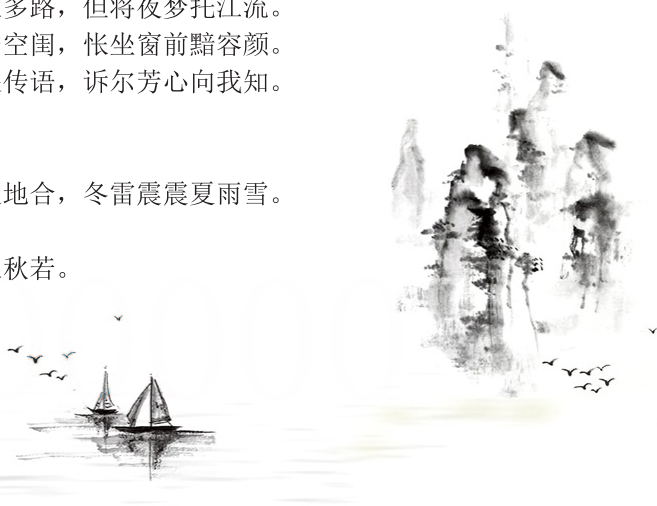


江月夜吟

● 杨学正



既与亲朋辞，今夕何所归。
暮色渐将残日去，寒星携月踏波来。此去客舍应多路，但将夜梦托江流。
江流涌涌击梦残，相思托月送伊前。伊人如玉守空闺，怅坐窗前黯容颜。
对月一曲平安颂，保君旅途无惊险。月中仙子遥传语，诉尔芳心向我知。
长嗟叹，此去经月天人隔，鸿书尺素无相着。
空惆怅，孤影孤立孤峰上，痴心痴对痴情人。
愿令卿心知我心，晓风晚月对江吟。山无尖棱天地合，冬雷震震夏雨雪。
不足撼我心，誓不与君绝。
今夕苦离别，明朝复又合。相辞一日期，何止三秋若。
一去数百里，百里思念百回转。
相隔仅几月，几月夜梦几断魂。
垂首愁思愁，愁如丝烟寻隙入梦幽。
忽梦楼上楼，楼内佳人梳妆正轻柔。
愿君此行风帆顺，重回相思明月楼。
再顾芳颜，一笑释尽万般愁。



戊子中秋，以学为筹，寄身家远，形影凋而志不敢泯。作此，与己劝。

序以秋仲，凭阑阙望，桂华撩幕舒波。纤云纱笼，破月堕仙河。蛩豸残闻唱晚，斜听处、羁与兴歌。试堪问，孤子谁会，漏夜意如何？

家团星火煦，遥影星点，推盏盈酌。念踌躇敢忘，何吝蹉跎。矢志安思鲈脍，人道是、酬与勤多。云霄外，清风飞绪，留梦语娟娥。



满庭芳 秋望

● 赵文彬

医 ● 周爱茹



万物皆为乌有
你一张口
我一身森骸生了肉

夜递了我一手苍惶
等黎明再起
我起身，和光同尘

你有烟酒和春光
我也试过拥抱太阳
你一身鲁莽，攢我于泥潭
岁月殷厚而莽宽
清一清喉咙
就把我万千灵魂都惊散

一堵墙在楼房的背阴面
睁大眼睛

就是扇普通的窗户
最初它两眼放光 一览无余
街上的景致

后来年代久了 玻璃上布满灰尘
它的视野渐渐模糊

如今窗棂已经生锈
一半窗户无法打开
它就干脆睁一只眼 闭一只眼

梅花 ● 王飞飞

北风吹雪飞满天，
霜冻梅花数日闲。
又记当年花下客，
孤傲寒气食人血。

在秋天 ● 李辉

在秋天
所有的心事都随风离去
只剩下落叶
孤独地飘零

我无动于衷
这些落叶，曾经美丽过
并且悄无声息地陪伴我们
走过一个完整的夏天

如今，她们已随风飘走
不知去向
只剩下苍白的树枝
无力地跟天空对话

一天清晨
我从梦中醒来
发现所有的枝头都挂满了泪滴

这是谁的心事
注定要成为我过冬的干粮



追梦 ● 孔魏凯

仰起头
蔚蓝的天空
充斥着心的神往
梦向远方

湍急的水流
奔驰的马儿
翱翔的雄鹰
路在脚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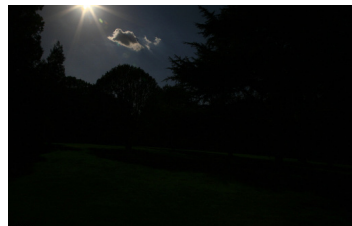
日光泛滥，喧嚣四溢
点燃所有的激情
释放青春的激昂
让追梦成为一种精神

暗 ● 朱婷婷

天空飘过一片云
于是
整个世界布满了阴霾

我挣扎着
试图拨开它
探头 呼吸

却发现
绵软的臂膀
只是无力地拍打着虚无



什么时候

● 于啸寒

什么时候
才能静静地
听那春水流
听渔人唱晚舟

什么时候
才能静静地
看那一叶的秋
看片片落叶不休

什么时候
才能静静地
站在路口
等候失去的温柔

什么时候
才能静静地
煮一壶酒
饮尽那乡愁



奔

◎ 汪沛



清晨，透过布满水雾的窗台看向远方，总会有一种亦真亦幻的感觉。如同时间走到今天，回首望去，许多事是从前憧憬的，然后变成真实。许多人现在仍记忆犹新，然而如今擦肩而过形同路人。过去的还在眼前时常浮现，现在的却早已在不知不觉中被书写着。常常会以为所经历的只是一个梦，只不过这个梦十分漫长，可是只要一觉醒来，一切都回归原点。所以会因为一个场景，一件事，一句话，甚至是一个动作陷入回忆之中。或许，真的是得不到的才是好的。对于过去，恍如昨天，却是永远无法再经历。于是，当我们受挫，跌倒时，我们开始选择逃避，过去则成了我们最好的归宿。我们在回忆里，勾勒美好，丢失未来，然后死亡。

面对，真的是一件需要有足够勇气才能做到的事。当前方是狂风暴雨时，有多少人会选择继续前行？当对面是明知无法战胜的对手，有谁还会奋力一搏？大多数时候，我们总是在逃避，不愿面对当下，抱怨着，如同自己是新时代的愤青似的。然而，久而久之，哀怨变得麻木，然后变成了习惯。就像我们刚摆脱了高中压抑的氛围，心中所有的情绪都在悸动，自由使我们的信仰。可是，当一条一条规定从眼前飘过，一种抓狂的感觉占据了大脑。我们能够将写着规定的文件撕得粉碎，却无法改变最终的事实。在逃避，抱怨声中过完了一天一天。却不知不觉中融入当前，不知不觉妥协，不知不觉自己变得麻木，然后就没有了然后。失去了斗志的武士，注定只能成为战场上的尘埃，什么也不会留下。

奔，在选择之时起，就不再后悔。与其抱

怨着生活，还不如坦然面对。有些事，认命的接受，不认命也接受。摆脱过去，把自己编制的梦扎破。在未来的某天的某个时间，你又一次抱怨，怀念的却是曾经抱怨的生活。

奔跑在自己的人生中，不论自己遭遇的是喜是忧，是欢笑还是泪水，每一天都是一段的记忆。但回忆时，是希望看见的是颓废的生活，还是会令自己不自觉间微微一笑的回忆？答案不必说明，因为每个人心中都很明了。

奔，如风般的生活。别让自己被过去所禁锢，我们追求的是未来。



城

◎ 薄敏



对一座城的留恋，其实是留恋那里的人和事，更多的是沉淀在那座城里自己最好的年华，你也有忘不了的城么。——《天空之城》

童年时有座小小的城，那座城里的孩子们是那样单纯和美好，糖果一样甜蜜的城堡里塞满了快乐的回忆。放学后死党塞到书包里的波板糖，巷子口老爷爷的糖人画，校门口那些五颜六色的棉花糖，那些五彩缤纷的糖果就是我们生活的抚慰剂。孤单，难过，都不算什么。甜蜜绕绕小指头，给你最直接的温暖，舔舔嘴角的冰激凌，巧克力的光亮，仿佛穿透了成绩单的黑暗，将那些尘封已久的快乐在刹那间绽放……

后来，渐渐地，我们长大了。到了张扬着青春活力的最美的年华，我们的城也渐渐宏伟起



来，城中多了来来往往的行人，也多了些远道而来的驻足在此的过客。而我们也开始陆续的踏上一段不可避免的旅途，一步一步将人生延伸。

在人生的漫长旅途中，我们总会遇到一些人。有人陪你走一段路，然后下一个路口你们分别，也许再见，也许不再见……可是有些人，却能陪你走过梦想，走过彷徨，走过失落，走过喜怒总是溢于言表，喜欢却从来说不出口的青春年少……

以前，我们相信所有的梦想都开花，等到长大，先前的狂热慢慢淡去，勇气的光芒迂回打结，终有一天，我们也会变成一个不动声色的成熟大人了。不再情绪化，不再偷偷想念，不再回头看……但内心很少打开的空间里，会一直住着

他们吧，那群少年还是十几岁的模样，在岁月的最初微笑。

生命旅途，听过很多道理，却依然好不过这一生。

伴随着成长，我们的城越建越高大，越建越完美，到最后的最后，我们会永远的住进那屋记忆的城堡里。

总觉得，这座神奇的城市是真实存在的。城中的那些熟悉面孔也有生老病死，也有喜怒哀乐，也有悲欢离合，也有求不得，爱别离，他们的生命有记忆构成，有些人短暂的出现，然后转瞬即逝，有些人常驻城中获得永生，永不分离……

我们都留恋着这座城，也最终会将这座城作为生命的归宿。



风一样逝去

◎ 石莹莹



唔，我有一个愿望，天下太平。

你有思念过项王吗？

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

你知道，我关心的，不过是这样的细节。“歌数阙，美人之和……”“项王泣数行下……”“左右皆泣，莫能仰视……”

曾经有多辉煌，如今就有多狼狈。时不利我，乌骓不前，虞姬，我如何安置你？

评论分析的人说，至此时，项羽不计谋反攻，反而悲观情长，可见其性格弊端与失败必然性。

我很是见不得这嘴脸，你要项王跟张巡那厮一样先吃了自己的女人，再吃了全城妇孺，最后兵败不屈、引颈就刃么！

抱歉，刚刚太激动了。

古往今来，兵败自刭的人实在太多了。但可以肯定的是，没有几个人的知名度盖过项王。我想，最后的时刻，项王会忧心虞姬，会愧疚乡亲，会宝马赠人，甚至最终，“吾为若德”，给你个人情吧，我的头很值钱。遂就剑。

所以说，项王是个有血有肉的人，只是个普通的人。

仅此，而已。

我大抵是生逢治世，不知乱世究竟是什么样子。但与宝玉一样，对于拼尽一时气血、“文死谏、武死战，沽名钓誉”的名臣战将，着实没有太多感觉。

哦，我其实很喜欢田园生活。东边一排银杏树，北边一排洋槐树，南边就着小围墙是一葡萄架，西边是一简单的厨房。对了，东南角上一棵大大的梧桐树，丫丫上一大鸟窝儿，小鸟在里头吱吱儿地唱。院里几亩地划拉出来，整出一畦时鲜瓜蔬，五谷粮食，间些果树花卉。嗯，就这样，很好。

这是我家哦，养生福地呢。

在外面，我混得好，或不好，总归成一场，回去了就好了，什么不好就都遮过去了。

乡愁是谁也无法理顺的结，想衣锦还乡，这本身有什么错呢？

还是那句话，项王只是个有血有肉的人。

只错在天下未平，这只能是个奢望。

如果你喜爱民国，会不会记得张爱玲初伴胡兰成许下的愿望：现世安稳，岁月静好。

多么可惜，终其一生，求一而不可得。

我十六岁初读《红楼梦》，只隐约识得红楼草木亭台。后来翻多了，便觉世上男儿，至刚则项王，至柔则宝玉，又都坦诚真实，可敬可爱。

十年一觉迷考据，赢得红楼梦魔名。

乱世飘摇，琴瑟永离，十年红楼十年心。

张爱玲在世人面前永远是下巴微微扬起，清冷的样子，如凉晨薄雾里荷叶上的露珠。却多苦。

南方长一种果树，叫枇杷。《项脊轩志》有云：

“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

我还和一群邻里野孩子满地闹的时候，祖父就在院里种许多的枇杷苗，那小苗儿只跟我膝盖一样高。我未放心上，后来又经老屋拆新，前前后后几乎毁尽了。

暑假闲在家里，母亲与我叨叨，说今年的枇杷结了果，本在冰箱里冷藏了些等我回来，实在放不住，只有清了。我正在井边洗菜，将一只飘在水上的小虫用手指挑着弹出去，却也并未把这话放心里去。直到返校前天，我从楼上窗户望下去，见枇杷树确是亭亭如盖，高高地投了荫儿，日影下一片斑驳。

算来七八年光阴流转，祖父在天堂见到满树花果，不知是不是会欣慰地笑一笑。他若知道我走得这么远，几乎没有机会吃他种下的枇杷，不知会不会黯然神伤。

祖父，无论我身在何处，永远盼你安好。正如宝玉说的，我与你这样的祖孙情分，阴阳之间，不过隔了形面，并非隔了神质啊。

唔，我有一个愿望，天下太平。

那我就永远有时间，慢慢想，慢慢想，看古往今来的故事，读庄子的书，梦里梦外地徜徉。

做一些无谓的事，看看大江南北，走许多路，然后回去我的庄园。

叶落归根。



芥子

● 孟飞宇



须弥藏芥子，芥子纳须弥。

须弥在佛家里的说法是很大的山，大到无可想象，如同几千年的历史长河；芥子指的是极小的草籽，小到无法辨识，如同历史里被忽略的小人物。但是芥子之光却是可以照亮整个须弥的，如同历史长河里的小人物们身上发出的光辉。

历史总归于已知与未知。已知的是通过各种记载流传下来的，而未知的却是留给老百姓们津津乐道和自由想象的。《芥子》就是一个关于未知的故事。春秋笔法，微言大义，写尽朝代更替历史兴衰。

初看此书，觉得迷茫困惑，然而反复思索开头那一句话，心里又突然明亮起来。“小人物不会有名字，他们会用另一种方式，活在历史里。”我们总是在缤纷的记载里记住了历史事件和英雄，然而那些不知名的却深怀绝技感情真挚的小人物，更令人不禁赞叹。

记得有人说：“每天在口袋里装上两句话，一句是‘我只是一粒尘埃’，另一句是‘世界为我而造’。”芥子虽然微不足道，但是须弥就是由成千上万的芥子组成的。所以当下生活在世界中的每一个人，也是这个世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许没有人会记住我们，但我们存在过，绽放过，即使不是青史留名，也做到过了最美好。

我们的这个世界，无论是现代的还是古代的，都是广大的世界。我们以为自己了解这个世界足够多，其实只是处在边缘的地带。不过同时，我们的内心的世界也是无限广大的，比我们所身存的世界还要广大得多。所以当自己无力面对生活中的种种，身心俱疲时，也该想想自己本身所具

有的强大力量。因为广大的世界在我们身边，更在我们心里。坚定自己的信念，内心的世界就可以无限宽广，延伸到过去，延伸到未来。

这是芥子，也是须弥。



漫谈赤壁 ● 李梦宇

这是一幅绵长而生动的画卷。画轴缓缓展开，远远地望见。

“清风徐来，水波不兴，举酒属客，诵明月之诗，歌窈窕之章。”

苏子与客泛舟，游于赤壁之上。忆及当年自桃园结义，破黄巾，又逢十常侍之乱，董卓夺权，曹操显功，败吕布，灭二袁，北定辽东，南据刘表，吟鞭东指。听到关云长五关斩六将的英勇无畏，领略赵子龙单骑救主的威风凛凛；闻郭奉先之遗计，看周公瑾之谋略。然而，若非司马徽再荐名士，刘玄德三顾草庐，孔明亦是“拂袖而回”，何来留给后人三回顾而仍不觉乏味的三国赤壁，更莫谈及读来使人不禁泪潸潸的出师一表。然而，自此，孔明也注定他那“功成名就后隐归种田”的梦似泡沫破裂。

自博望坡火攻之计，孔明乃一鸣惊人；新野一炬，卧龙自是飞入云霄。刘豫州势力孤危，败军之际，孔明舌战群儒也好，七星坛上借东风也罢，竟于如此时期扭转乾坤，果乃当世神人也！在此之前的攻城略地无非是强攻而取，若非孔明用他总揽全局的眼光及远见卓识，胸有成竹地分令三军，在以最少的消耗中获取最大化的利益，恐怕这天下九州，就要尽归曹操之手。而“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一词，也自然在孔明身上尽显

无疑。曹操用兵如神，却不谙计谋；周瑜才学过人，却嫉贤妒能；鲁肃素有长者之风，却还是中了孔明之计。

由是孔明自七星坛走下，随子龙快船回蜀，公瑾也驾船徐徐行向三江口。月光铺满江面，随波涛起伏汹涌如百万金蛇狂舞，而后宽阔的江面上，狂风呼啸、鼙鼓喧天、喊声振聋发聩，曹操水军连环锁成的水寨，望江面渐渐逼近。月色仍是那样的寒冷皎洁，公瑾分六路军马，并驾齐驱，相望而来。号令响处，火势也开始蔓延。随之而来的是火光接天，掩过了所有的凄惨月色，燃烧了紧裹在江面上的厚重的寒气，在风的指挥下肆意妄为，戏谑地虏获曹兵的生命。曹营人马混作一团，哀声不绝于耳。我想，此刻的公瑾定是那样的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着看那着红袍的曹操仓皇失措。而于此江面之外的，在远处宁静的夜色里，这一切，皆映在登高远望的孔明眼中，映出团团红色的光，那样清晰，亦是映到了书中的字里行间，映在了我的眉眼之间。

这绝对是一幅绵长而生动的画卷！随卷轴继续移动，移过了江面，移向了岸旁。

公瑾早分好六队敌曹，分别是：一队劫乌林，一队劫合淝援兵，一队接应乌林，一队攻彝口，一队劫曹寨，一队接应曹寨。孔明仅用当时刘备为数不甚多的兵力，埋伏在关键处——乌林平坦之路纵火烧之、彝口葫芦口以逸待劳，机智地令操损兵折将，更使本处军大获渔翁之利——沿江巡视缴获遗留的军械与士兵。临此，不得不称其雄略，赞其妙。而华容道使云长埋兵更是独到，因曹操未到寿辰，且云长要报曹操之恩，这等一举两得的事情，看似是纵虎归山，实则则为从长计议的智慧。

画卷继而向更深处展开来，从江南到西蜀，又从中原到北方。

那是曹操一路撤退的足迹，我看到争先恐后的仓皇、自相践踏的无奈和败走之际的不甘。自此，





三国已成鼎足之势，北有世之枭雄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东有紫眼碧髯孙权坐领江东，西则有仁德贤能刘备屯军西蜀。画面色彩明艳夺目，令人不忍弃之。

历史的长河东流从未停止奔腾，画卷的展开也不会就此终结。浪淘尽处，千古风流人物辈出。多年后赤壁之下的苏子与客，仿佛又看到曹操酹酒临江，横槊赋诗，不禁哀吾生之须臾，羡长江之无穷。倘若站在历史的高度上看待这一段岁月，世间所有的瞬息万变，都成了握在手中的沙却又流失于指缝，而吾辈可拥有的，是那山间明月的美好皎洁。多少年过去，月色还是以前的月色，当年照在烟火弥天的江面，后又照在泛舟宁静的江面。再也不会亲眼目睹震撼人心的赤壁之战，却在心中烙上不可复制的多样的赤壁。

愿随那画卷沿时光溯流，不停止，亦不回头。

梦里花落知多少

● 周欣



手心上，亘古的月光，那道伤一笑而过的苍凉。荡着历史的阵阵涟漪，泛舟古海，远去的人儿款款走来，比月光更加皎洁，更加迷人。如此，深陷不愿离开。

翘首觐向，遥际一方。山间一律清香席面而来，云雾缭绕间似竹一般的隐世情瞬时弥漫。只愿相伴红梅鹤羽，远避官场的名缰利锁的林逋，轻吟“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世俗，污浊的点滴啊，所有的不堪刺入眼中，次次扎痛

他的心。孤芳自许的雅士，又怎么会在这之中迷醉。那个名利是非，皆随风去吧。为了驶向心中的圣地，觅得那一方净土，林逋斩断了所有无谓念头，只身找寻属于自己的狷狂。高雅形象跃然纸上。

竹枝摇曳，竹叶横斜，梅妻鹤子的隐逸冲破枷锁，在北宋的长河里风骨犹存，不改本色。

夜夜笙歌，华清碧池，也不过是琴之一曲，曲过又是难言的寂寞。而你，又是否看见了一代女皇独自垂泪，暗自伤悲。回望过去，如意娘携带着稚嫩步入了美轮美奂的大明宫，盛世千堆，斑驳的城墙记录了武则天所有的喜悲。

眉心被画出了江山的模样，指尖被梦涂上娇羞浓妆，从太宗到高宗，痴心等待的媚娘，秋叶枕凉苦挨无边帐。习惯了勾心斗角，看淡了人生百态，然而春花秋月已过，白发苍苍，脚步蹒跚，容颜早逝，谁又来倾听？爱恨嗔痴，仅剩一块无字碑，独留荒冢草青青。

盛衰荣辱斑驳了脸颊，千载过后洗尽了铅华。千种风情尽埋，万种风仪随风。划桨声声搅动了一潭净水，勾勒出武墨不朽的倩影。

水波不兴，花开荼靡，心香罄尽。只不经意的一个转身，便零落成点点萍。恍若斑斓彩蝶从眼前翩跹一闪，而我早已不知飘向何方。

风雨打尽红墙和绿瓦，丹青留下明日的黄花。余波荡漾，涤不尽心头感伤。一滴泪，在月光下闪着寒光，送来袅袅清烟，夹杂古人千年香，只问梦里花落知多少。



念归 ● 王香玉

一宵残雨，雨销芭蕉。

深寒秋夜里神识忽地惊醒，惚惚间竟被扰得了无睡意，侧耳细辨，原来雨声萧飒。那些冰冷的秋泪哗哗地在窗外流淌，既不细绵也无敲窗繁杂，只是在看不见的窗外世界里汹涌着暗流，无休无止。终于下雨了，朦胧的些许意识也终于第一次感到了这是秋在最后地梳洗她的残妆了。

翌日午后行于径陌之间，那些金黄的张扬的树木仿如一夜褪尽了光华，枯槁了容颜。冷风暗袭，形销骨悴的秋叶像被抽尽了精魄，无力地被风趋于空中，一片一片地沾着残存的雨露飘湿外衣，惶惶然地逐风而走不知定所，难觅葬处。



独立负手，一阵从头顶开始的酥麻的彻寒便从上至下流贯全身，最后冷到骨里，一霎仿佛自己的魂便也轻悄远离，飘然已在他方。那些风中的叶子是一曲迟暮的歌。

三千里歌笑，不见青丝白骨。

最后那满目的败翠衰黄连一方薄骨也会被销尽，沃死在树根的土里，等待来年的再度生发。他们有一种荣幸，叫做叶落归根，魂与体，俱还乡里。

叶老赴乡，我们也许同那凋零的叶子一样流离在风里，可是很多人到最后却找不到来时的方向。现世若洪荒，人人飘卷其中如若枯叶，扬扬不知去往何方。我不想做卷在水中的树叶，我只想乘一缕风飘到老树的根底，我要叶一落一归一根。

归乡的路也许并不远，可是往往你却会发现这中间隔着太多的沟坎曲折。想回归，很近，却很难。于是便只能向着旁边另一条较为宽阔平坦的大道上走得越来越远，回头，向着遥远的那片故土挥手再见。

那一片乡，乡音渺茫……

去者如叶，归者似蓬……

灵魂寄托在远方，日暮渐沉，荒野四合，平沙漠漠地延伸到看不见边际的地方。如火般烧得暗红而深烈的铺陈巨大黑暗的山影那边的霞，了无声息地燃烧，与天幕相接之处有深邃的紫。霞光，或是火光，投射在我纠缠缭乱遮住面庞的长发上，发迹的边缘犹火欲燃。我费力地支起身来向天际寻找着什么，可是，什么也没有，只感到撑着身体的手按在地面上被沙砾磨得生疼，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抓不到，黑夜已从背后侵袭过来了，似乎失去了什么东西。

我们在年轻的时候想去个离家很远的地方，

想去外边闯荡世界，只是会不会在多年以后不经意地回首一瞥，却泪水盈眶地发现：故乡对于自己只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了呢。

飘摇无定，心无所归，我们认为青茁的树叶可以撑起一个四季，到头来却发现早已秋黄满地，零落不堪，我们有许许多多美丽的看起来似乎触手可及的梦想。到头来却发现自己原来早就走得迷失了方向，再也找不到当初那个少年的旖旎的起点了。

我们怀着很多浪漫的情思。

未来横亘在眼前是一副垂直的水面，我们毫不犹豫地走进去来到另一个熟悉而又陌生的世界，那时候我们各自谋生、流落四海，却发现身后依旧是那巨大的水面，少时幻想的美好已不再，我们从一个梦走进了另一个梦。

我们尽情地在自己的舞台上饰演着喜怒哀乐。

我们都是……梦中人。



星沉海底当窗见 雨过河源隔座看

◎ 石莹莹



想来我是辜负了她。

春色如许，人间灼灼艳艳。蝶为才子之化身，花乃美人之别号。是以“蝶恋花”美而动人。我与她初始，只有漫山遍野铺天盖地的红艳石榴花，像红绡水袖舞起的风，我便知道，她不是柔弱的俏佳人。于是蝶入花房香满衣，反以金屋见贮。

应当给她山明水秀，未果。可她是我，纷繁万事中独有的一份清凉。如今，百花争妍，漫山遍野



的石榴也在发芽，她的精魂，在哪根枝条上跳跃？

她是执着的，她才不管时代更替，派系倾轧。她只为一袭美人，在漫天漫地的大雪中起舞，直到自己变作冰雪。从前的花香漠漠，从前的解语知心，都在这样决绝的性情中成为和天地一样永恒的存在。

我是软弱的。我以为花不可见其落，月不可见其沉，美人不可见其天。我不知道血光冰刃中的亮烈美好。她在光影里的最后一支舞，我永远也忘不掉。她用这支舞给了我决裂的勇气和坚持的力量。

也知道自己浅薄。她之于我，是砚不幸而遇俗子，剑不幸而遇勇将。除却一段陪伴，什么也没能带给她。也许机缘至此，想来都是委屈的。毕竟摆在面前的这样一个世界，如何迎合也迎合不上，周旋妥协中反误了卿卿性命。

总要吃了亏才知道，风起云涌中如何痛快，也不如平平淡淡等春来花开更坦然快乐。我相信她一直还在，在某个午后，嘈杂又安静的午后，春梦觉来心自警，与她心有灵犀地交流，在这世间，山川万物、花草虫鱼皆是她。

她在我身边，以花为貌，以鸟为声，以月为神，以柳为态，以玉为骨，以冰雪为肤，以秋水为资，以诗词为心。每一天，化精灵而来，散风烟而去，留下一颗晶莹剔透的赤子之心。

是了。我只该有颗赤子之心。坦坦荡荡地坐定了，读通一首长诗，折一枝盛开的花带回家去，边洗青菜边和父母谈心，然后吡哩哇啦炒出来，绿油油地盛在白盘子里。

不以生死易心，不以寒暑改量，不以忙闲作辍，不以宠辱惊神。

她教会了我一切。

然而她是灵动的，自由的，跳跃的，一副稚子模样。春渐阑珊，不知她又蹦在哪片枝尖的绿叶上？

小精灵，走吧。去那个小小的星球，做小王子唯一的玫瑰花。

而我永远为你祈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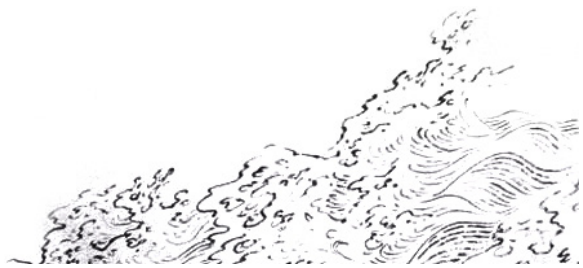
夜歌 ● 蔡奇



我喜欢黑色，喜欢父亲黑色的衣服，喜欢白纸上的黑字，喜欢黑眼睛，喜欢黑色的巫袍，尤其喜欢这无底的黑夜，这种黑色的大美对我是震撼。我觉得它是一个巨大的生命体，它有着最深沉的呼吸，黄昏时缓缓吸进一口，黎明之时缓缓吐出，夜是世间的肺，加工着第二天世间万物呼吸的各种气息。

我觉得夜比白天更加仁慈，更加贴近人性，白天里车水马龙，人来人往，短信飞奔，色彩明亮，城市自八点钟就开始奔跑，大步向前，即使累得气喘吁吁也要跑到终点黄昏。阳光下有太多的张扬的生命形态，它们高高在上，功名利禄，历历在目。人们也跟着城市急速地奔跑。跟不上它的步伐就会被抛弃在荒漠原野。白天里有太多的悲欢离合，大起大落之时人们身不由己，它弄得人们头晕目眩，迷失自己。夜晚一来，一切就会慢慢好起来，城市倦极而眠，天使的黑色棉被缓缓铺下，它轻轻安慰着如小猫蜷缩的城市，安慰着屋子里的人，它让家人得以团圆，它让亲情如花绽放。深情款款的夜，静静端坐，守护着这片宁静祥和。

夜里，不论是大雪漫天还是雨润桑田，其实只有一种气候，它只管从容而舒缓地降落黑色的羽毛，无声无息地，落在人们的眼里，收回人们物欲横流的视野。它能弥散梵音，祝你元神归窍。这厚达万丈却轻如鸿毛的夜，刀削不断水浇不散。这种无言的季候只是想让你多些安静多些思考，为生活多注入一些禅意。对窗而立之时，想象一下你四周的大背景：城市垂目，汽车息声，纵有霓虹闪烁，也登不上九万里的高空。夜的深沉气质会让你的肢体安静下来，全身放松，沐浴在一片天籁之中。这





时黑色的暗潮会渗入你的脑际，让你没有悲观没有惆怅，沏一杯茶，香气缭绕，你会感觉某种神秘的事物自夜的核心，自历史深处，悄然而来，向你诉说时光的遗留。

夜来之后，我们的世界更加立体而多元，夜来，令世上多了许多幽微的暗角：坟边，狐仙，大宅深处，阴魂未散，扎根的鬼火，暗黑的图腾，摇晃不已，秋水之边，有女白发飘然……我从不觉得那是恐怖的，我觉得这是这是一种美。正是这样的夜，看它如一场黑色的大雾，润透了蒲松龄的《聊斋志异》，润透了干宝的《搜神记》，润透了华夏民族的神话寓言。尤其是夜来之后出现在天空或圆或缺的月亮，这月，如黑暗的游侠，这侠，侠骨柔情，它感动了千秋万代的诗人。想

想如果没有这样的月夜，我们的民族文化该是多么单调。正是这种夜文化成就了我们华夏民族的气质，也正是我们的神话和诗篇，加深了夜的人性，许多美德成了夜的精魂。

不要以为夜是死寂的毫无生机的，其实夜的主旋律仍然是生机勃勃的。夜来之后，大河依然流淌不息，花草树木依然在节节拔高，价值规律依然在潮起潮落，夜养的大梦，说不定会有比生活更高的理想之境……夜里，生活的大潮依然澎湃有力，这种力是隐形的力是安慰的力，是善良的力，是守护的力，这种力量如佛法无边，它正推动着那轮大日，自夜的深处轰然而来。晨钟当当六声响之后，夜就退到夕阳之时，张开黑色的大口袋，静静等候……



昭君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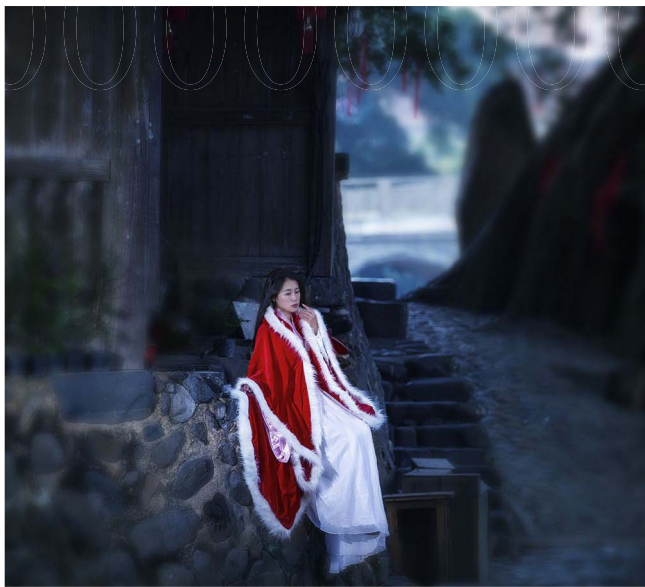
● 刘菲

汉家秦地月，流影照明妃。一上玉关道，天涯去不归。

她是浩瀚黄沙上绽放的红莲，她的绽放倾尽了自己的鲜血，沾红了天边残阳；她又是蔚蓝苍穹中哀鸣的荆棘鸟，她的哀鸣用尽了自己的力气震撼了大漠孤烟。

她的出生宛如流星坠殒，仙子降落人间。上苍对她如此宠爱，给了她绝世的美貌，然而，她却被迫入宫，自此，失尽自由。脚着木屐，高高竖起长发，她步履轻盈，游走在宫中的游廊之间，宛如有情的落花。

她便是了那颗闪亮的流星。没有多余的贿赂画工，她安然自



得地欣赏残情余景，任谁也分不得她的半点美好。她顾影自怜，不与群星为伴，甘愿堕落凡间。她习惯了一个人写写画画，一个人抚弄琴弦，一个人倚在门廊旁静静地听风声。素素的衣衫，白净的脸颊，安详而又美丽。人人都嫉妒她的容颜，只有她自己，静于自己的世界，宛若落下的秋叶，波澜不惊。心中厌于宫廷的勾心斗角，自得其乐又何尝不可？只是年华慢慢逝去，最适合曼舞的年龄却被困在宫中，握不住命运的咽喉。她偶尔会哭，

只是很少流泪，泪落风停，琴声起，赏不见高山流水，才独显夜色幽凉。

有时候笑容并不代表幸福，却常常隐着忧伤。

今日，她身着婚服，火红的衣衫流出浓浓的哀愁，卷起的发散在风中，和着风，慢慢凌乱，荆棘鸟般低唱最后的挽歌。淡淡的笑容挂在脸上，如此安静而又恬淡的微笑，却分明看得出无限的哀愁。她是替名的公主，是代皇族安抚边疆的羔羊。终于，她选择了自己的命运，可以不必再凌晨听雨夜抚孤琴，也不会只有落花来欣赏她一个人轻舞。大汉皇帝惊异于她的美丽，懊恼万

分，她却只是笑，红莲般倾尽自己的美丽。

她的生命像一张纸船，易浮又易覆，没有太多理由彷徨，更容不得半点错误的选择。生命之舟上满载着的是她无比珍惜的东西，然而在命运面前她却又如此弱小而无力。成熟不是心变老而是眼泪在打转却还能微笑，她便是天边那一片不怕被积雪压倒的青草，慢慢成熟慢慢学会坚强。

泪洒出眼眶，浸润了脚下的黄沙，嘴角却仍在上扬，倾国倾城的微笑。微闭双眸，风抚脸颊。最后一刻的宁静，最后一丝对家乡的怀念，落了鼻息淡了愁。

提起裙边，蹬车离开，她甚至不曾回首一眼，决绝而彻底。紧握手中琵琶，何时再能奏一曲？

苍凉的天空，晚归的大雁，淡淡哀愁。

倩影化为青烟，缕缕殒尽，再多的不舍也无力挽回那覆入水中的纸船，再多的努力也无法重生那已被荆棘刺破胸膛的鸟儿，再多的温暖也不能重新复活那凋落的火红的莲。

传说，瀚渺沙间，青冢一座，想是，微风为她抚尽漫漫黄沙，撒落下了点点阳光。

爱， 不 解 释

◎ 霍秀秀



时间都去哪儿了
还没好好感受年轻就老了
生儿养女 一辈子

满脑子都是孩子哭了笑了
时间都去哪儿了
还没好好看看你眼睛就花了
柴米油盐 半辈子

转眼就只剩下满脸的皱纹了
时间去哪了，还没有仔细的去看看爸爸，他却已有白发。自从记事起，爸爸没有对我说“我爱你”，他爱我的表现是叫我的乳名，他爱我的表现远远超过“我爱你”三个字。

爸爸的爱是含蓄的。小时候，吃一顿美餐就是十元的烤羊肉串，父亲每次去县城赶上傍晚回家的时候，就会去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带回香味飘飘的羊肉串，每次父亲带给我的美食，吃得满满的是幸福的味道。我想，那时候的时光，

不单单有我美食享受的快乐，也有父亲看见我快乐的快乐。

爸爸的爱是细腻的。从小学到初中，我一直是走读生，每天早上，父亲会早早起床为我熬牛奶、煎蛋，我洗漱完后，就能马上吃到美味的早餐。有时候，恰逢雨天时，我在为没有带伞而焦急时，爸爸则会惊喜的撑伞出现在我眼前，然后骑车带我回家，我就负责接受小伙伴们投来的羡慕的眼神。

爸爸的爱是伟大的。高考的那三天里，为了我能让我减轻压力，放松心态去考试。爸爸每天开车接送我，一天开车往返八趟，从来没有说过什么。大学期间，报考驾照。科目二考完试已是下午两点多，因为学生绿色通道，需要马上预约下一科目，我就打电话给爸爸，告诉他接我去市里报名，爸爸说等一等，他会立刻从家出发。再后来，考科目三时候，爸爸也是陪我来市里考试，从早上八点模拟考试到下午四点正式排队考完试后，爸爸和我一样在接受360°全方位的暴晒。中午时候没有休息，没有吃饭，还安慰我不要紧张。嘴上说不累、不饿，其实我是知道的，他是累的——困得眼睛睁不开；他是饿的——仅有的几个苹果都吃了。当然，我更明白，爸爸是为了我。

爸爸不会说想我，但我是



知道他想我的，因为每次妈妈会告诉我，有时候吃饭时，爸爸会拿多双筷子，因为，他以为我在家——是想我了。

爸爸不会说想我，但我是知道的他想我的，因为每次给妈妈打电话时候，第一个接起来的会是爸爸，虽然我俩之间聊天只会有一分钟的内容。

爸爸从来不会对我表达什么，但我知道，他是爱我的。

如今，我两年后面临毕业，爸爸也处于了知天命之年，年过半百，每次回家那黑发都阻挡不住白发时，我都会有想要拔掉的冲动，因为我觉得，爸爸还是年轻的，我不想他老去。转念一想：我拔掉爸爸白发，可我拔不掉时光；我染黑爸爸头发，可我染不回年华。

爸爸是爱我的，但不会用言语表达，因为，爱，不解释。

残缺之美

● 杨秋媛



曾几何时，一弯新月挂在云端，如美人蛾眉淡扫。

曾几何时，一池春水被风揉碎，如佳丽因风皱面。

曾几何时，一片残红轻飞于枯黄之间，更有说不清的哀婉，让人沉醉其中。

每一朵花的绽放其实都是花蕊的破碎，每一片残缺的花瓣都是一份美得遗留。世间没有永不凋零的花，人生也没有

永远灿烂的风景。圆满是很美好，但残缺也同样美得惊心动魄。

我曾听到过这样一番话：黄昏因太阳落山才有了夕阳的美，明月因有圆缺才有了残月的美，下雨因有雨滴才有了伞花的美，雾天因有了阳光才有了朦胧的美。不可否认，残缺可以是一种凄美，可以是一种空白美，可以是一种朦胧美，可以是一种遗憾美，当然也可以是另一种完美。

如果这个世界一切都很圆满：月亮永远是圆的或者太阳永远挂在天上，鲜花永远不会凋谢或者天气永远温暖晴朗……那我们就永远体会不到残月的悲哀，夜空的神秘，枯萎的无奈，雨过天晴时绚丽的彩虹。其实完美只是暂时，残缺才是永恒。

当你为雨后憔悴的花驻足，为天边的残月而神往，为断臂的维纳斯所征服的时候，你便会知道：残缺不是绊脚石，她是世上万物的点缀。岁月更替，季风来去，残缺始终在你我身边，造就着一种别样的美。

如果你曾聆听过断弦之声，如果你曾欣赏过残损的诗篇，如果你曾捉到过一只折翼的蝴蝶，观察过它是如何在生命边缘苦苦挣扎。如果你看过，听过，思索过，你便会发现，残缺之美原来是那样的惊心动魄，鬼斧神工而又浑然天成。

林徽因说：人生总在祈求圆满，觉得好茶需要配好壶，好花需要配好瓶，而佳人也自当配才子。却不知道，有时候缺憾是一种美丽，随性更能怡情。太过精致，太过完美，反而要惊心度日。既然打算在人生生存，就不要奢求过多，不要问太多为什么。且当每一条

路都是荒径，每一个人都是过客，每一片记忆都是曾经。

生活何曾完美，总是有太多瑕疵，太多不足。但幸福其实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有很多人为了所谓的“完美”穷其一生，而忽略了身边最简单的快乐。其实幸福不像想象中那么难，快乐其实很简单，每日差不多就是这些事，简简单单的快乐，快快乐乐就是幸福。

每一次受伤都会使你的内心变得强大，每一次失败都会使你更加坚定成功的信念，每一次苦难都会使你更加热爱生命，更加懂得透过残缺的碎片去看远处的风景。

随遇而安才是对一个人最大的考验，它是无声却无休止的对抗，争夺，抵制之后仍能怀抱最初的那颗心，好好感受这个世界，好好体会自己的人生，对自己的人生际遇不抛弃不放弃的一种人生态度。

没有苦涩的人生是平淡乏味的，没有缺憾的人生是不完整的。或许在不经意间的某个时候，某个地方，你就会发现，残缺也是一种美。我们要学会接受，接受生命和生活中的不完美，让残缺盛开更多绚烂，造就更多经典和传奇。



大学那些年的我们

◎ 赵丹

望着穿梭在校园的师兄、师姐们，突然觉得时间过得眨眼般迅速，大学的点点滴滴也冲进了我们脑中的屏幕。在不久的将来，很快，我们也会带着酸甜苦辣，踏出离开大学校园的那一步。校园里的迎春花开了，开得很灿烂；然后又谢了，谢得很匆忙。盛开



终还是给我们留下了不一样的金腰带形象。无论最后是什么结局，我们和迎春花一样，都拥有了宝贵的回忆镜头和片段。

现实

疯狂的大学女生宿舍里始终居住着这么一群人：爱睡觉的那个，总是睡到最后一个走，没课的时候，睡觉占据七分之五；喜欢吃的那个，吃得比男生还多，零食从没断过，周末出门必去超市“补给”；超爱八卦的那个，没什么娱乐新闻能逃出她的搜索范围；爱韩剧的那个，天天眼巴巴地等着剧集更新直到完结，然后另辟“新”境，如此循环往复，永无止境；喜装扮的那个，化妆包的东东从未断过，是了解化妆技巧的高手，当然也是从画熊猫眼到裸妆蜕变；稳重的那个，永远是最能沉得住气的，无论各方面都能沉着应对，当然也是最闷的一个。

思念

不知是年龄的问题，还是大学氛围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慢慢溜走，渐渐地，我们变了，变得想念那个曾经想要摆脱的家了；渐渐地，我们渴望，渴望父母像小时候一样给予的关心；渐渐地，我们懂了，懂得总有一天自己要独立、要靠自己。师兄、师姐们马上就要在这个依旧炎热的夏日毕业了，不知他们是否会想到舍友？不知他们是否会想到家里的亲人？不知他们离开校园以后会不会像想家一样想念大学里的种种？或许他们会想的，因为那是人性的弱点……

梦想

毕业了，真的要毕业了……毕业是一个永不褪色的画面，将喜悦与忧伤的故事，定格为心中

的不久是渐渐凋落的痕迹，似乎这是来描述我们的大学生活：快速辉煌，又迅速退出舞台。大学四年是特殊的四年，是转变的四年，是珍贵的四年，在那四年里，充满了喜怒哀乐的种种。每个人都曾有过辉煌的时候，当然不可避免也有过失落、挫败的时候，但是迎春花最

珍贵的元素；毕业是一坛尘封多年的美酒，将所有记忆犹新的点滴，化为醇香的琼液；毕业是一首触动心弦的经典老歌，一个个音符轻轻地敲入了昨日的回忆。毕业并不代表结束，而是一个新的开始，是一切都没有退去的记忆海潮，是促使我们怀着理想与信心去追寻梦想的推动力。

不想独立终将长大，不想毕业终将分离，“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无论以后的路是一帆风顺，还是坎坷不断，我们都会有所收获，有所感悟，毕竟存在就是一种幸福。因此，在毕业以后的人生舞台上，我们需要选择坦然面对现实的一切。即将毕业，虽然在同一片天空下，大家却是各奔东西，但唯一不变的是我们曾经拥有过美好的、独一无二的、专属于我们的——回忆。

难忘的八月十六日

◎ 娄善良

“816”是一段记忆的代码，它深深刻在我心里，让我永远不能放下。

高考，一场被称为命运之战，我成了赢家。在品尝无尽的喜悦外，我收获了人生中的第一份爱情，我喜出望外。最初，只能藏在心里深处“喜欢”，那一刻起，我可以大声的说出来：“我喜欢你”，从那以后我与她有了说不尽的话，我们成了彼此的依靠。

美好的时光总是过得很快，让人难舍。我必须攀登那座希望之塔，因为我深深地相信这能给



我带来成功。

当登上火车的那一刻，我感觉到了自己又多了一份牵挂。我保证一定要经营好这份感情，我深深地爱着她。大一开始真的有用不完的时间，我们相

互关心问候，让我觉得每天过得好轻松。渐渐的，活动多了起来，有时真的很忙，每天的交谈慢慢少了，但矛盾却多了起来，矛盾越积越多，可两人都不会静下来谈谈，种种原因让我脾气变得有些急躁，本来都从未向她大声说话的我却向她喊了起来，两人气过后，话变得更少了，感情也淡了……终于有一天，她提出了分手，自己不知怎的竟一口答应了，没有挽留。

生活一下子安静了，朋友们都来安慰。我常常骗自己，认为她其实不适合我，当初的选择就是一时的冲动，初恋都是不懂爱情。本以为自己能够原谅自己，但却发现我错了，我忘不了她，脑海里经常闪烁着我们在一起的画面。我骗不了自己，自己是喜欢她的。我开始责怪自己当初为什么没有挽留，如果我挽留了，是不是结局是不一样的。突然想起一句话，真的很有道理——失去了才懂得珍惜。如果真的能再有一次机会，我一定会紧紧抓住她的手，永不放开。

希望我放下笔的那一刻，自己能鼓起勇气拿起手机，拨通那早已经背的滚瓜烂熟的号码，大声告诉她：“我爱你！”



时光造就的那些事儿

● 田雨

这也许是一件好笑的事，你大可以把它当做一部喜剧。它被我邀请而来，穿越了十年旧时光，讲述给你们听。

那个下午，姥姥载了我，带了姐姐一起从亲戚家回家，当时兴许是很热的天气，所有的场景中我对里面强烈的阳光最为敏

笑。姥姥骑自行车很平稳，但我还是会紧紧地抓着她衣服，生怕掉下去。也许是天气太热，喜欢和我们聊天的姥姥却是一直没有说话。我望向四周，除了风吹麦浪的声音，便是一片沉寂。然而，就在这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我本是回头看姐姐，却看到一个年轻的男人从麦地里手舞足蹈地跑了出来，嘴里还一直嚷嚷着什么，我第一反应就是，这



感，即使是隔了一层又一层的厚厚的叶，隔了一层又一层的旧时光我还是能感受到它的热量，将我包裹起来。姐姐骑着自行车跟在后面，那时她刚刚学会骑自行车吧，遇到坑坑洼洼的地方车子就会歪歪扭扭，好像要摔倒的样子，每到这时我便“嗤嗤”地

是个疯子！我不知道你们能否体会到我当时作为一个孩子的心情，混合了恐惧与好奇，甚至是带点兴奋。但很快我就兴奋不起来了，因为我发现他正在向我们追过来。这时姥姥和姐姐也发现了他，我喊着：“姐姐快走，他在追我们！”姥姥也有些慌了，车子有些不稳，我紧紧地搂住了姥姥的腰。但姥姥放慢了速度，她让姐姐到我们前面去，然后才又快

了些。这样做的直接后果是，我眼睁睁地看着那个年轻男人嘴里嚷着乱七八糟的话，追了我们一路，一直到我们村村口才停下，现在想想，那时就像是在看一场3D警匪大片儿。还记得当时姐姐因为太过紧张不小心摔了一跤，我不知道在那种情况下我是怎么做到还笑了出来……不过，“遗憾”的是，自那以后我再也没见过姐姐这么狼狈了。

后来，我站在大门底下探出头去看那个男人，他正坐在阴凉里自言自语，手里还拿了一根细细的木棍在地上胡乱地画着什么，村里好奇的孩子们都围了过去打量着他，他好像也毫不在意。表姐也走了过去，那时她还是一名初中生，戴了一副眼镜，没想到一直无动于衷的年轻男子竟对着表姐笑了起来，还叫表姐“老师”，表姐还没反应过来年轻男子突然就抱住了头喊着“不要打我，不要打我……”原来是邻居家的哥哥拿了一支玩具枪过去凑热闹，吓到了他。孩子们都笑了起来，又围着他好奇了一会儿，见也问不出什么来便没趣地散了。恰巧这时

姥姥喊我回家，吃过饭后我再出来，他已经不见了。

然而，十年之后，那个最为狼狈的姐姐已经长成了亭亭玉立的大姑娘，言行举止中透着作为长女应有的成熟与稳重，姥姥年纪大了，现在出门已经不是姥姥载我，换作是我载着她了，而那个被男子认作“老师”的表姐并没有成为老师，她成为了全职妈妈，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然而，故事的最大主角，那个年轻男子现在却是不知怎样了，想必已不再年轻，只望他仍是平安地存活于世。

十年，你看，她造就了多少事。我总道是时光无情，将盛放变作枯萎，将今天变成昨天，将生变为死。然而我却忘了，她也将那个狼狈不堪的小姑娘变得成熟稳重，将当时毫无作为的我变得强壮有力，还将当时这件我经历过的最狼狈不堪也是最惊心动魄的事积淀为人生中最有趣的故事之一。兴许，时光不是无情，她只是无私，所以才造就了那么多我们一直念念不忘的事，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拥有了人生。



我想拥抱书的世界

● 伦云倩

结束了高中千篇一律、匆匆忙忙的学习生活，转眼间我来到了大学。回顾高中三年，仍然记得大家一起为高考挑灯夜战、埋头学习的场景，下课后一起奔向餐厅的场景，更忘不了与同学一起欢笑快乐的日子。所有一切都历历在目，现在想来那是一段值得永远怀念的日子。

但唯一的遗憾是，高中的图书馆我没有去过，从没有去借过一本书，而且不只是我，我也没见其



他同学借过书，那里就像是一个永不开放的封锁地，里面的书都是崭新的，没有多少动过的痕迹。高中的我们只顾埋头学习课本上的知识，那时没有心思，也没有时间去读什么名著，被老师发现还会被没收，那时我们就只能买些杂志看看。总之，除了课本，其他都得偷着看。

现在，现在大学的图书馆前，望着八层高的楼我感到了震惊，更多的是内心的感叹：大学四年我

将在这里成长起来。我总是觉得自己读书太少，在阅读和写作方面有所欠缺，目前我的阅读量与想象中自己所应达到的知识高度差很多。“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我相信书籍也绝对是助我成长、让我变得强大的支撑。读书的想法在我的心里越来越

强烈。大学有这么多的书供我阅读，我就要把以前没读的书都弥补回来。

前不久一位上新生研讨课的老师说：“在大学里最重要的事就是读书。”我觉得这就像一句至理名言深深印在我的心里，觉得这件事任重而道远，

不只是要在大学里多读书，这是要坚持一辈子的事，虽然途中会累，会不耐烦，但只要坚持下去，自然会体会到“书中自有黄金屋”的美妙，我相信只要坚持读书，多读好书，自然就会活的无形的收获。读书是幸福的，是快乐的，需要我们静心、用心体会其中的奥妙，当我们沉浸在书的世界中，我们的精神世界才会得到提升。所以说，读书最重要，但一定要坚持，并且用心才行。

大学没有那么多课，没那么多作业，所以完全有时间去读一些好书，不仅仅是丰富自己的知识，而且会从中获得力量，是自己的思想成长、成熟，拥有自己独立的思想与人格，真正成长为独立的人。读书的时间多了，就要充分利用好这宝贵的时间，而我觉得当我认真读每一本好书的时候，我才能体

会到书本身所蕴藏的价值，读书时我摆脱了其他的束缚和羁绊，这样我的内心也会更加充足。

书的世界无限大，它蕴藏的价值更是无限的，当我们有一天突然读懂了自己原来不懂的书时这本书的价值才开始真正为我们挖掘、获得。在书的世界里徜徉，我们才能获得真正的成长，在书的世界里我们会一直成长、成熟。当未来的我再回想现在时，会因为自己现在读了这么多有意义的书而满足，因为这本是我们应当追求的。

读书不只是对个人的要求，更是一个社会、一个民族应当重视的事。不读书是很可怕的事，但读书的好处无限多。

我想拥抱书的世界，走进知识的殿堂，更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坚持读书，提升自我。

浅浅忆，浓浓情

● 刘向丽



一路狂奔，一路向前，却在蓦然回首间忆起了久远的人和事。既而，千万思绪在心中激起了一圈圈涟漪。

那把吉他在黄昏里忧郁了很久，我的思绪在这一片忧伤的氛围中驻足停留。我怀念着，那些狂热地追逐吉他的日子。那时的我，每年的生日愿望就是拥有一把吉他，可以在自己手上弹奏出美妙的、略带忧伤的调子。对它的狂热，来自于那档不知名的音乐节目，主持人抱着吉他，安静地对着话筒，对着镜头，讲着音乐故事，弹着吉他，自说自奏。让我一下子爱上了这个节目，爱上了吉他。柔柔的

曲，静静的调，美美的享受。

搜集一切关于吉他的介绍，听一切吉他演奏的音乐，成了我那两年最重要的事情，我幻想着，有一天可以拥有一把吉他，抱着它，向那个主持人一样，静静地弹奏着，慢慢地诉说着……可幻想终究是幻想，在现实面前变得苍白而无力。一家人生活得很艰辛，没有多余的资金给我买吉他。我一直知道，但当这句“没钱买给你”真正从爸妈嘴中说出的时候，心里还是深深的疼，就像被人狠狠地揪住了，浓浓的不舍与心酸。但最终，还是活在了那时，活在了现实。

我不想再苛求什么，于是，学着放弃，学着忘记。但总是那么懦弱，当爱的人也离开时，才真正感觉痛是无法掩盖的。

和菲的相识，是在初二的分班。那时的我们都很稚嫩，不会伤害，不会争吵，不会难过。我喜欢她的大大咧咧与聪明过人，她喜欢我的傻里傻气与温柔体贴。就这样，自然而然的成为了好朋友。一起上课，一起放学，一起吃饭，一起玩闹，也时常在一个被窝里聊到凌晨两三点。那时的我以为，会这样一直走下去。

但是，人渐渐长大，渐渐懂事，彼此间也渐渐地有了隔膜。她会有自己的小秘密，会偷偷回复男生的短信，会在和曾经一起喜欢的男生约会时打电话告诉我她在学习，但她不知道的是，我在他们

约会的不远处听着她跟我讲电话……虽然说，我会难过，但这都不算什么，因为我希望她开心。可我无法容忍的是，她到处说我坏话，骂我骂得很难听，我却担心她有没有按时吃饭。

一个温暖的午后，我们吵架了。暖暖的阳光与我们当时的冷漠表情形成鲜明对比。突然感觉那一幕很嘲讽，忆起我们手拉手走过的小吃街，饰品房，蛋糕房……那时的阳光，也如此美好。看着她，我就笑了，笑着笑着别过脸，泪奔涌而下。她，依

然转身。后来的后来，再无音讯。

经历过的都不是命运的错，岁月的功绩使每一段关于爱的遭遇都成为珍贵的记忆。

每当第一瓣花从微萎的花枝飘落，每当淅沥的秋雨无声地打湿我的发梢，那种夹杂着甜蜜与苦涩的思绪，便会袭上心头，牵出当年的吉他狂热和你分离时浓浓的回忆……

当一种花的故事结束，另一种花的故事又开始上演，美丽中带着丝丝缕缕的深情与哀伤。

想念那一座城

● 王玉蝶

那座城，繁华喧嚣，灯火阑珊，而在那一个小小角落里，正演绎着我们的故事。

----- 题记

午后的阳光透过大大的玻璃窗慵懒的散落在书桌上，和煦的微风轻轻掠过蝉翼般的窗帘，缠绕着桌上咖啡的香味，溜进我的鼻子。在新的城，在深秋，这样的日子是不多见的，如此的温暖，竟让我险些落下泪来。

耳朵里晃过：“这城市那么空，这回忆那么汹。”发了条说说：“突然想念那座你的城。”很快有人回我：“回来吧。”只此一句，却让我陷在那些回忆里哭得不能自己。

记忆里，回到了那座城。城里，有你们。

高一，女生还扎着马尾，男生留着板寸，穿着皱巴巴的校服。还是彼此间说话就会脸红的年纪，却又是最调皮和爱玩的年纪。虽整齐的坐在教室，捧着书本，眼睛却滴溜溜的乱转着，时刻不忘关注老师的动向，嘴上还不忘与新朋友叽叽喳喳说个不停。直到老师的突然出现打破了这种局面。手忙脚乱的打开课本，看着书里倒立的文字，夸奖它们：“好

厉害，倒立这么长时间。”……稚气未脱的年纪，和你们相遇，那时我们感情还不错，却不熟。

高二，分科，“堕落”到文科的我们更加忙碌于“堕落事业”。也逐渐了解得更深。知道了你们的梦想，你的那个小小少年。也许是物以稀为贵。我们和班上那少数的男生成为了“哥们”。于是我们的队伍里又加入了几个传说中的蓝颜。他们称我们是他们的哥们，我们呼他们是我们的闺蜜。课上做梦的是我们，课间高谈论阔的是我们，整天傻乐的人还是我们。新一代的统一战线成立了……懵懵懂懂的年纪，和你们相识，那时我们感情已很好，也很熟。

高三了，我们又进入了忙碌当中，只不过这次是忙学习。课间扎堆的我们口中谈论的不是生动的小说，而是枯燥的数学题。课上爱做梦的我们也伸直了腰，挺直了背。走向成熟的年纪，和你们相知，那时我们感情特别好，非常熟。

高考，让我们都站在了人生的岔路口，一转身便是咫尺天涯。

大学，来到了一座新的城，有了新的居民，却空旷而陌生。那睡过的书桌，看过的小说，曾经的少年也都变成了回忆，写进了那本叫做时光的书里。搁置久了，轻轻翻开，扬起了满目的尘埃。

再次回到那座城，你们说：“时光不老，我们不散。”你们说：“我们都要好好的。”你们说：“别忘了联系。”你们说：“……”原来，这座城依旧美好。微笑着，泪水却模糊了视线。

是夜，新的陌生的城里，听着秋叶沙沙的呢喃，我站在窗前，愈发想念那座城。听说忧伤是嵌在心里不可名状的灼热，不可言说，我想是的。

郭敬明说：“很多我们以为一辈子都不会忘掉的事，就在我们念念不忘的日子里被我们遗忘了。”我不知道会不会将我们的故事遗忘，会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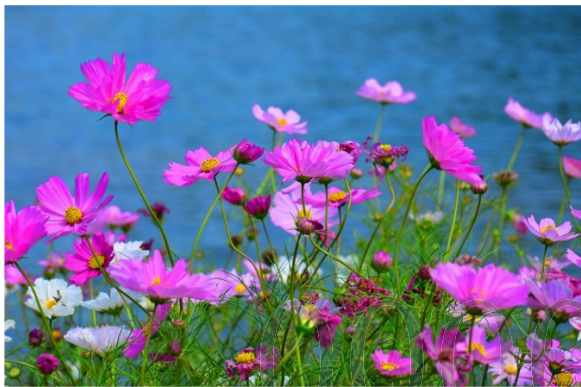


会离你们的世界越来越远，会不会一直想念那一座城，至少现在，我还在想念那一座城，城里有你们……

（将此文送给我心城的城民——我的朋友）

幸福像花儿一样

● 马明鑫



可以像花儿一样绽放的，还有幸福。如同花儿将它的芬芳洒满每一个角落，幸福的感觉也可以传播或感染给周围的每一位人。

——题记

在城市的每一个角落，都会弥漫着幸福的味道，留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校南门外小吃街上的一位卖菜煎饼的叔叔。他的身材矮小，皮肤黝黑，脸上还总是被锅炉烤得发红，一双手被寒风吹的红肿，看似僵硬却仍能灵巧的翻转每一张煎饼。

第一次见面，他和他的菜煎饼并没有得到我的亲睐，反倒是他脸上时不时绽放的如花般的幸福微笑最终让我停驻他的摊前。后来发现他的菜煎饼味道也很好，在寒冷的冬天吃上这样完整的一张菜煎饼真的会感觉到幸福的味道。简单的满足，却给予了我最大的幸福。

随着光顾的次数越来越多，叔叔开始对我有了印象。每次见面都是微笑着，再阴霾的心情也能明亮在温暖真诚的笑容里。后来的我才知道，叔叔有两个孩子，大一点的儿子现在在东营上大学，而小女儿在江西上大学。他靠着每天卖菜煎饼来供养两个大学生，这是让我始料未及的。思绪翻飞。

到现在我仍旧记得，那晚朋友问他每天生意怎么样。

他爽朗的笑着说：“不错嘞！每天晚上我做两百张饼，早起再买几种青菜回来切好，就来这卖了，一直到晚上你们下晚自习，大多都能卖完的。”

“那够你儿女的生活费吗？”

“差不多啦！女儿比较会花钱，一个月两千有时还不够呢！”说罢他苦涩而又无奈的笑了笑。没有一丝对女儿责怪的意思，更多的是毫无保留的付出与支持。

纵然是年过半百，头上早已悄悄爬上银发。他每天仍是积极乐观的工作，从不抱怨生活的艰辛曲折，为自己可以担负儿女的生活费而舒心坦然。每天享受着幸福的味道，如花儿般甜蜜，做着幸福的播种者，每天都会如花般绽放最美丽的笑颜，带给无数个陌生人莫名的幸福，在爱的包围下成长，又将这份爱传递，最终收获幸福。其实不仅是卖菜煎饼的叔叔，我还遇到过许许多多的人，也领略到各种各样的幸福，但最终在心里他们只留下了甜蜜。

幸福是什么？从来没有定义或概念。幸福可以感觉，却无法触摸。也许在一瞬间，也许是在地久天长。每个人对幸福的含义都有自己的定义，我觉得幸福就像花儿一样，能绽放出最美丽的笑颜……



“皇帝” 是最可耻的骗子

● 赵凤良

我这里说的“皇帝”，不是指历史上封建年代的最高统治者，而是特指安徒生童话《皇帝的新装》里的那个或是当今我们个别地方的一些位高权重的“土皇帝”。他们就是在已经心知肚明自己被骗子骗了之后，却装聋作哑，再去蒙骗更多的人，不仅成了骗子的帮凶，而且成为更大、更可耻的骗子。

不是吗？《皇帝的新装》里的那个皇帝，被骗子“忽悠”地竟然扒光自己的衣裳“游街示众”，



并微笑面对“齐声夸奖”自己的“美丽外衣”的众人。也许，当初“皇帝”的确不知道骗子的伎俩，不留神上了当，光着屁股走出了皇宫。这还有情可原。但我们若是细心一想会发现，其实他“光着腚”上了大街的时候，其心里是明白了真相的，但“碍于面子、怯于隐私”他不想、不敢，更没勇气再站出来揭穿骗子的伎俩，也只有就将错就错，让人牵着鼻子“把戏演下去”，去蒙蔽广大的“臣民”，生怕人们看清他的“屁股”。你说，此时掩耳盗铃的“皇帝”是不是更大的骗子？

无独有偶，现实生活中，这样的“皇帝”比比皆是。在前不久，全国各地大打“招商引资”招牌，振兴一方经济的时候，就出现了不少生活版的“皇帝的新装”活剧。无数的骗子借机出来，让不少的“皇帝”粉墨登场。且看某地一个真实的例子：一个自称带着项目前来投资的商人，到该地投资建厂制造世界上销路畅通的某种机械车。该地方的“皇帝”们喜出望外，热烈欢迎，并很快与之“称兄道弟”，在人家“潜规则”的运作下，马上表态“要什么条件答应什么条件”，并把人家选中的一块几百余亩的宝地，在其还没有投入的情况下，应要求违反规定“一路绿灯”地办理了各种证件。商人也煞有其事地在当地“招兵买马”，在地面上建设了部分临时设施作为“道具”，很像“大干一番事业”。商人利用那块土地抵押在当地银行借款几百万，又以各种承诺找当地“皇帝”支援筹集了几百万，然后不知去向了。在土地闲置了两年多时间里，竟然没人探究投资者的具体情况。还是银行在追要欠款时才发现，此投资就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局。

看罢这一真实故事，人们不仅要问：连脑笨眼拙的平头百姓很早就看出那投资者，是来“偷资”、“骗资”的，难道那些身为“达官贵人”的“土皇帝”

就不曾察觉？我想，其实我们善良的百姓又被“皇帝”涮了。起码在“偷资者”携款逃遁玩起“躲猫猫”的时候，就已经把“皇帝”的“衣服扒光了”，他们比任何人更直接地感知了骗子的“真实身份”。但那时他们因“吞了钓饵”，让人家的“钩”把嘴巴挂住，张不开了，只好“将计就计”地漠然置之。为什么？我想起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让他们“羞于出口”。一是变相的“公款”消费。合理的招商本身无可厚非，但是个别“皇帝”打着招商引资的幌子，大肆“公款旅游”，到风景名胜去“解放思想、开阔思路”，拼命参加各种名目的招商活动，镜头前站、报纸上吹，整天“走马观花”、吃喝玩乐；有的利用所谓的合作意向、草签协议，来大肆鼓吹招商成就，根本不把“倾其血本”的民脂民膏放在心上；有的为了“招来”商人，在谈判中无原则地“门槛一降再降，成本一减再减，空间一让再让”，其招商实在是得不偿失。二是变相牟取私利。招商引资须洽谈、协调、服务，这没有错。但是，有的“皇帝”把参与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当作捞取私利的良机。记得看过一篇“招商引资是一种公开腐败”的网络文章，虽说存在某种偏颇，但也不无道理。其主要内容就是说某地方制定了《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让“招来了”商的人，从其招来的投资额中按比例拿奖金，从官员到平头百姓一律平等，甚或对百姓的招商“从优”。尽管这样，但官员、“皇帝”的招商与平头百姓的“从优”招商机会并不“均等”，绝对“有失公平”。你想，招商都需要一定的行政成本的，招商、投资的过程中，官员、“皇帝”是用公款去参与考察和接待“投资者”的，谈判时也可以对提条件随时“拍板”，即使招不成也无妨，可以把公款陪吃喝玩乐作为政府对外商的尊重，当作私人感情投资。而平头百姓是没有这个条件的，甚至请人家吃顿“像样”的饭都很难做到，就更不用说“敢于拍板”了。那样，就是机会再“从优”你招谁来？而官员、“皇帝”的招商奖金哪怕



份额苛刻，他们有公权私用，招来的机会也比你多多，奖金肯定随招商的不断“成功”而“数目不菲”。特别还有的利用职务职权之便，在项目建设协调时，为亲友插手承揽工程，或者工程的进料、用工，接受中介费、服务费，索取回扣，收受贿赂。甚至在项目建成竣工后，打招呼安排亲友进厂务工，干扰外资企业聘用员工等，从这个意义上说，不是变相的谋取私利是什么？三是充当腐败“掮客”。多数招商引资项目的成功，本是大家的智慧、集体的功劳，却有人为讨好领导，往往把功绩硬塞到“皇帝”头上，让其明正言顺地笑纳“招商引资奖金”，搞间接行贿。上述的那个某地招商被骗实例，不就是个别“皇帝”在项目的审批中，估计吞了人家的“饵”，从中渔了利，迷了心窍。若不，怎么不按法定程序做事，而是绞尽脑汁、挖空心思规避政策、法律，让“投资者”骗了资成了真正的“偷资者”，自己却默不作声地揣起了奖金甚或贿金，堂而皇之地看着巨额资金的白白损失掉。“将中外合作项目‘变成’了自家的”吉林省长春市委原副书记田忠和“假招商套取优惠政策”的榆树市原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凤山，还有借招商引资批地圈钱的“希望之星”南京市栖霞区原区长助理、迈皋桥街道原工委书记潘玉梅，就是利用招商引资大肆贪污受贿腐败的代表。

当然，我说的这些与主流相比，仅仅是“极个别”，绝非否定招商引资，更不是要求所有的人都有“火眼金睛”，只是希望尽量避免出现或是减少助纣为虐的“皇帝”为好。不否认绝大多数的“皇帝”是自己因急于求成、工作失误被骗，但骗子是如何轻易近身“皇帝”的？是他们有“潜规则”还是“皇帝”虚荣心作怪，他们心里清楚。就说某地在招商引资中吧，不顾地方实际强上项目，拼地价、拼税收，追求GDP短期内的大幅增长，把招商变成了一把手工程，实际变成了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各种口号满天飞，吹出了一个莫大的“气泡”，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破裂开来。其实质就是靠廉价、甚至是违法把宝贵的土地资源从人民手中“掠夺”来，放给外来投资者，在人们祖辈赖以生存良田上矗立起高楼大厦和变成花草交杂的草坪绿地。一位从战争年代走来的老将军看着这些，在众多官员为“土皇帝”歌功颂德声中，却发出了心痛的感慨：我们国家本来就人多地少，固然，高楼住着舒适、草坪望着好看，可将来子孙后代去靠什么生存啊？这么多、这么好的土地即使每年出生一块地瓜，也是份贡献啊！老将军的感慨发人深省：若不是私心作怪，那为什么这等“土皇帝”对环保却不去过多

地关注呢？那就是环保需要长期、坚持不懈。净化设备只是一隅、排污管道都埋地下、空气升天在空中，看见的少、直观的更少，效果远没有建几座楼、修几个草坪绿地让上级领导、游人看到的“政绩”直接！

现今这种“皇帝”为数不少。无论是在媒体大作虚假广告的明星、名人，还是热衷参与到传销中的头目，其实他们对自己所作所为的内情早就心领神会，只是有个人的利益在里边，而假痴不癫去充当可耻的骗人“皇帝”。希望我们的国家除了利用法律法规手段加强对那些“皇帝”的规范管理甚至惩处外，更需要呼吁善良的人们要有一双慧眼、一颗明察秋毫的心灵，明辨是非，看清“皇帝”的真实面目，不仅自己不相信，而且勇于利用各种方式进行抵制，以便让自己和别人不要上“皇帝”的当，尽量避免给国家、人民、集体、个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不约而同一见如故

● 刘欢



地关注呢？那就是环保需要长期、坚持不懈。净化设备只是一隅、排污管道都埋地下、空气升天在空中，看见的少、直观的更少，效果远没有建几座楼、修几个草坪绿地让上级领导、游人看到的“政绩”直接！

现今这种“皇帝”为数不少。无论是在媒体大作虚假广告的明星、名人，还是热衷参与到传销中的头目，其实他们对自己所作所为的内情早就心领神会，只是有个人的利益在里边，而假痴不癫去充当可耻的骗人“皇帝”。希望我们的国家除了利



用法律法规手段加强对那些“皇帝”的规范管理甚至惩处外，更需要呼吁善良的人们要有一双慧眼、一颗明察秋毫的心灵，明辨是非，看清“皇帝”的真实面目，不仅自己不相信，而且勇于利用各种方式进行抵制，以便让自己和别人不要上“皇帝”的当，尽量避免给国家、人民、集体、个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沉默的爱

● 朱悦



曾经，我和你之间没有什么爱可言，我们只是比陌生人多了一层斩不断的联系而已。而且很多年，我都怀着对你的恨意，委屈的和你生活在一起。也许，我们是前世的仇人，这一世来续前世的孽缘吧。有时候，我常常想，如果我是悬崖上的一朵石莲，独自经受风霜，无牵无挂，那该多好。可是现实是我还得去面对，面对那些啰里啰嗦，面对那张盛怒的脸，那双让人心惊肉跳的眼睛。

这么多年，我一直怀疑你是否爱我，我们一直像冤家一样，一见面就吵，仿佛我就是你的瘟神，一见我你就霉运不断。我从来没见过哪一对母女会像我们一样，没有温馨的关怀，只有冷酷的战争。其实我知道，一直以来都是我在冷落你，在责怪你。怪你当初外出的时候只带走了弟弟，把我留给了亲戚，你不知道我在夕阳中流了多少思念的泪水，日日夜夜我对你有多少期盼，我被人欺负的时候，你在哪里。为什么一走就是那么多年，等的我已经不再想念的时候才来接我。这么多年，我们已

经生疏了，看着你胖了，满脸横肉，人人都说：“心宽体胖。”你过得很好吧，不然怎么会在纤细的瘦骨上长那么多的肥肉，从那时起我就对你都是埋怨。于是，接下来的日子一场场的战争爆发了，我昂着头满脸通红与你争吵，你则一脸怒气摇着头将我推开，嘴里骂着后悔将我生下来。

这样的战争一次又一次，你头上的白发渐渐增多，而我却更加肆无忌惮。高三的时候，召开家长会，一般都是爸爸来，这次你却来了。会上老师让我们发言感谢一下父母，当我站到台上的时候，你神情忐忑而又期待。而我在台上只说了一句“我没什么可感谢的”便夺门而去，留下你在那里尴尬。爸爸说你回家哭了很久，这次我可能真的伤害到了你。我总以为你是钢铁战士不会流泪，听到你流泪，我心里竟会如此难过，但是我们都是不善言谈的人，心里有再多的苦痛都不会说出来，这就是这么多年我们为何一直会针尖对麦芒的原因吧。也许这些年恨像黑幔蒙昧了我的双眼，让我忽略你的好。你买的衣服我总嫌难看，你做的饭我总嫌难吃，你说的话我总不爱听。我总记得你的不好，从不谈及你的好。而你总是沉默，我期待你来解开这个节，而你总不明白我的心意。

2012年夏天，我不顾你的反对，报了离家千里远的学校。秋天，不顾你哭红的双眼，托着沉重的箱子毅然离开了你，像鸟儿逃离牢笼一般轻松，然而事实并非人愿，越远越是想念。异乡的生活让我慢慢想起了你的好。有一次我高烧三十九度，在宿舍里整整躺了四天，吃药打针都不管用，在这里无依无靠，我突然好想你，想念你每次在我生病时着急的模样，想念你做的并不好吃的清淡饭菜。我第一次鼓起勇气打电话给你，告诉你我想你。你在电话那头哭的像个孩子。我们聊了好久，我终于明白了，这么多年你不说，却一直在用行动弥补这么多年对我的亏欠，我在伤害你的时候也伤害了自己。终于明白你当初的不容易，明白了你这么多年的委屈。

这是一场内心的甘霖，却让我期待了整个青春。如今的你，依旧是沉默的爱，我却不在是当初固执冷漠的小孩，在感受到你的爱的时候，我会热烈的回应。而你额上越来越深的沟壑，使我焦虑，害怕某一天我再也不能感受你深沉的爱，再也听不到你的呼唤。越是害怕越会珍惜，我爱你，我的妈妈。

我们是前世的仇人，这一世来化解前世的仇恨，沉默的你，从不言及你的爱，却用它来给了我你几世修来的福气，让我成为这世间的幸福人。





二十年走过三季

● 霍秀秀



人生就像一个舞台，我们都在现场直播，没有台词，没有对白，每个人都在自导自演着人生，伴着灯光，挥洒着时间，我在这高高的舞台上表演。

糖果盒子

童年就是一个糖果盒子，里面装满了五彩缤纷的糖果。童年无忌，我们每天都在享受着糖果给我们带来的快乐。

饭菜的香气真调皮，远远的追来，钻进我的鼻子里，受不了诱惑，就和小伙伴们嚷嚷着回家吃饭，我们扔掉了手中的沙土，扔掉了手中的泥巴，带着急忙忙的脚步，开心的回家。正想伸手偷一口菜，妈妈急急得招呼着：“洗手去，把手洗干净了再来吃饭。”带着干净的小手，迫不及待的去享受我的饭菜。

童年的时光真好，在童年里我可以去幼儿园，可以和小伙伴们玩堆沙，可以听老师弹钢琴，无拘无束，像鸟儿一样贪恋在天空。

野马，少年不识愁滋味。

课本一年比一年多了起来，于是我不得不换了一个大书包；

离家的距离也越来越远，于是我不得不学习骑车。

这就是成长的滋味，累累的。

“今天吃什么饭？”

“随便。”

“吃蒸大米饭吗？”

“什么都行！”

“还是吃蒸包子？”

“哎呀，这么啰嗦，弄什么吃什么啦……”

“……”

叛逆期的我们都有了自己的一片小天地，也有了属于自己的小秘密。饭菜不再吸引我的注意力，越来越多新奇的东西闯进我的世界，懵懵懂懂。那个时期的我们还是羞涩的，我们用“笔友”的名义在本子上传递着信息，我们期待着下课的铃声，期待着“笔友”的本子。

小伙伴们也成了小哥们、小姐妹，仨仨俩俩的聚集在一起，讨论着八卦，讨论着篮球场上帅气的同学。

少年是一匹脱缰的野马，放肆的在草原上驰骋。有过欢笑，有过哭泣，我们更顽皮，

也更爱搞恶作剧，我们不计后果的去干，或为义气，或为面子，有过斗嘴，有过打架，顶撞过老师，叫板过爸妈，我想：那时候的惩罚里或许夹杂了一丝丝甜蜜。

在少年里，疯一样的学习，疯一样的放纵，疯一样的在舞台上表演。

当太阳横扫过西方的海面时，对着东方便留下它最后的敬礼。

矛盾体

假如十二点钟能够在黑夜里到来，为什么黑夜不能在十二点钟的时候到来呢？青春是一本仓促的书，我不得不提醒自己，青春的日子离我越来越远。我疑问：小时候为什么渴望长大。青春朝我摆摆手，我拉着它不放手。是的，不想长大了。书，又多了，离家的距离又远了，远到了我不得不借宿于学校，远到了我只能逢节回家……

没有人为我们按上缰绳，我们自己给自己按上了无形的缰绳。或许我们不再无形忘我的放纵，或许我们开始计划着未来，或许我们在为工作而焦虑，或许我们变得不再是我们自己。没有人再提醒自己“勤洗手吃饭”，没有人会管着自己“早点睡觉”，好多事情需要我们自己做主，需要我们自己尝试，需要我们自己约束。我们还想是一个孩子，但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已经告别孩子的年纪。很多看似年轻的外表下，却藏着一颗世故的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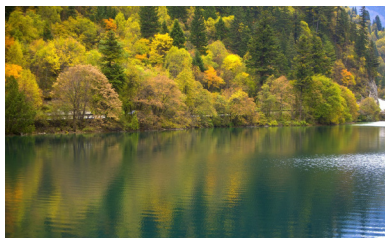
青春就像一场流浪，知道从哪里来，却不知道最终要到哪里去，最好的状态就是一直在路上。用青春的方式告别青春，用流浪的方式告别伤感。

我在成长，一直在路上……



看见

● 沈晓蒙



当自己把整本书一字一字看过去，当合上最后一页时，还舍不得结束。这就应该是《看见》给我们每一个读者的震撼和共鸣吧。读它时，让我犹如身在其中，感受当事人的情感，体会事件的本质，感悟人生的真谛，内心有太多无法言表的情感就那样不断的肆意翻滚着、流淌着。

此书，柴静用坦诚的语言陈述着自己的十年成长路，不断剖析自己，不断正视自己的不足，让我们感受到了有血有肉的作者。她深入一线，“出生入死”给我们带来的事件真相，她的经历，她的采访，常常会触动我心弦，让我随之潸然泪下。

在书中她的导师说：“痛苦是财富，这话是扯淡，姑娘，痛苦就是痛苦，对痛苦的思考才是财富！”让我想起了歌词里唱的“没有谁能随随便便成功，不经历风雨怎么风彩虹”。当我们有时在抱怨不公平时，逃避挫折时。让自己静下心来想想，其实我们每一个人所走过的道路，哪个不是曲曲折折的呢？

所以想到自己，进入滨院以来无论是生活还是学习，总是在不断的抱怨。而不能去正确客观的去看待自己现在的生活，总是在患得患失之间蹉跎岁月，就如书中白岩松对柴静所说的：“往事是最痛苦的，只不过回忆起来

非常美好”。当我看到这句话时，突然想到来到滨院后师哥师姐对我们说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我们都是这样过来的，当你们度过这一段时间，你会去怀念这段时光的”。在当时我还不以为然，但现在想起来，觉得这句话说的很对。我们不能去改变我们现在的环境，但是我们能够去改变自己，让自己去适应环境。

在《看见》这本书还教会我用客观的、全方位的角度去看问题。无论对我们来说是好还是坏事情，它都有不同的面，都有不同的问题存在，首先我们要像柴静报道“非典”一样，为了“真相”深入其中，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真正了解问题本身。面对问题，我们不能急躁，冲动。而更多的还是要多问问、多思考。跳出问题看问题，不冲动、不盲目、不求急，有时“慢”也是一种效率。

相信《看见》给我们的启示不止是生活和学习态度，不止是与人沟通，不止是看问题的方法，我想更多是给我们的人生带来了一种“打破重组”的快感吧！

我们仨

● 毕艳丽



我们仨，正是如此简单的三个字，却蕴含了多少的感情色彩。一个不多，一个也不少，就是三个，是紧紧连在一起的一个小团体，似乎他们所说的每句话语前都会加上“我们仨……”这像是他们彼此间的自豪。

直到有这么一个梦，在一个不知是什么地方，太阳已经落山，黄昏薄暮，杨绛竟走丢了，她着急地喊着钱钟书的名字，声音在空空的旷野中，蔓延开来，可却没有丝毫的回应，她慌了，从梦中惊醒，向先生钱钟书细细描述，可他却只淡淡地安慰道：那是老人的梦，他也常做。让杨绛不惊叹：他们老了。

岁月是无情的，割不开，断不了。它是佳酿的最好催化剂。两位携手走来的老人，无论是一个眼眸，一抹微笑，彼此都已经了然于心。

我把这本书读了两遍，每一次阅读，穿越平淡朴素的字迹，用潺潺柔水写成的文字，字里行间那无言的感动，相失之后的痛楚与难过。团聚，生死离别，感情的大起大落，全部蕴藏在杨绛先生的文字中，文字叙述很简洁，很平静，但是我们心里却掀起一层又一层的波澜和无言的感动。

故事很简单，普通不过的一家三口。

第一部《我们俩老了》很简短，就一页。讲了一个梦的故事。我记住了钟书先生安慰杨老的那句话：那是老人的梦，他也常做。

第二部《我们仨失散了》仍是杨老在讲给我们一个“万里长梦”。梦中她是一名交通员，住在客栈，往返于三地，在病中的钟书先生和忙碌的女儿阿圆（后来也病重）之间不停地游走奔忙，却又无可奈何地看着他们



父女俩一点一点地在她眼前消散。直至她实在不想动了，先得到女儿“回自己家里去了”的消息，然后又看着载着钟书先生的船变成一叶小舟，“变成了一个点，看着看着，那小点也不见了”消失在茫茫云海……

第三部《我一个人思念我们仨》附有很多张他们一家三口的生活照，是那种其乐融融，看了让人很温暖的家庭照片。有年轻时，夫妻俩在伦敦和巴黎留学时的合影；也有钱瑗的成长照片、英国留学的纪念照。最喜欢他们父女俩的合影，老先生爱说女儿像他，一样的有着聪明的头脑，含蓄的微笑。他们仨各自的工作照，看完也让人感动。中国知识分子家庭的真实写照都在这些图片中定格了。最后两张老俩口相互理发的照片，拍得真好。杨先生会用电推子，钟书先生会用剪刀。我看到这里，才真正领会了什么叫做相濡以沫。

第三部一共分十六小章，用很浅显的文字记录了他们这个三口之家共同经历的快乐。“我们这个家，很朴素；我们三个人，很单纯。我们与世无求，与人无争，只求相聚在一起，相守在一起，各自做力所能及的事。碰到困难，钟书总和我一同承担，困难就不复困难；还有个阿瑗相伴相助，不论什么苦涩艰辛的事，都能变得甜润。我们稍有一点快乐，也会变得非常快乐。所以我们仨是不寻常的遇合。”

在这第三部里，我印象深刻于他们夫妇二人留学期间的苦读和自得其乐的生活。想像着两个不嗜家务的学者是如何打理每日的柴米油盐，他们的真实生活都在杨先生的笔下复活，让我看到两个抽空去探险（散步）的快活人。钟书先生的西式早餐做得真棒，让我也提起兴趣早起为家人用自制豆浆和五分钟白水蛋当早餐，看他们爷俩吃得心满意足。

读到第七章，阿瑗两年不见父亲，看见爸爸带回的行李放在妈妈床边，很不放心，猜疑地监视着。晚饭后，她对爸爸发话了。

“这是我的妈妈，你的妈妈在那边。”她要赶爸爸走。

钟书很窝囊地笑说：“我倒问问你，是我先认识你妈妈，还是你先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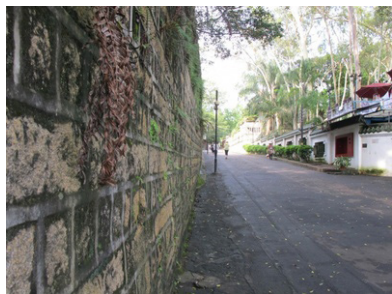
“自然我先认识，我一生出来就认识，你是长大了认识的。”

——真是绝句啊，这父女间的对话！

还有，写到当时有些落泊的钟书先生“留在上海没个可以维持生活的职业，不得依仗几个拜门学生的束修”，却不想在一个夏天，收到学生送来的一担西瓜。圆圆看爸爸把西瓜分送了众人，自己还留下许多，佩服得不得了。晚上她一本正经对爸爸说：

“爸爸，这许多西瓜，都是你的！——我呢，是你的女儿。”

显然她是觉得“与有荣焉”！她的自豪逗得大家大笑。



这样聪慧的女儿，妈妈怎能不记得她吐露出的每一个音符语句？所以，当一九九七年早春，阿瑗去世，杨先生是如何的不舍。她说：“自从生了阿圆，永远牵心挂肚肠，以后就不用牵挂了”她嘴上这么说，心上却牵扯得痛！阿圆去世时，还差两个月才满六十。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如何摧残着两位体弱多病的老人……

当一九九八年岁末，钟书先生去世。这三人就此失散了。“就这么轻易地失散了。世间好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脆。现在，只剩下了我一人。”读到这里，还能有人不动容吗？

最后的附录里，有钱瑗打算写的她的那个版本的《我们仨》的手体本初稿（未完成），还有她在病中写给同样生病的父亲的几封信，写给母亲的新年贺诗，阿瑗去世前自己不能进食了，但不放心阿妈，特写信教妈妈如何做简易饭食……那种父女亲人间浓情和俏皮让人感慨万千。最后附录三里，收录有女儿给爸爸的速描画、钟书先生给煮饭阿姨的抽象写生实物画……这点点滴滴碎纸片都让杨先生视为珍宝一一收藏其间，那是属于他们仨的宝贵财富和回忆传记，没有人能走进，只能在远处观望与唏嘘……

杨绛先生用她的朴实的文字，娓娓道来讲述了“我们仨”，一生，也因为有“我们仨”，感觉并不孤独，生活很有意义。逝者不可追，往者不可留。留在杨绛先生心里的，是“我们仨”在一起的美好时光。这样的回忆，有些痛楚，有些温暖，有些感动，有些回味。再平凡不过的一个小家，因为有“我们仨”，很快乐，很温馨。





转身已成回忆

◎ 田志文



窗外的雨依旧在淅淅沥沥地下着，打在玻璃窗上发出一次次沉闷的声响。

六月又来了，在这个快乐又有些悲伤地六月中，我们经历了中考，经历了高考，离开了自己曾经奋斗过的母校。是的，六月份，我们毕业了。那几天，我们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排练毕业晚会的节目，因为我们知道有些面孔今后或许不会再出现了，这是我们最后的机会。

当晚会的音乐响起的时候，我们不会去想别的事情，专注于这最后的表演。那些和自己共同奋斗过的面孔，像放映机里的幻灯片，一张一张的浮现在脑海。总想让自己不悲伤，可是情到深处却抑制不住。我们在台上演出，看着新一届大一的学弟学妹们，回忆着我们当时坐在台前的场景，眼角不由地湿润了。同样的舞台，迎来了我们，如今又送走了我们。现在想想曾经在一起的

时光，心已碎了许多。

大学的时光为何流逝的更快？等到我们珍惜的时候，一切好像又晚了。感觉自己总是追不上时间的脚步，看沙漏里的沙子一遍遍的落下，自己却无能为力。晚会结束之后，在大厅上合影，我们身着盛装，却没有了太多的欢笑。从干巴巴的笑容中流出了辛酸与不舍的泪水。总想让自己别丢人了，可是以后不会再有这种丢人的机会了。

宿舍楼的回廊上，空空荡荡，西沉的太阳把它那最后的光亮透过窗户撒在地上。此时，只有我和我的影子还在一起。再看一眼自己像“猪窝”的宿舍，那几位和我一样的“猪友”都不见了。手摸在墙上，透出一阵阵悲凉，即使是在六月，还是有一股强烈的寒意涌上心头。拉着行李箱，用最后一把钥匙锁上最后一遍门，再开启的不会是我了。箱子发出吱吱的声音，像我的心

被记忆强烈的撕扯着。下了楼梯，看见同学们都在等我。就在我走向他们的时候，我们都哭了，最后的拥抱渗透着无声的祝福。有太多的话要表达，哽咽着说不出口，我们心里都明白，还是不说的好。沉默的坚持，沉默的六月风，有些人的出现就是要让你懂得珍惜，懂得回忆的价值。把最后一眼的记忆全印在脑海，一辈子，也忘不掉。

我走的很慢很慢，尽力的走慢些，用眼睛不停的看着周围的景物。即使那楼再破，树在歪，也不会再去计较了。就这样无声地走了出去，看最后一眼校门，转过身，就不会回来。

起初，我们不想拥有太多的泪水，开开心心的来，高高兴兴地走，可是这个奢望就只能烂在肚子里了。或许以后还能在某个城市相遇，那时候是不是我们都老了？曾经的兄弟，你们会去哪里？想起QQ的头像变灰了，不会再亮了，听着悲伤的旋律，让我那脆弱的心又碎了一遍。

转身已成回忆，捡起地上的一片树叶，让它随风飘远吧。离别的伤感，甚于离世的恐惧。如今站在这里的，都是回忆，一片无声的回忆。万幸的是，我们还可以呼吸着同一片天空下的气息，对着湛蓝的天，微笑着对远方大声喊：“我很好，你们好吗？”然后轻轻地闭上眼睛，听风的存在，听风的回声。

记忆中的大学，五彩缤纷的梦，你们的出现为我的天空架起了一道亮丽的彩虹。感谢上天给予我们的缘分，无论前方有多少艰难险阻，我都会微笑着去面对。

转身已成回忆，永远印在心底；你们若是安好，这里便是晴天！





似水流年

● 巩克金



“我不是一个悲观的人，可我还是感慨那些消逝的岁月和留不住的人，青春的时光像一列幸福列车，满载着我的欢笑，一路向北。”

——题记

四月十二 星期三 晴

春的希望

不知不觉中，开学已经两个月了，时间过的真快啊！春天珊珊来了，校园里桃红柳绿，之后紧跟着杨柳飞花，一团团毛茸茸的杨柳花扑在脸上，痒痒的，却很亲切。草地渐渐的绿了起来，先是一点，然后是一片，再后来满园子的绿充溢着干渴了一冬的眼睛。我有一种恍惚的感觉，青春就像这复苏的野草，一茬茬的，拼命的成长

小侄子出生整整一个月了。我却还不知道这家伙长的什么样，眼睛大不大？耳垂厚不厚？是像我哥还是我嫂子呢？我在头脑中“组合”着他的模样。记得他刚出生时我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好友阿耀，他说：恭喜你呀！都是当叔叔的人了。以后可要注意一下形象了，得给小侄子树立个好榜样！

我哈哈大笑：恩。迷迷糊糊中，我们都长大了。

是呀！怎么迷迷糊糊中我们就都长大了呢？

六月二十二 星期四 阴

夏的彷徨

今天是我的生日。吃着蛋糕望着窗外阴沉的天空，心情也变的抑郁起来。时间的磨盘又转动了一圈，我也长了一岁。不管自己承认不承认，岁月都毫不留情的在自己身上烙下时光的印记。仿佛是一种情结，每年的这个时候，我都会不由自主的想到高考，想起高三那年的事，那年的人。

那时候很累，却很充实。我印象当中最美好的画面，就是下午课外活动时，学习累了，就静静的走到操场上，找一个地方坐下来，看落日下的校园风景。晚风习习，天空是湛蓝的，看上去很深远，西天是一钩银月，皎洁而清空。闭上眼睛，深吸一口气，听风声穿过树叶时愉悦的哨声，“哗啦啦”“哗啦啦”，这就是大自然最纯真的乐章。于是麻木的心慢慢苏醒……

现在的我，也曾多次去操场，试图找回那种怡然的情趣，却一直未能找到不知道是环境变了，还是我变了。

今天晚上，高考分数线就要公布了，又是几家欢喜几家愁啊！

九月十八 星期一 晴

秋的忧伤

新学期又开始了。大一新生的到来为学校注入了一股新的活力。看着他们军训时晒得黝黑的脸庞，对一切都充满好奇的眼神，不由想起了自己的大一生活。

仿佛还是昨天，我们带着对大学的崇敬之情来到这里，看见什么都觉得新鲜。碰到男生就喊师哥，遇见女生就叫师姐。那甜甜的声音自己听了都肉麻。举办

晚会时仅仅因为文艺部长指令自己搬张桌子而乐得屁颠屁颠的，为啥不叫别人呢？看得起咱呗！后来拿出高考时挤独木桥的那股闯劲挤扁了脑袋想进学生会，“得手”后却发现什么事都没有干，更别说锻炼能力提高觉悟了……

转眼间，我们就成了这个学校的主宰。HAO TIME FLIES! 我现在还记得第一次被人称为“师哥”时候心里的那种失落感。我内心里问自己，怎么转眼间自己也成了师哥了呢？看到一个肤色黑黑的男生，汗流浹背而又笑容满面的为社团活动忙前忙后，我就看到了自己的影子。听见两个男生用蹩脚的普通话大声开着粗俗的玩笑，不熟练的弹着烟灰，我就想笑。笑他们稚气未脱吗？不，我笑我自己，笑我自己曾经和他们一样目空一切，年少轻狂。

或许这就是成长，这就是成长的代价！

十二月三日 星期日 大风

冬的凄凉

冬日的清晨，路边杨树的树叶已经全部落尽，只剩下一颗孤零零的老树干立在那里，像一只绝望的手，伸向天空，想要抓住什么似的。“好冷！”我裹紧了大衣。

“我的2006”，看到征文题目的时候，我不自觉地想到溥仪的那本《我的前半生》，于是就有一种错觉，仿佛2006年就是自己的半生似的，心中就涌起一种苍老的感觉。

有一段时间，我一直在琢





磨：到底是环境改变人呢，还是人改变环境？大学的路已经走了一大半了，却发现这条路越走越窄，认识的朋友越来越少。失去的也越来越多。大一时候的那种纯真的友情再也找不到了。现在跟人交往，总感到隔着什么似的。记忆力仿佛飘飘落落的残秋树叶，一片片的褪去。记得高中时候几百字的诗词背诵起来都不带打眼的，现在一首“江南好，风景旧曾谙”也可以堂而皇之的读成“江南好风景，旧曾谙……”

2006 马上就要成为记忆的碎片了。2007 也要匆匆而来。我知道自己无法阻挡她汹涌的步伐。我只能去接受，去适应。在这个过程中，我感到我们都在改变，都在长大，都在失去……

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

——徐志摩

这是一个栀子花香的季节，这是一个枝繁叶茂的季节，这也是一个毕业分别的季节。初踏校园的欣喜终于转化成离别的感伤，在眼眶中盘旋。一个个深情的拥抱、一句句亲切的叮咛奏响了毕业进行曲。

师哥师姐们的大学时光即将结束，他们少了几分青涩，多了几分成熟；少了几分埋怨，多了几分留恋；少了几分迷离，多了几分坚毅。在聚英湖的波波光中，在郁郁葱葱的小树林里，在受过日月洗礼的顽石后，他们用相机留下了彼此青春的身影。夜幕遮不住他们火一样的热情，记忆的流水淌过四年的流沙。黑黝黝的皮肤见证了军训时汗水与辛酸；绚丽缤纷的舞台闪过他们曼妙的舞步；图书馆、自习室的灯

光里是他们拼搏奋斗的身影。他们彼此吵过、闹过、笑过，从此一切的芥蒂都留给了梦。夜深了，情更真了。他们即将踏上新的征程，扇动着梦想的翅膀飞翔。

聆听着师哥师姐们正在奏响的毕业进行曲，目睹着一双双含泪的眼眸，回想自己高中毕业的时光。开始追忆，开始回首，开始品味默默无言的感伤与肆无忌惮的欢乐。依然聒噪的蝉鸣，依然炎炎的烈日，依然滂沱的泪眼，我们结束了高中的征程。那

毕业进行曲

傅晴



时的我们丢下匆忙的脚步，放下焦灼的心情，在校园中踱步。花坛中那朵冬日被摧残的月季花现在还好吗？停车处还能闻到淡淡的槐香吗？将自己或暴露于耀眼的骄阳中，或隐蔽于静谧的月夜里，体味着母校的可爱动人。清潭里的鱼儿摇摆着自己的腰肢；绿荫下的三叶草正在为万物生灵祈福；星光中杨树在微风吹拂下

低声吟唱。母校像忽然重逢的情人而即将又要踏上南行的列车，欣喜、怀念、感伤的泪水缠绵。想念纠察老师那双怒目而视的眼神，想念讲台上那盒双色的粉笔，想念老师不厌其烦的唠叨，想念镌刻着青春的时光。那时的年少轻狂，脑海里还回旋着慷慨激昂的演讲，意图指点江山，挥斥方遒。那时的叛逆反抗，胳膊上还烙印着冲动的伤痕，梦想过拿着青龙偃月刀过五关斩六将。那时的奋发图强，当黑夜还没有被卷走，惺忪的月光依然残存在天上，我们开始了一天的征程。也许疲倦了一天的人们已经进入沉沉的梦乡，我们还在拿着精神的信仰奋笔疾书。我们彼此带着夏季的芬芳，做着深情的告别。亲昵的耳语、难舍难分的牵手拥抱、模糊的眼眸，一句句赠言，一声声珍重，说不完的心里话，道不完的情意绵绵。感慨时光的短暂，

难诉衷肠。从此各处一方，独看花开花落，云卷云舒。

毕业是结束五彩缤纷的校园时光，飞向丰富广博的社会课堂；毕业是告别年少青涩张狂，沉淀为成熟稳重的成长；毕业是亲情、友情、爱情的酒糠，酿造出醇厚甘甜的深情。采撷夏日的阳光，谱一曲毕业进行曲，让青春再度飞扬。